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就  
罪行儿童被害人和  
儿童证人的相关事项  
坚持公理手册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S ENFANTS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HILDREN'S RIGHTS

OFICINA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刑事司法手册系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专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就  
罪行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相关事项  
坚持公理手册

刑事司法手册系列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提供互联网网址 (URL) 信息是为了方便读者，相关信息在出版时有效。联合国对于相关信息以及外部网站的内容今后正确与否不负任何责任。

## 目录

导言 .....	1
一. 儿童的最大利益 .....	5
A. 国内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认可 .....	6
B. 国内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执行 .....	8
二. 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13
A. 国内对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的认可 .....	14
B. 国内对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的执行 .....	15
三. 免受歧视的权利 .....	21
A. 对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一般性保护 .....	22
B. 积极区分 .....	23
C. 年龄不是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 .....	25
四. 知情权 .....	31
A. 了解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司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的知情权.....	33
B. 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的知情权.....	34
五. 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	41
A. 国内对儿童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的认可 .....	43
B. 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表达意见和关切的问题 .....	45
六.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49
A. 为儿童和谐发展提供援助.....	51
B. 为参与司法程序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援助 .....	53
七. 隐私权 .....	59
A. 限制披露 .....	60
B. 限制出庭 .....	62

八． 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65
A. 支助者在司法过程中提供的援助.....	68
B. 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	70
C. 保证诉讼从速进行.....	73
D. 制定对儿童有利的程序.....	75
E. 限制儿童与司法过程的接触.....	79
F. 使儿童避免面对被告.....	81
G. 确保以对儿童谨慎的方式进行询问和预防恐吓.....	83
九． 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	89
A. 对侵害儿童的罪行的上报和调查.....	90
B. 为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采取的保护措施.....	91
十． 获得赔偿的权利.....	95
十一． 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101
A. 保护存在风险的儿童免受侵害的司法防范.....	102
B. 增强意识、加大宣传和教育，保护存在风险的 儿童免受侵害.....	103
十二． 《准则》的执行.....	107
A. 从事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工作的 专业人员的培训.....	108
B. 为实施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的措施开展合作.....	111
附件——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资料.....	119

## 致谢

本《专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就罪行儿童受害人和儿童证人的相关事项坚持公理手册》由独立顾问 Cyril Laucci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撰写。

2007年5月24日和25日，由代表各主要法律体系和地区的国际专家小组在维也纳对《手册》进行了修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与会专家为《手册》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这些专家包括：Alvaro A. Burgos Mata、Birgitta Engberg、Chris Graveson、Amod Kanth、Michel Lorcy、An Michels、Sharon Morris-Cummings、Jean-François Noël、Julia Sloth-Nielsen 和 Renate Winter。在《手册》的起草和修正过程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 Amanda Melville 和 Anne Grandjean 以及儿童权利国际局局长 Nadja Pollaert 提供了大量资料。从开始到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Claudia Baroni 和 Anna Giudice Saget 为《手册》提供了全程指导。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加拿大和瑞典政府为本《手册》的编写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导言

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罪行的被害人往往被忽视。公正、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既尊重嫌疑人和罪犯也尊重被害人的基本权利的制度，是贯彻充分认可被害人和尊重被害人尊严原则的制度。应当针对这些被害人的情况采取措施，被害人，包括儿童，应当从这些措施中受益。由于自身的特征或罪行的案情，儿童尤其脆弱。

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日益增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主管者。这些标准和规范涵盖了刑事司法改革和罪犯待遇方面的大多数领域，为会员国改革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不断演化的指导方针。刑事司法制度下的儿童待遇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2</sup>《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3</sup>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sup>4</sup>

在保护被害人方面，《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5</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1989/57 号决议以及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6</sup>没有提供关于儿童作为罪行的被害人或证人的待遇方面的详细和具体指导方针。

已经几近实现普遍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包含了与虐待儿童被害人问题和少年司法相关的一般性规定。<sup>8</sup>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也包括了保护被害人的相关规定，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9</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0</sup>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20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以下称作《准则》）。《准则》填补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待遇领域国际标准方面的一大空白。

《准则》代表了当代知识和相关区域规范和国际规范、标准以及原则所共同确认的优良做法。《准则》的通过旨在为实现下列目标提供实际框架：

- 协助审查国内法律、程序和做法，以便使它们能够确保充分尊重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缔约方对《公约》的实施；
- 协助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设计和执行各种处理与罪行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法规、政策、方案和做法；
- 指导专业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指导致力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志愿人员，本着《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成年和少年司法程序中开展日常工作；
- 协助和支持那些关爱儿童的人以谨慎的态度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

为帮助各国在本国执行《准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国际局合作制定了本《专业人员 和政策制定者就罪行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相关事项坚持公理手册》。

《手册》以刑事司法体系中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待遇的最佳国际做法为基础，旨在为处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的政策制定者和专业人员，如法官、医疗和辅助人员、执法人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教师提供指导。

《手册》的制定认识到了国与国之间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现实各不相同。因此，本《手册》所建议的措施并非规定性措施，

而是旨在为愿意满足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指导。

按照《准则》的结构和内容,《手册》共分为 12 章,内容分别涉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免受歧视的权利、知情权、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隐私权、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受到安全保护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以及《准则》的执行。

除关于执行问题的最后一章外,各章结构均相同。每章都提供了关于国家和国际各级如何落实该章所涉权利的概况,除此以外,各章都列出了“执行内容一览表”,对相关专业人员执行《准则》所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了说明。





## 一. 儿童的最大利益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第三章，原则，第 8 段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的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c) *儿童的最大利益*。虽然应保障被控告的和已定罪的罪犯的权利，但每个儿童都有权要求对其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这包括得到保护的權利和有机会和谐发展的权利：

(i) *受到保护*。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而且享有免受任何形式的苦难、虐待或忽视，包括身心、精神和情感虐待和忽视的权利；

(ii)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享有获得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而且享有获得足以保证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对于受过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享受健康的发展。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该概念含义广泛。<sup>12</sup>《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段被确定为执行整个《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指导原则（见方框）。在述及当地习俗所认定的父母，或如适用，大家庭或社区的责任、权利和职责的同时（第 5 条），《儿童

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义务（第3条第2款）。

这意味着，承认成年人为满足儿童的需求所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据。其他利益可能也相关，但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儿童的最大利益”也是《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包含的关键原则之一。除了其他原则，《准则》第8(c)段也肯定了这一原则。这段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要求对其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第8(c)段还进一步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还包括得到保护的权利和有机会和谐发展的权利，但是，这些权利仅是例子，不应被理解为这一原则所涵盖范围仅限于此。第8(c)段还肯定，虽然应保障被控告的和已定罪的罪犯的权利，但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给予首要考虑。

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都规定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有些国家的宪法中也纳入了这一原则。

世界各地不同管辖区域对儿童的最大利益概念的理解、解释和应用各不相同。下文概述不同国家对这一概念的解释，对各国在这一原则的范围限定和应用情况方面存在的差异作了说明。

## A. 国内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认可

一些国家认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概念不言自明。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承认这一概念不确切的同时，对这一概念不言自明的特征给予了承认（见边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解释和适用法律的一项总体原则。<sup>13</sup> 芬兰参考了《准则》确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两个要素，即保护与和谐发展，但没有对这一概念做进一步界定。<sup>14</sup>

其他国家倾向于对这些要素进行界定或至少对其内容进行了澄清。南非在其2005年《儿童法》中是这样做的（见方框）。

国际法。《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第3条，第1款：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秘书，卫生和社区服务部（北领地州）诉 JWB 和 SMB (Marrison 案) (1992 年)，175 CLR 218 F.C. 92/010：

“‘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个短语确实不确切，但其不确切性还比不上‘儿童福利’以及其他一些令法庭费解的概念。”

南非,《儿童法》,2005年,2005年第38号法,《政府公报》,第492卷,2006年6月19日,第7部分,第1段:

“不论何时,若本法之规定要求适用儿童的最大利益标准,在合适情况下,必须考虑到下列因素,即——

- (a) 人际关系的性质——
  - (i) 儿童和父母或父或母亲一方之间的关系;以及
  - (ii) 儿童和任何其他照料者或与情况相关者之间的关系。
- (b) 父母或父或母亲一方的态度——
  - (i) 对儿童的态度;以及
  - (ii) 对履行父母责任和儿童权利的态度。
- (c) 父母或父亲或母亲一方,或其他任何照料者或个人为儿童提供所需,包括感情和智力所需的能力。
- (d) 儿童生活状况的任何改变对儿童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由于与下列人员的分离对儿童可能造成的影响:
  - (i) 与父母双方或其中一人的分离;或
  - (ii) 与任何兄弟姐妹或另一个孩子,或与任何其他照料者或与儿童生活在一起的个人的分离。
- (e) 儿童与父母或父或母一方联系存在的实际困难和费用,以及这种困难或费用是否足以影响到儿童日常维持人际关系以及与父母或父或母一方进行定期联系的权利。
- (f) 儿童的需求——
  - (i) 继续由其父母、家庭和大家庭照顾的需求;以及
  - (ii) 与其家庭、大家庭、文化和传统维持联系的需求。
- (g) 儿童的——
  - (i) 年龄、成熟状况和发展阶段;
  - (ii) 性别;
  - (iii) 背景;以及
  - (iv) 儿童的任何相关特征。
- (h) 儿童的身体和感情安全及其智力、感情、社会和文化发展。
- (i) 儿童所具有的任何残疾。

- (j) 儿童可能患有的任何慢性疾病。
- (k) 儿童对在稳定家庭环境中成长的需求，如果不可能具有稳定的家庭环境，儿童对尽可能与温馨家庭环境相似环境的需求。
- (l) 保护儿童免受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任何身体或心理伤害的需求——
  - (i) 儿童被虐待、被忽视、被剥削或被侮辱或遭受暴力或剥削或其他伤害行为；或
  - (ii) 使儿童经历另一人遭受虐待、侮辱、暴力或其他伤害性行为的情形。
- (m) 任何涉及儿童或儿童家庭人员的家庭暴力；以及
- (n) 何种行为或决定能够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与儿童相关的进一步法律或行政程序。”

尽管所采取的方法不同，不论是认为这一概念不言自明还是在立法中对其进行了界定，各国所主要关切的都是儿童的最大利益能够适用于国内的法院，是法官在做出对儿童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决定时，特别是涉及到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

## B. 国内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执行

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不仅限于刑事司法；通常都以笼统的方式宣布这一原则，包括了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民事事项，包括家庭法，往往被认为是适用这一原则的主要领域。尽管将这一原则适用于这些事项很重要，但是，重要的一点是，家庭事务法官以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和身居决策职位的每一位成人，在做出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刑事诉讼决定时，应当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

值得一提的是，应当根据《准则》第8(c)段规定，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其他相冲突的利益，如被控告者的利益，进行考虑和协调。一些国家在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的情况下，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相冲突利益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协调。<sup>15,16</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国内立法在刑事事项方面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方面树立了良好的榜样（见边栏）。

强调儿童的最大利益，与其他相冲突的利益相比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这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儿童和少年保护法》，1998年，《官方公报》，第5.266号，第8条，第2段：

“为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儿童或少年的权利与其他同样合法的权利发生冲突时，前者优先。”



“二次伤害指非直接因犯罪行为，而是因机构和个人对受害人的反应而发生的伤害。”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公室，《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纽约，1999年），第9页。

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不仅意味着避免作为被害人或证人的儿童在司法程序的实施过程中遭受二次伤害（见边栏）和痛苦，而且还意味着加强儿童为这一进程所做贡献的能力。因此，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与保护司法利益相一致，而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除立法以外，判例还可以为协调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与其他利益，特别是被控告者的权利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值得一提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在判决马里兰州诉 Craig 一案中进行了这样的协调（见方框）。

美国，最高法院，*马里兰州诉 Craig 案* (89-478)，497，美国，836 (1990年)：

“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国家对于必须保护性犯罪的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和再度遭受难堪的关切会产生强烈的影响。*环球报公司诉高级法院案*，457，美国，596，607（1982年）；另见*纽约州诉 Ferber*，458，美国，747，756-757（1982年）；*FCC 诉 Pacifica Foundation 案*，438，美国，726，749-750（1978年）；*Ginsberg 诉纽约案*，390，美国，629，640（1968年）；*普林斯诉马萨诸塞州案*，321，美国，158，168（1944年）。‘即使是在受宪法保护的权利的敏感领域执法，[我们]的立法仍然以保护青少年的身体和感情幸福为主旨。’上面的 *Ferber, supra*，757。例如，我们对*环球报公司案*的看法是，如果审判庭认为，某个具体案件的封闭审判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幸福所必需，就有理由剥夺《宪法》赋予媒体和公众参与这种刑事审判的权利，因为国家首先要关心的是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体和心理幸福。见 457，美国，608-609。这一术语出现在 *Osborne 诉俄亥俄州案*中，495，美国，（1990年），我们赞成禁止持有和观看儿童色情制品的州立法，并重申：毋庸多言，国家必须‘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幸福。’*Id.*，at[slip op. at 4]（引自 *Ferber, supra*，756-757）”。

我们今天同样认为，至少在某些案例中，国家保护虐待儿童罪行的被害人的身体和心理幸福的权益超越了被告人在法庭上面对其控告者的权利。美国绝大多数州都实施了法律，保护儿童证人在为虐待儿童案件作证时免受伤害，这表明，对这一公共政策重要性的认识已经普及。

总之，我们认为，在保护儿童证人免受由于面对被告人作证而导致的伤害，至少保护他们免受可能损害他们的沟通能力的伤害方面。尽管无需当面对质，但却启用了确保证据可信的程序，采用了严密的当事人抗辩检验方法，因此保留了实际对质的本质。《对质条款》没有规定禁止使用这一程序。不容争辩的是，案件中宣誓作证的儿童证人经过了严密的询问，而且，在其作证期间，法官、陪审团以及被告人都可以对儿童证人进行观察，

因此，我们认为，除非另有必要，对这种证词的认可符合《对质条款》的规定。”

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问题，应当重视受保护权与表达意见权和参与权之间的协调问题。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司法参与过程中的痛苦和二次伤害。但是，他们也有在诉讼期间表达自己意见和倾诉的权利，从而参与到司法过程中去（《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对儿童的状况进行认真评估，以便确定采用何种干预手段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某些情况下，出于保护儿童的需要，可能会做出不允许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决定。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对这些特殊情况做出了如下规定：

(a) 法律授权法官，出于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的需要，可在儿童缺席的情况下单独处理某个具体案件（见方框）；<sup>17, 18, 19</sup>

南非，《儿童法》，2005年，2005年第38号法，《政府公报》，第492卷，2006年6月19日，第61部分，儿童的参与：

“(3) 法庭——

(a) 如果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法庭可在一开始或诉讼期间的任何时候命令在儿童缺席的情况下单独处理案件或案件的某个问题；以及

(b) 必须记录根据(a)段中的规定所发布的任何命令的理由。”

(b) 如果法官认定，作证可能损害儿童在智力和情感方面的发展，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可免于作证；<sup>20</sup>

(c) 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最终可能导致放弃对伤害儿童者的起诉（见方框）。

联合王国，皇家检查署，《在刑事审判前为儿童证人提供治疗：实践指南》，第4.4和4.5节：

“4.4 做出刑事审判前提供治疗的决定时，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的问题。在确定何者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应当充分考虑用适合于儿童年龄和理解力的方式，对儿童的意愿和感情进行确定。出于评估或治疗目的对

儿童开展工作时，应当考虑到儿童的性别、种族、文化、宗教、语言和（如适用）残疾情况。

4.5 如果明显需要提供治疗，而且这种治疗会对刑事诉讼造成损害，从儿童幸福的最佳利益出发，应当考虑放弃刑事诉讼。为了检察官能够做出这种考虑，必须向检察官提供有关治疗方面的信息。”

### 执行内容一览表 1：儿童的最大利益

为了执行《准则》，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总是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

(a) 法官决定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诉讼相关的问题时，特别是在处理相冲突的利益，如被告人的权利，之间的关系时。

(b) 执法人员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案件时。例如，在跟一名儿童谈话时，执法人员应当努力发现儿童与哪位执法人员相处最自然，然后指派这名执法人员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全程陪伴这名儿童。

(c) 立法者或政策制定者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以直接应用《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规则的形式或适用具体法律规定的形式被适用于国内法庭；或者在立法者或政策制定者对与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参与刑事诉讼的问题进行评估时。

(d) 检察官在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案件时，包括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考虑，在儿童缺席的情况下办理案件。

(e) 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社区成员决定如何报告和跟踪某个案件时。





## 二． 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三章，原则，第 8 段以及第五章，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第 10 到 14 段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的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a) 尊严。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和宝贵的人，因此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

10. 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应当以关爱和谨慎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处境和紧迫需要、年龄、性别、伤残情况和成熟程度，并充分尊重他们的身体、精神和道德的完整性。

11. 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是有个人需要、意愿和情感的个人来对待。

12. 在为确保司法过程的公平和公正结果而必须保持证据收集工作高标准的同时，应当将对儿童私生活的干涉限制到最低必要程度。

13. 为了避免给儿童造成更多的痛苦，应当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敏感的、尊重人的和周密的方式进行面谈、检查和其他形式的调查。

14. 本准则中所说明的所有互动均应在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适当环境中根据儿童的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以具有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它们还应当以一种儿童能够使用并且理解的语言进行。

维护儿童尊严是《准则》规定的又一项重要原则。《准则》第五章阐述了这一原则及其必要的互补要素，即同情心问题。

被害人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为以谨慎方式对待所有被害人和证人，尤其是儿童奠定了基础。这意味着，根据其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儿童在司法过程中被赋予了重要作用（见边栏）。同时，也有利于鼓励儿童为调查和司法进程提供协助，同时降低儿童遭受二次伤害的风险。

许多管辖区域将这项权利纳入到了立法中，并且使之成为一项一般义务。尽管《准则》的其他条款对此作了进一步阐释（主要见本《手册》第六、七和八章，内容分别是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隐私权和保护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但是，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要求采取不同的实际措施，以确保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如社会服务机构能够执行这一权利。

儿童作为自己生活的能动者，既享有表达意见、受人尊重和自主行使其权利的权利，同时由于相对年轻，欠成熟，也享有受保护的权利。“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这一概念对于协调这两方面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儿童的能动性受到适当尊重，同时又不过早赋予他们成人所应承担的责任提供了框架；这一概念考虑到了儿童的需要、年龄、性别、残疾以及成熟程度。

（Gerison Lansdown, 《儿童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因诺琴蒂观察系列，第11期，（佛罗伦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5年），第3-4页。）

## A. 国内对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的认可

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能够得到行使的一个途径是将这项权利纳入国内立法。会员各国这么做的方式和影响的实践情形各不相同。法律通常保护儿童的尊严，但是，有时候是《宪法》规定了这项原则；但是，尽管这一做法对整个国内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可没有解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具体问题，因此，需要补充其他更加具体的法律条文。许多国家承认，不论年龄大小，被害人都享有这项权利。这种认可存在两方面的局限性：其一，由于未对成年人和儿童进行区分，未能突出儿童的特殊需求和其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其二，法律对证人未作规定。其他国内条例规定，所有参与刑事或民事诉讼者享有同样的权利，从而对第二项缺陷进行了修正，但是没有对第一项缺陷做出修正。另一种做法是，不论儿童是否参与司法进程，法律都对其尊严问题进行了界定。这是一项积极措施，但是，对于为保证执法人员、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能够充分考虑到罪行的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脆弱地位而言所需的具体内容，这一规定仍然未能提出必要的具体内容。对儿童而言，尊重儿童尊严的原则有时也会与法律冲突。这种法律应当得到维护，但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没有直接关系，所以应当补充以其他规定。

应当进一步促进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尊严的承认，这是充分确保这一原则获得遵守的唯一途径。最佳途径是针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具体条例，确保儿童享有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sup>21</sup>

巴西，《儿童和少年条例法》，1990年，第17和18条：

“受尊重权包括：儿童和少年的身体、心理和道德完整不可侵犯，包括保护个人形象、身份、自主权、价值观、意见和信仰、个人空间和物品……。所有人都有责任保护儿童和少年的尊严，保护儿童免受非人道的、暴力、恐怖、骚扰或胁迫对待。”

有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不仅承认受到有尊严对待的权利，而且还规定了受到尊重和尊严对待的权利的定义。这种定义，尤其是针对儿童的定义，如1990年《巴西儿童和少年条例法》所规定，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见边栏）。

## B. 国内对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的执行

受到有尊严的对待的权利意味着，儿童被当作具有完整权利的人，而不是当作成人照顾和保护的被动接受者来对待（见第三章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权利的内容）。这项权利可通过按照儿童个人的需求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对待儿童的方式来实现。由于儿童对情况的理解可能与成人不同，应当按照儿童的年龄、成熟度来对待儿童，但是他们的理解也可能很准确。儿童也有权受到有同情心的对待，这意味着对他们的情感、需求、信仰、交流方式和个人经历的理解和敏感。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交流的人应当认识到，儿童在某个特定时候可能无法充分理解和复述所发生的事情，或无法理解罪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当在这方面为儿童提供支持。理解儿童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及其对司法过程的影响，可能有助于预见到在特定情况下保护或获得儿童完整性所需要提供的服务。

司法专业人员，无论是法官、检察官还是法官，除了接受专业培训以外，还应当接受关于如何以适合儿童的方式对待儿童的综合性特殊培训。有利于促进儿童被害人受到有尊严和同情心对待的权利的另一项实际措施是，确保只有接受过特殊训练的执法人员可以与儿童进行面谈。这方面的保障适用于诉讼进行的每个阶段。

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综合性措施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见第八章关于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因此，建立了所谓的“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见方框）。

### 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

(a) *定义*。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综合应对小组）是由来自卫生、社会服务、执法和法律服务机构的代表为协调和协助解决虐待儿童案例而组成的一个专业机构。

(b) *形式*。综合应对小组形式多样，有由来自保护儿童网络组织的一名个案工作者和一名执法人员组成的以联合调查为重点的小组，也有由来自保护儿童网络组织的个案工作者、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定期召集会议讨论虐待儿童案例或政策问题的小组。这些综合性方法还包括，设立儿童宣传中心，为与虐待行为的儿童被害人进行面谈提供便利的、适合儿童的场所。

(c) *目的*。综合应对小组的目的是对儿童在整个案件过程中的安全和幸福状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儿童证词的可信度。综合应对小组的目标有：(i) 将与儿童的面谈次数减少到最低，减少面谈过程中出现暗示的几率；(ii) 为儿童提供所需的服务；(iii) 监督儿童的安全和幸福状况。

(d) *作用*。综合应对小组提供的服务包括：(i) 案件服务的协调与协助；(ii) 医疗诊断和评估服务；(iii) 紧急电话咨询；(iv) 与虐待或忽视相关的医疗评估；(v) 心理和精神诊断和评估；(vi) 专业的医疗、心理和相关的专业证明；(vii) 法官、诉讼人、法庭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的培训。

(e) *建立*。建立综合应对小组的一种途径是召开预调查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对从初始报告中所获得的信息进行讨论，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联合调查。如果需要，与会者需要制定调查计划以及为起诉采取后续行动。也可利用预调查会议从综合应对小组成员那里获得和向他们散发关于被害人及其案件史和其他情况的信息。美国主要采用这种预调查会议制度。

(f) *联合调查的模式*。联合调查的模式有多种多样。以下为各国所实行的一些措施：

- (i) 在比利时，执法人员有权要求社会工作者参与会谈。他们的作用是使儿童感到自在，帮助儿童讲述自己的经历。
- (ii) 在毛里求斯，警方设立了儿童发展处。在对虐待儿童风险的调查和评估过程中，该处得到了其他专业人士，如心理学家、法律顾问和警官的帮助，也获得了非专业人士，如父母、邻居和亲戚的帮助。



- (iii) 在联合王国（英格兰），伦敦市警察厅设立了由警官组成的儿童保护小组，这些警官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对虐待儿童案件开展调查。这些小组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受理来自各种途径的案件，包括直接受理来自社会服务机构、医院、学校和巡警队的案件。此外，他们还通过计算机系统，直接受理社会服务部登记在案的“危险”案例。
- (iv) 在美国（马萨诸塞州萨福克县），检察官办公室被害人证人小组牵头协调在管辖区域内采取综合措施应对虐待儿童案件的工作。小组中的一名法医进行面谈，而其他成员则通过双向玻璃镜进行观察。
- (v) 也是在美国，许多美国土著部落都成立了综合小组，通常称为保护儿童小组或涉嫌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问题小组。国家印第安司法中心编写了一本内容丰富的《儿童性虐待问题方案制定指南》，介绍了每个机构在儿童性虐待案件的调查和起诉过程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承担的具体责任。

葡萄牙，《保护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147/99 (1999) 号，第 87 条：

1. 只有在认定为必需，而且出于儿童的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下令进行可能令儿童或青少年感到尴尬的医疗检查，而且检查工作应当在儿童父亲或母亲或者儿童信任的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除非儿童不愿意或其利益不要求这样。

2. 前一项所指的医疗检查应当由具备合适资格的医疗人员进行，而且应当确保儿童或青少年可以获得心理支持。

医疗检查，特别是性虐待案件的医疗检查，对于儿童而言也是一种压力很大的经历：只有在案件调查绝对需要的情况下，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才可下令进行这种检查，而且，检查应当把对儿童的影响降到最低。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进行单独检查。葡萄牙实行了确保以对儿童谨慎的方式开展对儿童的医疗检查的良好做法（见边栏）。法律规定，只有在必须的情况下或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才可下令进行医疗检查，而且应当由合格的医疗专业人士来进行检查。应当保证，儿童可以获得心理上的支持，包括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或支持者在场（见第八章关于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A 节）。德国要求征得儿童本人同意，或者，如果儿童被认为无法理解自己拒绝接受这种检查的意义，则需要征得儿童法定监护人的同意。<sup>22</sup> 法律应当允许儿童对医疗人员的性别进行选择，并且在获知拒绝接受检查将产生的后果之后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检查。若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所需且由儿童自行决定，应当拒绝父母的参与。

另外一项关切是，要确保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一切程序，如谈话和法医检查，都是在对儿童有利的环境中开展的。重要的是，不能让儿童感到自己对罪行或相关情况负有责任，而且不要使儿童感到自己应当对自己所遭受的境遇负责。实际上，专家发现，这种自我责备倾向是所有被害人常有的反应。<sup>23</sup>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需要他们所认定的官方代表保证自己或自己所爱的人遭受的这些犯罪行为是违法行为，确保儿童

被害人和证人自己对这些行为不负有也不应当负有责任，以及确保制定法律是为了惩罚那些罪犯。专业人员一旦有机会就应当就这些问题对儿童进行安慰。应当要求对司法专业人员和医疗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提高他们的意识，特别是关于交流和谈话技巧方面的培训和意识。

最后，特殊的社会和政治环境对儿童产生着特殊的影响，因此，应当考虑到这点。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儿童往往是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第一被害人。在许多冲突中，儿童都被强行与武装组织联系在一起。<sup>24</sup>与冲突相关的暴力对儿童的身体、感情、智力、社会和精神发展都会产生特殊的影响，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为处于过渡性和传统司法机制下的儿童提供保护。塞拉利昂的过渡性司法程序是对儿童有利的一个有趣例子。例如，2000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充分考虑到了武装冲突对儿童所产生的影响，因此，除其他事项以外，要求对儿童予以特殊关注。2004年，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儿童论坛网络、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编写了儿童版《真相与和解报告》。<sup>25</sup>100多名儿童参与了文件的起草，利用他们的故事由儿童为儿童编写了一部报告。这一特殊的过程加强了儿童对塞拉利昂过渡性司法程序的参与。

塞拉利昂，2000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第6(2)(b)和7(4)条：

6(2) 在对第(1)小节的总体意义不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b) 通过为被害人提供讲述自己遭受侵害和虐待经历的机会和为犯罪者提供讲述自己经历的机会；以及通过营造氛围，使被害人和犯罪者在这种氛围中开展有意义的交流，对性虐待案例的被害人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经历予以特别关注，帮助被害人恢复人格尊严和促进调解；……

7(4) 在邀请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陈述时，委员会应当考虑到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包括安全问题，以及那些不愿公开讲述自己经历者的其他关切，委员会也可实行特别程序解决这类特殊被害人，如儿童或遭受性虐待者的需求，并且应当对虐待或侵害行为的儿童犯罪者开展工作。

## 执行内容一览表 2：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执行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 (a) 法官：

- (i) 尊重儿童受到有尊严、有同情心和特殊照顾的对待的权利，推行谨慎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方式；
- (ii) 只有在必需或出于儿童利益的情况下才下令对儿童进行法医检查，在任何可能情况下，避免对儿童进行进一步检查；
- (iii) 确保制定也能够提高儿童证人的尊严的保护措施。

### (b) 执法人员：

- (i) 根据儿童享有的受到有尊严、有同情心和特殊照顾的对待的权利，推行谨慎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方式；

- (ii) 设立经过专门培训的具体执法部门和 / 或参与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推行综合处理与儿童相关案件的方式；
  - (iii) 确保与儿童被害人面谈的执法人员经过专门训练，且男女官员都有。
- (c)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 (i) 针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制定具体条例，确保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得到尊重；
  - (ii) 要求所有涉及儿童司法过程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医疗人员和检察官等）必须参加培训，确保采取对儿童有利的方法；
  - (iii) 鼓励建立和利用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包括建立儿童之家或类似场所；
  - (iv) 如适用，推行恢复性司法机制，使儿童被害人以及犯罪者均受到有尊严和尊重的对待。
- (d) 医疗和辅助人员：
- (i) 通过加入经过专门培训的具体部门和 / 或参与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推行综合处理与儿童相关案件的方式；
  - (ii) 确保医疗检查由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以对儿童谨慎以及尊重儿童所属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方式提供，并确保为儿童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 (iii) 进行前征得儿童和其照料者或当地许可准则所规定的必要的权威部门的同意；
  - (iv) 决不迫使儿童接受医疗检查；
  - (v) 一贯确保保护隐私、对儿童的尴尬情绪和脆弱性保持敏感；若儿童感到难堪或不同意继续检查，应当保证停止检查；
  - (vi) 与儿童一道，制定面谈和检查的基本规则，包括明确允许儿童表示自己不知道，并允许儿童对面谈者予以纠正；

- (vii) 一贯通过解释和展示设备，以及鼓励儿童提出关于检查方面的问题，使儿童做好准备；
  - (viii) 若儿童足够大而且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询问儿童愿意由谁在检查过程中在场提供支持。
- (e) 检察官：
- (i) 尊重儿童受到有尊严、有同情心和特殊照顾的对待的权利，推行敏感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方式；
  - (ii) 鼓励建立和利用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包括建立儿童之家或类似场所；
  - (iii) 确保与儿童被害人谈话的执法人员经过专门训练，且男女官员都有。
- (f) 社会工作者、宗教和文化领袖、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社区成员：
- (i) 解释有尊严和同情心地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特别是涉及到性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重要性，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诉讼以及，如适用，对其进行医疗检查的重要性；
  - (ii) 使社会和社区工作者（如社区组织内的人）参与到为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提供综合性支持的工作中来；
  - (iii) 确保为所有开展儿童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证人和被害人参与问题的心理方面的培训。



### 三． 免受歧视的权利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三章，原则，第 8(b) 段，以及第六章，免受歧视的权利，第 15-18 段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的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b) *不歧视*。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而不因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1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享有利用司法过程的权利，使其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的、父母的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16. 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提供的司法过程和支助服务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背景、种姓、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移民或难民地位，同时还应以敏感的态度注意到儿童特殊需要，包括健康、能力和行为能力。专业人员应当接受有关这些差别的培训和教育。

17. 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提供顾及性别和某些对儿童犯罪（例如涉及儿童的性侵犯）的不同性质的特别服务和保护。

18. 年龄不应当是儿童有权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但须经过检查，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其能够无论是否获得辅助交流的手段和其他援助都能提供让人明白而可信的证词，即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

《准则》第 8(b) 段规定的第二项原则，即不歧视原则，包含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对儿童免受歧视的一般性保护意味着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第二，不歧视产生的必然结果往往是仅仅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具体需求对儿童进行区别对待的原则，因此，应当采取专门措施确保儿童的所有权利都获得了平等实现：《准则》第 16 和 17 段包括了这种积极区分，其中规定，司法过程和支持服务应当敏感地对待儿童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包括性别问题以及犯罪的性质。最后，《准则》第 18 段包括了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第三方面的内容：儿童年幼不能成为忽视其证词的充分理由。

## A. 对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一般性保护

一些区域的和普遍的国际法文书确认了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原则，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但是，其中，大多数文书都没有专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而是针对广义上的人权保护、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的保护以及儿童的权利或消除某种具体形式的刑事犯罪。各项文书加以禁止的歧视理由各不相同，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和出生，但是，多数禁止的歧视理由都包括：禁止以“其他身份”为由进行歧视。

尽管角度不同，但多数国家的《宪法》都为每个人或每个公民，不论年龄大小，规定了免受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见边栏）。少数国家的《宪法》包含了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专门规定。

保护儿童免受歧视是为公民提供的一般性保护的一个具体方面，儿童保护法对此以及其他内容进行了规定。在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过程中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法律的适用和解释“必须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一致，不得以第 7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理由，如性别、年龄、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进行不利区分。”

印度尼西亚,《宪法》,1945年,第28B,(2)条:

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命、成长和发展权,享有受到保护,免受暴力和歧视的权利。

联合王国,《皇家检察官行为准则》(伦敦,2004年),第2.2节:

“皇家检察官必须做到公正、独立和客观,不得因个人对嫌疑人、被害人或证人在族裔或民族出身、残疾、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性趋向方面的意见而影响其判决,不得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不恰当或不正当的压力的影响。”

要重视儿童的具体状况,这样做具有重要意义,原因在于,这样做有利于消除一般宪法规定往往忽视的歧视儿童的原因。儿童保护法涵盖了与儿童的父母、法定代表人或监护人相关的要素;<sup>26</sup> 儿童是婚姻还是非婚姻所生的事实;<sup>27</sup> 儿童生活在双亲还是单亲家庭;<sup>28</sup> 儿童是否是被收养的<sup>29</sup> 或是否有监护人。<sup>30</sup> 这类法律还确认,《宪法》规定的一般性保护原则也适用于儿童。<sup>31, 32</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准则》第15段所列出的歧视理由非详尽列举,如段末提到,包括“其他身份”,可能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或触犯法律的儿童。这种广义的做法值得称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应用《准则》的这条规定,由法官自主决定在对免受歧视的保护中将可能被立法者所遗忘的具体理由包括在内。但是,列出禁止歧视的理由比只是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更具有保护意义。在这方面,最好的折中办法是非详尽列举各种最显著的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应当鼓励进行这种以儿童为本解决歧视问题的立法。

除确定免受歧视原则外,还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打击司法官员、特别是法官、执法人员和检察官的歧视行为。联合王国《皇家检察官行为准则》规定了对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权利问题培训和教育的条款(见边栏)。应当努力扩大目标专业人员的范围,将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都包括在内。这可以通过加强监督和监管以及解决和预防歧视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加以实现。这种方案的执行依赖于政策制定者的行动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B. 积极区分

禁止歧视并不意味着不论儿童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以与对待成人一样的方式平等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反,国际法往往强调,必须将儿童和成人区分开来,以确保较脆弱的儿童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

进行区分必须尊重差异性和承认罪行被害人和证人个人情况的特殊性质,如年龄、性别、健康和罪行的特殊性。由于儿童的不成熟性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儿童需要得到特别保护。此外,有些儿童,如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或某些罪行的被害儿童,都非常脆弱,需要得到更多保护(见方框)。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含了积极区分原则，要求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个人状况，包括年龄、性别、健康和罪刑的具体性质（第 36 条第 8(b) 款、第 42 条第 9 款、第 54 条第 1(b) 款和第 68 条第 1 款）。《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7 分则 3 规定，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股“应当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给予充分关注”。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考虑到罪行的性质以及强奸、性攻击、诱拐以及各种形式的奴役罪行的被害女孩、年轻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敏感性，对从事与性相关的罪行和少年司法方面工作的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任命应当经过适当考虑。”\*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例承认儿童作为证人的特殊脆弱性，强调“必须对性暴力罪行的被害人或出庭作证的儿童给予特别照顾”（公诉人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案，（“革命联合阵线案”），编号 SCSL-04-15-T；关于根据第 92 之二条规则采纳 TF1-023, TF1-104 和 TF1-169 文字记录证词的起诉秘密通知的决定（TC），2005 年 11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早前已经提出过类似观点（公诉人诉 Tadić 案（“普里耶尔多”），案件编号：IT-94-1-T，判决书（AC），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305 段）。

积极区分是构成整个《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原则：这恰恰是因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较之成人被害人和证人更加脆弱，需要获得特殊保护。《准则》第 16 和 17 段内容涉及到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除了由于自身作为儿童而带来的脆弱性以外，还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其更加脆弱。

导致脆弱性增大的一个因素是儿童的健康、疾病或残疾状况。《准则》第 16 段专门提到了健康问题。第二个因素与儿童或其家庭的财富有关。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规定和一些国内立法规定包含了经济-社会因素。从理论上讲，依据经济社会因素进行的积极区分意味着，若因没有经济能力求诸司法，应当保证罪行的每一位儿童被害人或证人能够免费求诸司法。与这一因素相关的是儿童的移民或难民身份，这方面也应当受到特殊保护。导致脆弱性增大的其他因素可能源于社会环境。《准则》第 16 段列举了这些因素，提到了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背景以及种姓。

有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包括了其他因素，如儿童的性取向。<sup>33, 34</sup>



### 国际惯例

国际法庭认为，如果儿童不能理解说出真相这一庄严承诺的意义，应当授权儿童在没有进行这种承诺的情况下作证（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6 分则 2），这样的证词也具有可采性。《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C) 条规则的规定更加直接：“如果分庭认为儿童足够成熟，能够讲述他/她所知的事实，也能够理解他/她承担的说出真相的义务，并且没有受到不当影响，应当允许儿童作证。”但是，对于这种儿童证人所提供的证词的评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强调，“考虑到这种证人[儿童证人]的特殊脆弱性，作为法律或实践，都应在保持一定的司法警惕的情况下，对他们所提供的证词进行检查。”（检察官诉 Norman、Fofana 和 Kondewa (“CDF 案”），SCSL-04-14-PT (2004) 号，《被告口头申请为控方证人作书面记录的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证实自己所做记录属实的规则》，TF2-021 (TC)，2004 年 12 月 7 日，第 23 段）。

联合王国，《青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1999 年，第 53 节，证人的作证能力：

(1) 在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所有人（不论年龄）都有资格提供证据……

(3) 如果一个人被法庭认为无法做到下列两点，这个人则不具备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能力——

- (a) 理解作为证人被询问的问题；以及
- (b)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能够被人理解。

### C. 年龄不是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

每个儿童，不论年龄大小，都应当与成人一样，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这项原则是《准则》第 18 段规定的关于免受歧视的最后一个方面。

根据各国的立法，儿童能够在法庭作证的成熟程度问题是被当作儿童证词的可采性问题或是否可信问题来解决的。可采性涉及法官是否能够接受某个证据以及在判决案件时是否考虑这一证据的问题；可信度涉及到法官对之前采纳的证据的重视程度。《准则》第 18 段明确规定，年龄不应当成为儿童有权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同一段还说明“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但须经过检查，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其能够提供让人明白而可信的证词，即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

《准则》的执行意味着，儿童的作证能力应当被视作儿童证词可信与否的一个标准，儿童的证词应当一直具有可采纳性。实现这种改变需要对一些国家的立法进行修正。法理学也可以发挥作用：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高法院认为，尽管一般禁止 18 岁以下者作证，但是未成年被害人可以为指控的强奸罪或风化罪作证。<sup>35</sup> 法理上的这种进步往往需要法律规定方面的支持。

这方面的一种良好做法是推定儿童不论年龄大小均有资格作证，并把其年龄和成熟度作为在评估其证词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在联合王国，对证人提供证据的资格确定的标准与证人的年龄无关，而是与当事人理解自己作为证人被问到的问题和做出能够被人理解的回答的能力有关（见边栏）。

各国实际采用的评估儿童证词的体系各不相同。以下为各种不同体系的例子：

(a) 免宣誓作证。多数国家要求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在作证前庄严宣誓，保证说出真相。如果证人是被告的亲属，这项要求通常例外。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定，某个年龄以下的儿童无需进行宣誓。<sup>36</sup> 即使儿童被免于进行宣誓，但是审判官还会提醒他/她有提供真相的义务。<sup>37</sup> 儿童被免于进行宣誓，可以保护儿童在作了假证的情况下被免于提起藐视法庭的诉讼。可以代替宣誓的一种办法是，在儿童非正式承诺提供真相，且法官认定他/她能够理解其承诺的严肃性质之后，儿童的证词可以被采纳。<sup>38</sup>

(b) 儿童证词的证实（见边栏）。关于证实问题，成人提供的证据的证实规则同样适用于儿童提供的证据。如果国家法律允许根据未经证实的成人证据定罪，则同样应当允许根据未经证实的儿童证据定罪。一旦认可这样的程序框架，证据的评估即成为一个逐案分析的问题。在评价证据的证明价值时，应考虑到被害人或证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c) 资格审查。在美国，如一方提出这样做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法官可命令对儿童进行资格审查。这种审查是法院在陪审团看不到的情况下，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的。问题应当适合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不得与审判的问题相关，重点应当是确定儿童理解和回答简单问题的能力。

资格审查。《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23 章，第 3509 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c) 分节：

- (2) 推定。推定儿童具备资格。
- (3) 要求提出书面动议。有在一方提出书面动议并且提出儿童不具备资格的证据的前提下，法庭才能对儿童证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要求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只有由法庭根据记录认定存在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对儿童证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儿童的年龄不能单独成为一项令人信服的理由。
- (5) 允许在场的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允许在场的人只有：
  - (a) 法官；
  - (b) 政府的律师；
  - (c) 被告人的律师；
  - (d) 法庭报告员；以及
  - (e) 法庭认定，为儿童的福祉和幸福所需要的人，包括儿童的律师、诉讼监护人或成人护理者。
- (6) 不在陪审团面前进行。当在陪审团看不到和听不到的情况下对儿童证人进行资格审查。
- (7) 对儿童的直接审查。对儿童资格的审查通常应当由法庭根据政府的律师和被告人的律师（包括代表律师的一方）提出的问题。如果法庭

#### 国际惯例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则 96(i) 规定，在性攻击的案件中，“无需证实被害人的证词”。这一规则被判例解释为反映了与犯罪性质无关的有关证据的普遍规则：“审判法庭也许会要求证实一名证人的证词，但按照本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既定惯例，这显然不是一项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诉人诉 Musema, ICTR-96-13-A, 上诉判决 (AC), 2001 年 11 月 16 日, 第 36 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公诉人诉 Aleksovski, IT-95-14/1-A, 上诉判决 (AC), 2000 年 3 月 24 日, 第 62 段）。同样的扩大原则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则 63(4) 规定：“在不损害第 66 条第 3 款之规定的情况下，法庭不得提出需要予以证实以证明法院所管辖的任何罪行，尤其是性暴力犯罪的合法要求。”

认为，儿童的感情不会因审查而受到伤害，法庭可允许一名律师而非代行律师职责的一方直接对儿童进行资格审查。

(8) *适当的问题*。对儿童进行资格审查时提出的问题应当适合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不得与审判相关，重点应当放在对儿童理解和回答简单问题能力的确定方面。

(9) *心理和精神病学方面的检查*。如果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得命令对儿童进行心理和精神病学方面的检查来确定儿童的资格。

(d) 关于证人作证能力的专家证明。对于作为证人提供证据的人，无论是否是儿童，无论宣誓与否，如果诉讼一方对其资格提出质疑，以及在允许12岁以下儿童作证的每一个案例中，都应当任命一位专家，对这个人或这名儿童的智力和感情的成熟程度予以证明，无论其是否进行过宣誓。<sup>39, 40</sup> 专家接受的任务可能不同：对儿童作证的能力进行评估或对其证词的可信度进行评估。在性虐待案件中，专家可证明儿童的行为或情感状态是否与所指控的虐待相一致。可要求专家对与这名儿童同龄的儿童智力程度、心理能力以及感情程度、整体成熟程度进行评估，评估这名儿童的行为与遭受性虐待的同一年龄段儿童的行为是否相一致、儿童性虐待症候学、指控虐待的可信度、披露模式和收回前言、儿童在法庭作证的资格以及虐待事件的暗示性或记忆等内容。

不论这些国内体系采用了何种实际解决办法，最佳做法仍然是，将儿童完全当作任何成人证人一样对待，在依据儿童的证词进行定罪前，需要根据相关标准对儿童的资格和可信度进行核查，这些标准包括，应当考虑到人的心理成熟程度、理解和交流能力。从《尼泊尔证据法》中可以看到这一做法（见边栏）。

尼泊尔，《1974年证据法》，第38节：

“除了法庭认定的由于年幼、年老或任何身体或精神疾病或类似原因，无法理解被问问题或无法给出合理答复者，任何人……均可成为证人。”

如果诉讼一方指定了专家，另一方也可能指定专家；因此增加了与儿童谈话的次数。建议任命法庭指定的专家，以避免这种可能性。

关于第18段最后提到的辅助交流和其他援助问题，见第五章关于表达意见和关切权利的内容。

### 执行内容一览表 3：免受歧视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执行儿童享有受到免于歧视保护的權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

- (i) 打击歧视行为，特别是，不得因个人关于族裔或民族出身、年龄、残疾、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性趋向、年龄或其他任何方面的观点而影响其行为或决定；
- (ii) 以谨慎方式对待因健康、疾病、残疾、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或社会背景或种性状况而极度脆弱的儿童并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
- (iii) 按照与成人证据相同的条件考虑儿童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纳性，制定评估儿童证据可信度的法律标准。

(b) 执法人员：

- (i) 打击歧视行为，特别是，不得因个人关于族裔或民族出身、年龄、残疾、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性趋向、年龄或其他任何方面的观点而影响其行为或决定；
- (ii) 以谨慎方式对待因健康、疾病、残疾、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或社会背景或种性状况而极度脆弱的儿童并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

(c)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 (i) 制定具体条例，禁止歧视儿童：这些条例应当特别列出非详尽的歧视儿童的原因，如与儿童的父母、法定代表人或监护人相关的因素，儿童是婚生还是非婚生的事实；儿童生活在双亲还是单亲家庭；儿童是否是被收养的或是否有监护人或其他任何情况；
- (ii) 为执法专业人员制定反歧视政策；

(iii) 建立监督和应对歧视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案例的机制；

(iv) 如必要，修改立法，推定不论年龄大小，儿童均有能力在法庭上作证：将儿童的能力作为衡量其证词可信度而不是可采性的一个标准；

(v) 为帮助法官对儿童的证据进行评估，如专业程度、资格审查等，提供必要的立法。

(d) 检察官：

(i) 打击歧视行为，特别是，不得因个人关于族裔或民族出身、年龄、残疾、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性趋向、年龄或其他任何方面的观点而影响其行为或决定；

(ii) 以谨慎方式对待因健康、疾病、残疾、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或社会背景或种性状况而极度脆弱的儿童并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

(e) 社会工作者以及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

(i) 制定反歧视方案，协助权威部门执行反歧视政策；

(ii) 监督反歧视政策的执行。





## 四． 知情权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第七章，知情权

1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从第一次与司法过程打交道开始而且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的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 (a) 是否提供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服务以及利用这些服务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或其他咨询或代理、赔偿和紧急资助的途径；
- (b) 成年和少年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作用，提供证据的重要性、时机和方式，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期间进行“诘问”的方式；
- (c) 为儿童提出申诉和参与侦查及法院程序而提供的现有支助机制；
- (d) 庭审和其他相关步骤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 (e) 是否提供保护措施；
- (f) 对影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判决进行复审的现有机制；
- (g)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20. 此外，儿童被害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 (a) 具体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理情况，包括被指控人的逮捕和拘押情况以及此种情况即将发生的任何变化、检察机关的决定和审判后的有关变化发展以及案件的结果；
- (b) 通过司法过程、通过替代的民事诉讼程序或通过其他渠道从罪犯或从国家获得赔偿的现有机会。

《准则》第 19 和 20 段规定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知情权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一个总体说明，包括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获得其所享有的援助、法律诉讼的组织方式以及如果决定提起诉讼，他们在诉讼中发挥何种作用的信息。第一方面的内容之间紧密联系，往往构成了适当援助权利的前提（见第六章关于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的内容）。第二个方面更加具体，涉及到有关儿童参与的具体案件的信息：表示应当告知案件进展、诉讼时间安排、对儿童的预期、所作决定、罪犯的情况等等方面的信息。

另外，重要的是，强调应当以儿童能够懂得的语言向其提供信息。从新西兰 1989 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第 9(2) 条中可以看到有关这方面的一种明显的良好做法（见方框）。

**新西兰，1989 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第 9(2) 条，口译员**

(2) 这节的要求如下：

(a) 若——

(i) 儿童或青年的第一语言为毛利语或非英语的其他任何语言；或

(ii) 儿童或青年由于身体残疾原因无法理解英语，——

则要为儿童或青年提供口译服务：

(b) 若——

(i) 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或照料儿童或青年的任何人的第一或首选语言是毛利语或非英语的其他任何语言；或



(ii) 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或其他人由于身体残疾原因无法理解英语，——

则要为其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或其他人提供口译服务。

## A. 了解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司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的知情权

知情权的第一个方面涉及到儿童无论是否参与司法过程都应当收到的信息，且这种知情权在报案之后即可适用。这个方面与保护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见第八章）紧密相关。重要的是，儿童及其家人应当了解关于他们参与司法过程存在的风险以及关于所采取的保护性措施方面的信息，从而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是否参与的决定，或者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他们予以保护，或两者兼而有之。此外，他们应该被适当告知案件的潜在后果以及他们参与后果，从而使他们的期望变得现实。如适用，这种沟通应当包括关于被害人有权获得的赔偿或补偿或赔偿及补偿的信息。

无论是否为未成年人，罪行的被害人了解关于援助、程序、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将要发挥的作用以及潜在后果的权利通常都获得了认可。加拿大（魁北克）、<sup>41</sup> 哥斯达黎加<sup>42</sup> 以及菲律宾<sup>43</sup> 都专门针对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做出了规定。

传播这些信息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在警察局、医院、候车室、学校、公共办公室、互联网以及通过社会服务机构散发采用当地语言编写的宣传手册或宣传单。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执法人员在第一次接触被害人时即向他们传达信息。<sup>44</sup> 这种法律使及时传达综合性信息成为一项义务，美国《阿拉巴马准则》关于执法机构的规定在这方面树立了良好榜样（见方框）。

美国（阿拉巴马），1975年《阿拉巴马准则》，第15章，第3条，第15-23-62节：要求执法机构向被害人提供关于服务、赔偿等方面的信息：“除非找不到被害人或被害人因罪行丧失能力，在被报告罪行的被害人与处理罪行的被害人或其他人的报案或负责对罪行展开调查的执法机构进行第一次接触之后，在72小时内，执法机构应当以为

有关政府机构或办公室制订和出台的方式和形式，向被害人提供下列信息：

- (1) 可以提供的紧急和危机服务。
- (2) 被害人可以获得的赔偿以及阿拉巴马罪行被害人赔偿委员会的名字、地址和电话号码。
- (3) 将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的电话号码附在下列声明之后：“若 60 天内仍未收到你的案件的有关逮捕通知，你可以拨打执法机构的这个电话号码查询案件的情况。”
- (4) 刑事诉讼涉及的程序步骤。
- (5) 《阿拉巴马宪法》赋予被害人的权利，包括援引这些权利的表格。
- (6) 第 15-18-65 节及其以下内容和第 15-23-1 节及其以下内容规定的赔偿和补偿以及获得赔偿和补偿的资格。
- (7) 被害人受到威胁或恐吓时建议采用的程序。
- (8) 检察官的姓名及其办公室的电话号码，供获得进一步信息时使用。

不得忽视证人获知这类信息的权利。儿童证人，特别是直接发生在儿童身边的诸如家庭暴力犯罪的儿童证人，他们的日常生活及其与照料者的关系可能也会受到这些罪行的影响。他们与被害人一样，需要受到同等的社会或心理援助。因此，建议将对被害人援助的规定扩展到儿童证人的情况。

## B. 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的知情权

儿童一旦参与了司法过程，即开始享有获知案件进展的权利，这项权利一直持续到判决之后的阶段，涉及到判决执行情况的信息。获知案件进展情况的权利，包括审判前或调查阶段或判决后或执行判决阶段的信息，是儿童被害人参与诉讼以及表达他们的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的一个重要前提（见边栏）。

大多数国家立法都规定，被害人，包括儿童被害人，享有获知关于针对罪犯的刑事诉讼结果的权利。<sup>45, 46</sup> 但是，重要的是，应当超越这一最低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从广义上承认，被害人有权获知法庭诉讼各个阶段的信息。这项权利从对一种情况或案件的调查阶段即开始（第 50 条规则，第 1 和 5 款），一直到审判后阶段（第 224 条规则，第 1 款）。在预审庭有关庭审和判决时间、动议、向法官提出意见以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文件方面，获知法庭诉讼信息的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ICC-01/04 号，关于申请参与 VPRS1、VPRS2、VPRS3、VPRS4、VPRS5 以及 VPRS6 诉讼的决定 (PT)，2006 年 1 月 17 日，第 76 段）。

门槛，像诸多国家所做的那样，向被害人提供有关整个司法过程的信息，特别是与下列内容相关的信息：

- (a) 对被告的指控，如没有，对被告的诉讼的延期情况；<sup>47, 48</sup>
- (b) 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sup>49, 50</sup>
- (c) 案件的进展情况；<sup>51, 52</sup>
- (d) 被告的情况，包括保释、暂时释放、假释或赦免、逃跑、逃脱司法制裁或死亡等情况；<sup>53</sup>
- (e) 可用证据；<sup>54, 55</sup>
- (f) 他们在诉讼过程中的作用；<sup>56</sup>
- (g) 他们表达有关诉讼的意见和关切的权利；<sup>57, 58</sup>
- (h) 案件的时间安排；<sup>59, 60</sup>
- (i) 所有决定，包括关于对话的决定或至少是影响他们利益的决定；<sup>61, 62</sup>
- (j) 认罪求情协议，如果有；<sup>63, 64</sup>
- (k) 对决定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以及上诉的方式；<sup>65</sup>
- (l) 已定罪的罪犯及其判决执行的情况，包括释放、转移、逃跑或死亡的信息。<sup>66, 67</sup>

一些国家规定，按照所谓的“选择参与”规则，只有在被害人明确要求的条件下，才向其提供这类信息。但是，尽管这种“选择参与”规则的目的是保护被害人的情感免受不想获得的信息的干扰，但是可能导致被害人无法获得所需要的有用信息。对被害人不想获知诉讼情况意愿的尊重，同样可以通过采用“选择不参与”规则代替“选择参与”规则的方式来实现：按照“选择不参与”规则，被害人将自动收到所有相关信息，除非被害人明确表明不愿收到这些信息。一些国家，如联合王国的基于研究的证据证明，这种“选择不参与”规则是有用的。

还应当重视的一个情况是，在许多资源较少的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如司法体系资源不足、被害人为文盲或被害人缺乏交通便利或没有办法与被害人交流等，阻碍了这些信息的获取。实际解决办法应当包括，确保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的重要成员能够向被害人提供援助，帮助被害人参与司法过程。

一些国家还进一步给予儿童知晓法官关于诉讼和裁决的解释的权利。<sup>68, 69, 70</sup>

在一些采取由律师代表被害人制度的国家（见第六章关于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的内容），被害人应从其代理人那里获知有关诉讼的最恰当信息。但是，将律师提供的信息与来自其他方面的信息相结合能够更加有效地保护被害人的知情权。辅助者提供援助往往是一个最佳做法，确保所有信息都能被提供给被害人（见第八章 A 节关于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

无论何种法律制度，确定负责向被害人传达信息的人是确保被害人知情权得到尊重的一个必要步骤。应当像美国法律一样，对共同承担责任问题做出详细规定（见方框）。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10607 节，“向被害人提供的服务”，(a) 和 (c) 分节：

(a) 负责官员的指定

美国负责罪行的侦查、调查或起诉的各个部门和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依照名称和职位指定负责人，负责确认罪行的被害人和执行本节 (c) 分节规定的刑事案件各个阶段的服务。

(c) 服务描述

(1) 负责官员应

- (A) 告知被害人获得紧急医疗和社会服务的地点；
- (B) 告知被害人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规定有权获得的任何赔偿或其他救助的信息以及如何获得这类救助的信息；
- (C) 告知被害人公共和私营方案向被害人所提供的咨询、治疗和其他支助信息；以及
- (D) 帮助被害人与负责提供 (A)、(B) 和 (C) 段所规定的服务和救助的人取得联系。

(3) 在对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期间，负责官员应尽早告知被害人——

- (A) 对罪行进行调查的进展情况；这种情况的提供应当以适合告知被害人的程度以及不干扰调查的程度为限；
- (B) 对嫌疑犯的逮捕；
- (C)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
- (D) 要求证人出席，或按照本章第 10606 (b)(4) 节规定证人有权出席的每一项法庭程序的时间安排；

- (E) 罪犯或嫌疑犯的释放或拘押情况；
- (F) 认罪求情的接受或罪犯不认罪又不争辩或审判后裁决的情况以及
- (G) 对罪犯的判决，包括罪犯将获得假释资格的日期。……
- (5) 审判后，负责官员应当尽早向被害人提供——
  - (A) 为罪犯假释举行的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 (B) 罪犯的逃跑、监外劳役、准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释放情况；以及
  - (C) 如果罪犯在拘押期间死亡，罪犯的死亡情况。
- (8) 负责官员应当向被害人提供关于改造过程，包括监外劳役、准假、假释以及资格方面的一般性信息。

儿童证人也有权获知关于诉讼，特别是庭审的时间安排和对儿童的预期方面信息（见第八章关于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因此，将有关儿童被害人享有信息的规定扩展到儿童证人的情况的做法值得称道。

#### 执行内容一览表 4：知情权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执行儿童享有的知情权，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

- (i) 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关于司法过程和他们参与司法过程的信息，并确保决定是以他们能够理解的方式做出；
- (ii) 监督并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从负责人那里以一种适合儿童的方式并且适合儿童年龄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的方式获得了适当信息。

(b) 执法人员：

- (i) 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或他们的法定代表人与其第一次接触开始，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或他们的法定代表人确定和向他们传达关于可提供的援助以及诉诸司法的信息。

这点格外重要，因为通常是执法人员首先与被害人或证人进行接触；

(ii) 确保以适合儿童，适合于他们的年龄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的方式系统地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这类信息。

(c) 律师：

(i) 在为被害人提供律师法律援助的国家，以适合儿童，适合于他们的年龄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的方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或他们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获得援助、诉诸司法、案件进展情况、罪犯的情况、庭审的时间安排、所作的决定等等方面的信息。

(d)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i) 确保立法对诸如辅助人员及其参与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传达信息等手段做了规定；

(ii) 编写适当的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材料，通过警察局、医院、候车室、学校、社会服务机构、公共办公室和互联网等途径散发给他们；

(iii) 明确确定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传达的关于他们可以获得的援助和他们诉诸司法方面的信息，并明确确定传达这类信息的负责人。

(e) 非政府组织：

(i) 编写适当的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材料，通过警察局、医院、候车室、学校、社会服务机构、公共办公室和互联网等途径散发给他们；

(ii) 如适用，对涉及儿童证人或被害人的具体案件进行追踪，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有利于他们的信息；

(iii) 将诉诸司法的宣传纳入到方案目标中，组织活动增强儿童及其所在社区对与各种司法机制相关的问题的敏感性。

(f) 检察官：以适合儿童，适合于他们的年龄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的方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或他们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获得援助、诉诸司法、案件进展情况、罪犯的情况、庭审的时间安排、所作的决定等等方面的信息。

(g) 辅助人员：在为被害人提供律师法律援助的国家，以适合儿童，适合于他们的年龄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的方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或他们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获得援助、诉诸司法、案件进展情况、罪犯的情况、庭审的时间安排、所作的决定等等方面的信息。

(h) 教师、社区领导、宗教领袖、父母：向儿童提供有关司法过程、在需要的情况下如何诉诸司法以及如果儿童被害，他们决定参与司法过程的意义以及可能获得的相关援助的信息。







## 五． 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三章，原则，第 8 段以及第八章，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的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d) 参与权。在不违反本国程序法的情况下，每个儿童都有权用自己的语言自由表达其看法、意见和信念，有权特别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包括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做出的决定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按其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将这些意见考虑进去。

21. 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就其参与司法过程有关的问题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切，其办法包括：

(a) 确保就上文第 19 段中提出的事项听取儿童被害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听取证人的意见；

(b)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自由地并以其自己的方式就其参与司法过程、他们对涉及被告的安全问题的关切、他们愿意提供证词的方式以及他们对司法过程结论的感受表达其看法和关切；

(c) 适当考虑到儿童的看法和关切，如果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者无法满足这些关切，应向儿童解释原因。

参与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指导性原则之一，也是该公约所面临的基本挑战之一。这项原则确认儿童是完整的人，有权对影响自己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这项原则要求参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听取他们的意见并适当重视这些意见。《儿童权利公约》构想了一种新型的成人与儿童关系。父母、教师、照料者和其他与儿童互动的人不再仅仅被视为提供者、保护者或支持者，同时也是协商者和协调者。因此，希望父母能够创造空间，推动旨在促进和加强儿童表达见解、其意见能够被听取以及能够对决定产生影响的进程。<sup>71</sup>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体系也从广义上承认被害人，不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都有权参与诉讼各个阶段以及就影响其利益的每个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例如检察官所做的是否进行调查的决定、案件的可受理性、指控、国家合作、有条件释放、案件的合并或分开审理、认罪、判决、赔偿、审判后减刑等等。这项权利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8条第3款得以实现，该段规定：“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述意见和关注。”法律已经澄清了被害人关于参与方面的利益要求，被害人诉诸该法院的权利受到保障，从而使“帮助被害人具体有效地行使这项被保障的权利成为本法院的一项主动义务，[即]，一方面要使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另一方面应当对这些意见和关切进行核查。”（国际刑事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ICC-01/04号，关于申请参与VPRS1、VPRS2、VPRS3、VPRS4、VPRS5以及VPRS6诉讼的决定(PT)，2006年1月17日，第71-72段）。

儿童作为被害人和证人参与权利的实现，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面临尤其严峻的挑战。被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传统上都被

刑事司法制度认为是寻求成功诉讼过程中的“工具”，而且往往是一个可牺牲的工具。特别是自从联合国 1985 年通过《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来，被害人研究领域最近取得的进展突显了为被害人全面参与刑事司法过程创造空间的重要性。《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对儿童也是这些权利的享有者的认可说明，这一点同样也适用于儿童。

表达意见的权利不仅局限于提供证据或以当事方或证人身份出席审判，还包括，除对所发生的事实进行正式陈述以外，表达关于犯罪影响、诉讼进行的方式以及儿童的需求和期望等方面的意见和关切的权利。这项权利与《准则》规定的其他问题密切相关，特别是与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权利、知情权、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以及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密切相关（见方框）。

参与分为各种不同层次：知情、表达知情意见、使这种意见被加以考虑以及成为主要或共同决策者。如前所述，《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申明，儿童有权参与一切对其具有影响的事项。但是，在司法诉讼时，后果由成人决定，但是儿童可对此表达意见并且后果会受到儿童的影响。此外，第 12 条认为，应当按照儿童的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重视。如《准则》第 21 (c) 段所强调，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必须满足儿童所表达的要求和期望。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只意味着，有关部门和其他面谈者应当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意味着听取他们和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

这项权利还意味着，当儿童的正当要求和期望不能被满足时，应当对此向儿童进行解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对罪行和自己证词的某些方面的重要性有着自己的看法。应当用适合儿童的方式，向儿童解释为何做出某种决定，为何法庭没有对某些内容或事实进行讨论或问讯，以及为何没有考虑某些意见。重要的是，要对儿童认为重要但未必与证据相关的因素表示尊重。

## A. 国内对儿童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的认可

如第三章关于免受歧视的权利的内容所述，应当推定，不论年龄大小，儿童都具有表达意见和关切以及出庭作证的行为能力。但是，对儿童参与法庭诉讼的行为能力的这种推定并没有在各地获得认可，一些国家仍然规定了最低年龄界限，低于这一界限的儿童不能

表达自己的意见，或只有在法官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时候，国内判例设法超越了法律文字，对儿童在诉讼中出庭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予以了认可。<sup>72</sup> 但是，这些先例需要得到立法改革的支持，从而巩固儿童出席刑事诉讼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

许多国家在一般意义上都承认儿童在国内法庭表达自己意见和关切的权利。<sup>73, 74, 75, 76, 77</sup> 但是，需要对这项权利的范围和具体方式加以明确，因为这种参与有时可能仅限于民事诉讼或违法儿童的具体情况。尽管其他一些国家的确为所有被害人，不论年龄大小，保障了表达其意见和关切的权利，但是，这些规定应当辅以针对儿童的规定，否则，具体情况和儿童的需求可能会被忽视。因此，建议制定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表达其对罪犯的意见和关切权利的具体条例。

对儿童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的一个普遍制约在于要求儿童的父母事先授权。这种制约与承认儿童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相悖，而且，如果出现父母与为未被检举的罪犯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况，则对儿童非常不利。因此，全面执行《准则》意味着消除相关国家存在的这种情况。但是，在儿童的最大利益不会受到父母支配的情况下，仍建议鼓励父母在场。

普通法系国家的原则是，被害人不属于刑事诉讼的当事方。尽管不承认被害人是索赔者，但是通过对被害人表达意见权利的认可，有时也对这项原则进行了协调。例如，加拿大就是取得这种普通法程序进展的一个良好榜样（见边栏）。其他普通法系国家，尽管保留了被害人不能参与刑事诉讼进程的原则，但规定，儿童被害人除外，并且赋予儿童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sup>78</sup> 在以色列，《罪行被害人权利法》（2001年）规定，具体罪行（如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包括儿童，在庭审的几个阶段，如，达成认罪求情协议之前，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

大陆法系国家认为，被害人，包括儿童，作为刑事诉讼的当事方，有权以索赔者的身份出现，并且有时有权对罪犯提起公诉。他们的参与范围也比较广泛。

加拿大，《加拿大关于为罪行的被害人坚持公理的基本原则的声明》，2003年，原则8：

“被害人的意见、关切和陈述是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政策和程序予以考虑。”

## B. 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表达意见和关切的问题

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具体规定了被害人和证人参与诉讼的具体范围以及被害人和证人所要表达的意见的问题。除规定被害人和证人可从一般意义上参与审判诉讼外，这些条例还规定，应当从诉讼的更加具体的方面出发，对被害人和证人，包括儿童的意见和关切予以考虑，如 (a) 他们对提起诉讼的意见；<sup>79</sup> (b) 在诉讼中止前或做出其他任何有利于被告的决定，如保释之前表达意见；<sup>80, 81</sup> (c) 表达他们关于使用快速程序，如达成认罪求情的意见；<sup>82, 83</sup> (d) 要求为个人或其家人采取保护措施和表达他们对保护措施的意见；<sup>84, 85</sup> (e) 将他们本人视为自诉人或民事方；<sup>86, 87</sup> (f) 提出动议；<sup>88</sup> (g) 本人参与出示证据和 / 或本人举证；<sup>89, 90</sup> (h) 对调查和各方引用的证据提出意见；<sup>91, 92</sup> (i) 对被告、证人和专家诘问；<sup>93, 94</sup> (j) 要求赔偿；<sup>95, 96, 97</sup> (k) 表达他们对判决的意见；<sup>98, 99</sup> (l) 对决定和判决提出上诉；<sup>100, 101</sup> (m) 表达他们对提前释放被判刑者的意见。<sup>102, 103</sup>

应当特别重视听取儿童被害人以及，如适用，儿童家庭对罪行所产生的影响的意见。在美国，这些意见的收集是通过填写一个名为“对被害人所产生影响评估表”的表格来实现。这个表格附在由监护官编写的判决前报告之后。为此，监护官通过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和其他适当来源，如儿童的指定监护人获得信息，以此来确定罪行对儿童被害人和其他受到影响的儿童所产生的影响。<sup>104</sup> 这些表格为法庭提供了关于罪行如何影响儿童生活的信息，在审判时要对表格内容进行宣读，甚至会被用来确定罪犯应该提供的赔偿。儿童版的罪行对被害人的影响评估表上包含了各种面部表情，因此，年幼者可以通过这些表情来表达自己的感受。还邀请较年幼的儿童通过绘画来表达他们对罪行、自身或罪犯的感受；而另一些少年被害人则通过日记、诗歌或插图来表达他们自己的感受和想法。<sup>105</sup> 其他国家的法律也包括了被害人评估表。<sup>106</sup> 在联合王国，为了尊重罪犯的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如果已达成认罪求情或一旦做出有罪判决，被害人评估表只能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提交。<sup>107</sup> 被害人评估表的规范化使被害人能够以一种较之现场作证更加适当、自在和灵活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了受害事实对被害人生活的影响没有被低估或轻视，应当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

最后，在获得关于程序、关于参与诉讼存在的任何风险以及关于可获援助的适当信息之后，也可就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本身参与诉讼的问题向他们征求意见。在德国，通常允许儿童拒绝作证；必须使儿童知晓这项权利，儿童可以在出庭时不作证。<sup>108</sup>

### 执行内容一览表 5：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确保儿童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密切监督各方对待儿童证人和被害人的方式，确保各方采用的语言适当；

(b) 执法人员：

(i) 在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期间，关注他们所表达的意见、关切和需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每次都正面回答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问题，并且使用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解释为何某些意见、要求或期望未能得到考虑；

(ii) 要求与儿童打交道的执法人员必须接受关于如何与儿童交流的培训。

(c) 律师：在有律师为儿童提供援助的国家，对儿童的意见、关切和需求进行确定，将这些意见、关切和需求传达给相关部门，并向儿童解释何为对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合理预期；

(d)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i) 确定在立法中规定，每个儿童，不论年龄大小，在作为被害人或证人参与诉讼的过程中，在无需事先授权的前提下，都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

(ii) 实行编写被害人影响评估表或采取类似步骤的做法，对儿童及其家人的意见进行确认；

(iii) 如适用，推行恢复性司法程序，使儿童被害人及其所属社区可以表达其关于所受伤害的意见；

(iv) 在被害人不能参与对罪犯提起的刑事和民事诉讼的国家，规定儿童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可以被录音而且被予以考虑；

(v) 要求所有与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打交道的专业团体必须接受关于如何与儿童交流的培训。

(e)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

- (i) 积极开展活动，为儿童提供表达与司法过程相关问题的意见的机会，为儿童参与司法过程提供便利；
- (ii) 向儿童及其所属社区通报他们享有在司法过程中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

(f) 检察官：

- (i) 实行编写和提交被害人影响评估表或采取类似步骤的做法，听取儿童及其家人的意见；
- (ii) 如适用，推行恢复性司法程序，使儿童被害人及其所属社区可以表达其关于所受伤害的意见。







## 六．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三章，原则，第 8 段以及第九章，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第 22-24 段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的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c) *儿童的最大利益*。……

(ii)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享有获得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而且享有获得足以保证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对于受过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享受健康的发展……。

22.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他们的家庭成员应当有权利利用按下文第 40 至 42 段所述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可以包括各方面的援助和支助服务，例如资金、法律、咨询、健康、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服务，生理和心理恢复服务以及儿童重返社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所有这些援助都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

23. 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协调各种支助服务，以使儿童不受到过多的干预。

24.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从儿童被害人 / 证人专家等支助人员那里接受援助，这种援助应从最初报案时开始并一直延续不再需要此种服务为止。

25. 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儿童更易于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从而加强审判前阶段和审判阶段的沟通和理解。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专家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包括专家在内的支助人员和适当的家庭成员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陪伴儿童；
- (c) 必要时指定监护人保护儿童的法律权益。

受害会对成人造成伤害。就儿童而言，受害对于心理成长、他们与照料者、兄弟姐妹和同龄人之间的关系、他们的学习能力等等都可能造成长久影响。经历或目睹家庭暴力或性虐待犯罪可能会对儿童的成长带来长期严重后果。虐待可能破坏儿童的童年，往往使他们丧失成年生活的能力。如同创伤般的影响、被破坏了的关系以及缺乏信任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痛苦。遭受严重虐待的儿童在后来的生活中往往很容易沦为虐待和剥削的被害人。

为了尽可能预防或减少这些影响和帮助儿童和谐发展，在罪行发生之后应当尽早为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发生儿童遭受痛苦或伤害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各项步骤帮助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儿童自身的需求，这种援助应当包括资金、法律、咨询、健康、社会或教育服务、生理和心理恢复服务或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援助的形式根据儿童所处的环境和文化而定。在发达社会中，提供援助的常用方法是通过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援助，而在许多发展中社会里，家庭、社区或其他形式的社会支助在文化上更容易被认可以及更恰当。许多国家都没有为包括儿童在内的被害人提供专业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可由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教师或担任支助和教育作用的社区其他成员来提供心理上的支助。为了减少儿童受到二次伤害的可能性以及使儿童从痛苦的经历中恢复过来，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应当继续提供这种支助。支助应当持续到诉讼结束后以及直到儿童不再需要为止。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获得援助权利的实现意味着，既应当采取旨在帮助儿童和谐发展的一般性援助措施，也应当采取关于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具体援助措施。

## A. 为儿童和谐发展提供援助

国内立法至少从总体上通常规定，罪行的被害人，不论他们的年龄大小以及所遭受的犯罪形式，应当得到医疗、心理或社会援助等形式的援助。<sup>109, 110</sup> 但是，这些援助取决于是否具备适当手段，特别是财务手段。<sup>111</sup> 不论儿童是否为被害人或证人，可通过普通的儿童保护条例来实现这些与被害人相关的安排。但是，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有效的援助需要制定更加详细的条例，需要制定具体的援助计划。

国内立法规定，包括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在内的被害人应当获得必要的、包括医疗、心理和社会方面的援助，这方面的立法例子不胜枚举。很少直接提供资金援助，特别是很少向武装冲突或内乱的被害人提供直接资金援助。<sup>112, 113</sup> 为被害人提供援助问题的立法以及指定检察机关作为负责协调援助问题的部门，墨西哥在这方面树立了良好榜样（见方框）。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定，援助不仅限于被害人，也可惠及证人。<sup>114, 115</sup>

### 墨西哥，《联邦行政区照料和支助犯罪被害人法》，2003 年：

第 3 条——检察长办公室作为负责机构，通过副检察长办公室，确保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被害人或受害方能够获得所需要的法律咨询、医疗和心理照料以及社会咨询援助。

第 11 条——任何被害人或受害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享有下列恰当权利：  
……

五．免费获得副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关于其指控和上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  
务；如被害人或受害方属于少数或土著族裔，不讲西班牙语，也不能  
很好地理解西班牙语，或由于残疾导致听力受损等，如适用，为其提供  
口译和 / 或翻译人员；……

十．如需要，接受紧急医疗或心理照顾；……

十二．如需要，接受心理援助；对有悖于正常心理发展和自由的违法案件，  
接受来自同性的援助；……

十六．如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或丧失行为能力而且需要参加诉讼，诉讼  
期间应由父母、教师或监护人的陪同，如这些人不能陪同，由法庭指定的  
心理学者陪同；

已经为提供这类援助建立了各种机制。许多国家将为被害人提供适当援助的任务交由检察机关实施。<sup>116, 117, 118</sup>

为尽早提供援助，一些国家在警察局设立了专门的儿童保护处，案发后儿童可立刻被送往该处。<sup>119, 120</sup> 一些国家还设立了被害人支助机构，集中负责为被害人提供援助和协调参与整个过程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行动。这些服务可以是政府的服务也可以是非政府的服务。例如，阿尔及利亚已经在遭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设立了 67 家地区咨询中心，为恐怖主义暴行的儿童被害人提供医疗、心理咨询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援助；还设立了 3 个国家中心，负责照料失去父母的儿童被害人。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警察局设立了儿童保护处，作为“预防和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忽视问题非洲网络”这一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和咨询的协调中心。经由被害人同意，由执法人员负责将被害人转到现有的被害人支助服务机构，这是保证被害人能够尽早得到照料的一条有效途径。在被害人支助服务机构方面，一个好的做法是由执法人员在征得被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被害人的身份和联系信息提供给这些服务机构。许多国家已经成功施行了这一制度，包括瑞士（见边栏）。

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新型援助机制。例如，在拉脱维亚，综合性医疗机构内已经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或部门，负责为暴力犯罪的儿童被害人提供医疗和恢复服务以及性传播疾病的治疗。义务心理治疗费用由国家支付，通过代位程序向罪犯收取（见方框）。

#### 拉脱维亚，《保护儿童权利法》，2003 年，第 52 节——暴力和其他非法行为的儿童被害人

(1) 为了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部门，国家预算应当为此安排专门资源。儿童医疗和康复的费用应当由国家支付，这些费用应当通过代位程序向责任人征收。

(2) 应当向患有性传播疾病的儿童提供特殊医疗服务。导致儿童罹患此病的成人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由其承担儿童的医疗费用。

(3) 禁止——

1) 使暴力（非法行为）的被害儿童独处，除非儿童本人希望如此并且已经为对暴力罪行的被害儿童做工作进行过专门准备的心理学家认为儿童的这种选择恰当；

瑞士，《为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联邦法》，RS 312.5 号，1991 年，第 6 条，“警方和调查机构的责任”：

(1) 警方应在第一次倾听期间通知被害人设立有咨询中心的情况；

(2) 在事先通知被害人有权拒绝透露其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警方应将被害人的姓名和住址提供给咨询中心。

- 2) 不为暴力（非法行为）的被害儿童提供心理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 3) 使暴力（非法行为）的被害儿童在心理上尚未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面对暴力（非法行为）的嫌疑犯；或
- 4) 出于获得信息或其他任何目的，对暴力（非法行为）的被害儿童使用任何强制措施。

(4) 如无法将儿童与过失者分离，应当对遭受家庭暴力（非法行为）的儿童或遭受真正暴力威胁的儿童立即提供家庭以外的照料。

在联合王国，由证人照料处对所有被害人和证人的需求进行评估；评估文件应当确定被害人和证人所需要的援助并且帮助他们与提供援助的机构取得联系（皇家检控署，《儿童宪章》，2005年，第3.14节）。皇家检控署还精心开展了为儿童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方面的各种实践。<sup>121</sup>

## B. 为参与司法程序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援助

第三章关于保护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对考虑到儿童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而采取的适应措施，如指定一名支助者，进行了更为广泛的探讨。但是，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不仅限于有这样的支助者帮助；如果出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需要，如《准则》第25(c)段所述，还意味着应当指定法定监护人取代儿童的通常监护人（父母）。<sup>122, 123</sup>不同管辖区域对法定监护人的准确定义、作用以及指定方式的规定各不相同。但是，这一术语从根本上是指指定负责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获得充分代表的成人或组织。<sup>124</sup>

《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 规定：

国家应当确保设立机制，在儿童的父母缺席或无法做出决策的情况下，经与儿童协商，任命专人依法负责做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日常决策。

.....

被任命者的职责应包括：

- (a) 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的照顾、住宿、医疗保健服务、心理支持、教育和语言支助。
- (b) 确保儿童在必要时能够享有法律或其他代表权，征求儿童的意见，使决策机关能够考虑儿童的意见，为儿童提供建议，使儿童能够知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
- (c) 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为寻找稳妥解决办法献计献策。
- (d) 为儿童与可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各种组织之间建立联系。
- (e) 帮助儿童寻找家人下落。
- (f) 如果出现遣返或家庭重聚的情况，确保遣返和家庭重聚的发生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以及
- (g) 如恰当，帮助儿童与家人保持联系。

\*《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www.crin.org/docs/Draft\_UN\_guidelines.pdf)。

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诉讼期间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在普通法系国家，由于被害人不属于诉讼中的当事方，通常不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因此，除一些明显例外的情况以外，规定被害人享有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多数国家都属于大陆法国家。多数大陆法国家都承认儿童被害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sup>125, 126, 127</sup> 没有能力支付律师费者可免费享受这种援助。<sup>128, 129, 130</sup> 为了减少国家用于法律援助的支出，有时候会找到一些很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法。例如，在哥伦比亚，无力支付律师费者可以获得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或法律专业学生的援助，对于被害人较多的案例，代表被害人的律师不得超过两人。

一些普通法系国家属于例外，也规定儿童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费用由国家提供。<sup>131</sup> 将这种针对儿童被害人的例外情况扩大到所有普通法系国家将在很大程度上为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被害人提供保护。

需要法律援助的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在参与诉讼的过程中可免费获得口译员提供的帮助。<sup>132, 133</sup> 为了帮助儿童参与司法过程，还应当计划采取其他援助措施，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残疾、族裔、贫穷方面的情况或再度受害的可能性以及所有这些情况。

哥伦比亚，《刑事诉讼法》，第 906 号法律，2004 年，第 137 条，“被害人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参与”：“为了保证罪行的被害人享有的获得真相、公理和赔偿的权利，按照下列规则，被害人有权参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

3. 被害人不必由律师代表自己行使自己的权利；但是，在审判前及之后的过程中，为参与诉讼，被害人必须由来自正规法律学院的法律人士或见习法律顾问陪同。

2004 年第 906 号法律原文：

4. < 非强制执行段落 > 如果被害人不止一人，检察官在调查期间应当要求被害人指定最多两名律师作为代表。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检察官可自行指定他或她所认为合适和合格的律师。

5. 如果被害人没有足够的能力雇用律师参加诉讼，在被害人要求和对其要求进行简要核实的情况下，哥伦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将为其指定一名当然律师；……

最后一点，某些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规定，为被害人提供辩护的协会在某些情况下可协助和代表被害人参与诉讼：柬埔寨、法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立了涉及某些罪行的这种制度（见方框），这是帮助被害人诉诸司法的一个有效手段。

柬埔寨，《刑事诉讼法草案》，2006 年，第 L.131-5 条，消除一切性暴力、家庭暴力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协会：

任何在罪行发生之日前的三年内发表有效声明，声称其章程的宗旨是打击性暴力或家庭暴力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协会均具有法律承认的、成为下列违法行为的民事诉讼原告方的权利：

- 故意威胁他人生命；
- 骚扰他人；或
- 性骚扰。

### 执行内容一览表 6 :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确保儿童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

- (i) 如必要，下令为儿童指定监护人或采取其他援助措施；
- (ii) 在建立了这种制度的国家，在执法人员未作要求的情况下指定一名支助人（详见第八章关于支助人的作用和职责的内容）。

(b) 执法人员：

- (i) 使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在警察局获得关于援助方面的信息；
- (ii) 在与执法人员初次接触时，征得被害人和证人同意后，立即将他们交给现有的支助机构；
- (iii) 在建立了这种制度的国家，要求指定支助者（详见第八章关于支助者的作用和职责的内容）。

(c) 律师：在允许律师为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国家，告知被害人可获得的援助机构方面的信息，并且与这些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络，确保罪行的被害人获得最佳援助；

(d)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 (i) 在法律中规定，所有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案发和确定处理方式的早期阶段，都享有获得适当援助的权利，包括，如必要，医疗、心理、社会或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警方或检察机关可负责对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这种援助进行协调；
- (ii) 为儿童被害人提供援助或支助或促进向他们提供这种援助或支助；



- (iii) 促进非政府、社区服务机构的建立，重视保密，并且不得导致前来咨询的被害人受辱；
  - (iv) 通过为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被害人指定律师和提供律师帮助的方式来提供法律援助（如必要，由法庭指定律师，并且免费为被害人提供服务）；
  - (v) 通过代表被害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等方式，开展协会为被害人辩护的行动；
  - (vi) 开展倡议行动，强化儿童被害人和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照料者的支助作用，例如，对获得家庭和社区支助的重要性进行宣传。
- (e)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
- (i) 帮助国家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援助，如建立与警方和检察机关保持密切联系的儿童保护中心；
  - (ii) 对为儿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为儿童参与司法过程服务的社区机制进行宣传；
  - (iii) 开展活动，强化儿童被害人的照料者的支持作用。
- (f) 检察官：
- (i) 在执法人员没有转交的情况下，将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转交给现有的支助机构；
  - (ii) 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享有现有的支助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获得适当援助；
  - (iii) 如必要，要求为儿童指定监护人或采取其他援助措施。





## 七. 隐私权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十章，隐私权

2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当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

27. 对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情况应当加以保护。为此可以采取的做法包括保密和限制披露某些可能导致在司法过程中认出成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的情况。

28. 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以免发生将其不恰当地暴露给公众的情况，例如，可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限制公众和媒体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披露，特别是向媒体披露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情况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首先，这样做可能使儿童的安全受到威胁（见第九章关于受到安全保护的权利的内容）。还可能导致儿童强烈的羞耻感和羞辱感，使他/她没有勇气讲出真相，在情感上受到严重伤害。披露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情况，尤其是在发生性虐待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儿童与家庭、同龄人和社区关系紧张。在某些情况下，披露情况还可导致社区对儿童的指责，从而加重了儿童受到二次伤害的程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8(e)条规定，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避免对这些情况的不恰当散布。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7 条第 3(c) 款专门涉及这一问题，第 68 条第 1 款涉及确保人和被害人的隐私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判例承认，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权是一种竞争利益，应当与被告被公开审判的权利进行平衡。<sup>\*</sup>

<sup>\*</sup>《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ICC-01/04 号，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案件编号 ICC-01/04-01106，关于根据《规约》第 81(2) 和 (4) 条规则制定限制披露的总体原则的决定 (PT)，2006 年 5 月 19 日，第 32 段。

通常认为，所有被害人都享有隐私权；儿童被害人尤其如此，一些国家的宪法对此做出了规定。<sup>134, 135</sup>《准则》规定了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隐私的两个途径：一是限制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情况的披露；二是限制公众或非必要人员出现在法庭。

## A. 限制披露

《准则》第 27 段所考虑的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隐私的第一项措施是限制披露可能导致司法过程中认出成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的情况。一些国家的司法机关负责对儿童的身份和行踪情况进行保密。<sup>136, 137, 138</sup>这条规则适用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违法儿童。事实上，应当不论年龄大小，或根据犯罪的形式，如性犯罪，为所有被害人保密。不论是通过口头、书面还是视听途径进行的潜在披露都受限制，限制披露信息是对相关各方的保护。

美国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权利的联邦立法是国内立法保障对儿童被害人情况进行保密的一个例子（见方框）。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23 章，第 3509 节，“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d) 分节，隐私保护：

(1) 情况保密。——

A) 具备 (B) 段所述资格的人在参与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应当——

(i) 将披露儿童姓名或其他任何信息的所有文件保存在安全地方，使无理由获得这些信息的任何人不得接触这些文件；并且

(ii) 仅向参与诉讼过程、有理由知晓上述(i)所述的关于儿童信息的人披露这些文件。

(B) (A) 分段适用于——

(i) 与案件相关的所有政府雇员，包括司法部雇员，任何参与案件的执法机构以及政府雇用的为诉讼提供援助的任何个人；

(ii) 法院的雇员；

(iii) 被告以及被告的雇员，包括被告的律师以及被告雇用的人或为被告在诉讼过程中提供援助的律师；以及

(iv) 陪审团成员。

(2) 密封状态下提交。——提交给法庭的所有披露了儿童姓名或儿童的任何相关情况的文件都应当在无需法庭命令的情况下，在密封状态下提交给法庭。提交文件者应当向法庭书记员提交——

(A) 密封完好的完整文件；而且

(B) 对文件中披露了儿童姓名或儿童的其他情况的部分进行编辑后存入公共记录。……

(4) 情况的披露。——这一分节规定不禁止向被害人、被害人的律师、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诉讼监护人或成人护理者、或法庭认可的、为儿童的幸福和福祉所必需的任何人披露儿童的姓名或儿童的其他任何信息。

为进一步保证防止向公众散布与儿童相关的情况，许多国家规定禁止公布或广播这类信息，包括禁止媒体散布儿童的图片或照片；即使在限制披露的情况下出现了信息泄露，媒体也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这种禁止通常是自动的。<sup>139, 40, 141, 142, 143</sup>也可以由法庭明令禁止这样做，<sup>144</sup>由法官下达公布禁令，禁止公布任何能够认出所列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18岁以下被害人或证人的信息，因此这种禁止变成了强制执行。第一种选择，即自动禁止，更具有保护性。一些国家规定广播这类受到保护的信息属于刑事犯罪。<sup>145, 146</sup>

## B. 限制出庭

限制进入涉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诉讼法庭，是《准则》第28段规定的保护隐私的第二项措施。通常由法庭下达限制进入法庭的命令，这种限制的范围也各不相同。有时候，法庭只命令某些类型的人回避。但是，为保护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隐私，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立法规定，法庭应完全禁止公众进入法庭，禁止旁听诉讼（即不公开审理）。<sup>147, 148, 149</sup> 可由法庭自行也可根据某当事方的要求下达这种命令。除了由于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出席而命令进行不公开审理的总体规则以外，有时还规定，与某些形式的犯罪，如性犯罪或贩运人口犯罪相关的诉讼应当自动采取禁止旁听的诉讼形式。<sup>150, 151</sup>

### 执行内容一览表 7：隐私权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儿童的隐私权，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保密；在保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所需的情况下，命令完全禁止公众出现在法庭上以及进行不公开审理；

(b) 执法人员：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保密；尤其不得向事先未获得授权的任何人披露这类情况；

(c) 律师：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保密；尤其不得向事先未获得授权的任何人披露这类情况；在没有自动应用这些措施的情况下，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

(d)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使司法机构负责，保障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身份和下落的信息保密；禁止向媒体散布这类信息，并且规定这种散布行为为刑事犯罪；使某些犯罪行为，如性犯罪或贩运人口犯罪的不公开审理成为自然惯例；

(e) 媒体：采取和遵守自律原则，保护被害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f) 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增强对媒体在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的认识，鼓励行为准则的实施；

(g) 检察官：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保密；在没有自动应用这些措施的情况下，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对违反儿童隐私权或保密权的媒体提起诉讼。







## 八． 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第十一章，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29. 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侦破、侦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便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得到尊重。

30. 专业人员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便：

(a) 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包括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在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整个期间陪伴儿童；

(b) 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包括以尽量确切的方式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清楚地了解司法过程中预期发生的事情。儿童参与庭审和审判，应当提前安排，并应尽力确保儿童与同其打交道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在整个过程中具有连续性；

(c) 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审判，除非延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的侦查也应从速进行，而且应当订有关于从速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的程序、法律或法院规则；

(d) 使用注意儿童敏感性的程序，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的面谈室、在同一地点为儿童被害人配备的多学科综合服务、照顾儿童证人需要而重新配置的法院环境、儿童出庭作证期间休庭、在白天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时间安排庭审、确保儿童只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的通知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儿童出庭作证的适当措施。

31. 专业人员还应采取措施：

(a) 限制面谈次数：应当采用特别程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证，以减少面谈、陈述、庭审、特别是与司法过程的不必要接触的次數，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事先录制的录相；

(b) 在与法律制度不抵触并且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不受到被指控的加害人的盘问：如有必要，应当在被指控的加害人看不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法庭诘问，并提供单独的法院等候室和专用面谈区；

(c) 确保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诘问以注意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同时允许法官行使监督权，便利作证并减少可能的恐吓，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取证辅助手段或指定心理学专家。

如《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 29 段规定，从司法过程开始到结束预防造成痛苦是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最大利益和尊严受到尊重的前提条件。通过预防在司法过程中给儿童造成不必要的紧张，专业人员负责使儿童参与司法过程变得更加容易，并且减少对儿童的伤害。总之，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免受痛苦增强了他们参与司法过程的能力。

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儿童被害人或证人都处于痛苦之中，也称作二次伤害。在报告罪行和叙述案发情况时，在等待审判和出庭作证时都可能发生这种伤害。

首先，目睹罪行或作为罪行被害人的儿童，特别是性虐待犯罪的目击者或被害人都十分不愿意披露或报告实情，也不愿意讲述发生过的事情。决定是否报告罪行，特别是由儿童的亲戚所犯的罪行，以及向儿童获取信息的方式可能会导致儿童心理上的焦虑。导致这种焦虑的原因和性质包括，害怕加害者的伤害，害怕被儿童拒绝或谴责，害怕不被信赖，害怕看到父母的负面回应，自责感等等。这种焦虑会对儿童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影响，而且在各个领域都可发现这种焦虑，如教育、与同龄人

的关系、家庭生活、交际能力、暴力行为包括自残等等。<sup>152</sup> 若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严没有得到充分考虑，这种痛苦会更加严重。

其次，审判前的等待时期对许多儿童，特别是最年幼的儿童而言都是非常艰难的一种经历。如果审判延期，再加上休庭，或更糟的是，再加上被指控的加害者的骚扰，将对儿童造成相当严重的伤害并可能严重妨碍儿童的和谐发展。若儿童受到了自己的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员的伤害，这种虐待的公开将会会在家庭内部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将持续审判前的整个时期：儿童可能会与被指控的加害者之间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可能会承受被要求改变证词或不提供证词的压力。

第三，出庭作证令儿童十分紧张。他们出庭作证所面临的恐惧和挫折感包括：需要面对被告和 / 或公众，描述性虐待案件的私密、耻辱性细节，无法理解被问到的问题，看起来十分滑稽等等。出庭作证并不总是有害，也可是一种表达真相的经历。因此，如果儿童能够而且愿意，应当鼓励儿童出庭作证。从这个角度而言，事实证明，精心筹备而且以儿童为本的审判是有利的，为儿童提供了声明自己的权利遭到了侵犯的机会，使他们有机会对这种不公之举进行正式谴责以及为自己进行辩护。因此，司法过程中的所有行动者都承担着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免受痛苦的责任。下列专业人员应当参与其中：

- (a) 教师、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他们往往是首先发现犯罪已经或正在发生的迹象的人，也是观察诉讼对儿童生活产生的影响的最合适人选；
- (b) 执法人员，由他们首先收集儿童对事件的陈述；
- (c) 检察官，由他们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追究，以及决定儿童能够承受的参与诉讼的程度；
- (d) 法官，确保涉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对法庭辩论和诘问进行掌控，使诉讼能够以对儿童有利的方式进行；
- (e) 律师，如适用，尤其是儿童被害人的律师，他们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了尊重。

《准则》第 30 和 31 段的六项新原则明确阐述了保护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可归纳如下：

- (a) 支助者应当在儿童参与司法过程期间提供援助；
- (b) 应当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

- (c) 侦查、审判以及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案件的处理应当从速进行；
- (d) 应当采取有利于儿童的程序；
- (e) 应当避免与司法过程不必要的接触；
- (f) 应当防止恐吓的发生。

## A. 支助者在司法过程中提供的援助

不论刑事诉讼制度是审问式、对抗式还是其他性质，许多国家都规定在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出庭期间应有支助者在场（见边栏）。

一些国际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6(c)），具体说明了被害人参与司法过程中的支助问题。

国内立法应当阐明被害人或证人的支助者出席的目的是为了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减少出庭带来的伤害。应当一直有成人陪伴儿童，如果儿童感到十分紧张，成人的出现应该能够帮助儿童缓解情绪。在司法过程开始之时，当执法人员开始收集关于案件的信息时，最好指定一名支助者，这名支助者直到庭审结束都应能够提供支助。支助者的出现也可以帮助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从而提高儿童的参与能力。因此，为了使儿童能够出庭以及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这是法官可以下令采用的一项措施。如适用，这项措施也适用于检察官和儿童的律师。

支助者的指定标准各不相同，取决于儿童的年龄和脆弱程度。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规定，根据罪行的性质，儿童支助者的指定可以是自动的（例如，意大利《刑法》第 609 条之十规定，性剥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应当受到援助）。有些国家，如瑞士<sup>153</sup>和尼泊尔，规定支助者应当与被害人同性。这些例子表明，立法者已经考虑到了支助者的性别问题，但是，为儿童被害人提供选择其支助者性别的机会可能更具有保护性，而且应当鼓励儿童这样做。在一些普通法系国家，儿童被害人支助者的指定成为法官固有的管辖权，法官可自行决定或根据检察机关或被告的要求做出决定。在另一些普通法系国家，法律具体规定了指定支助者的权利。<sup>154</sup>被害人或证人自己也可以要求支助者提供援助。<sup>155</sup>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和证人股负责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为他们在诉讼的不同阶段提供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6 条规则第 1(c) 段）以及“在他们被要求出庭时为他们提供援助”（第 17 条规则第 2(b)(ii) 段）。在其他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内，证人和被害人支助部门的职责包括为他们提供相关支助，特别是为强奸和性侵犯案件的证人和被害人提供支助。

各国立法规定的支助者的情况各不相同，支助者被定义为“儿童选择的人”，“可以信任的人”，“成人”，“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朋友或其家庭成员”，“具备特殊资格的人”，“与儿童关系密切的其他人”或其他任何“法庭认可的人”。但是，最重要的方面在于，支助者应当满足这些要求：(a) 经过适当训练并且可能是专业训练，能够与各种年龄段和各种背景的儿童交流，防止发生胁迫、再度伤害和二次伤害的情形；(b) 能够为儿童提供具体支助，帮助儿童积极参与司法过程；(c) 他/她的出现不会干扰诉讼；以及 (d) 通过儿童参与的程序选定。儿童被害人支助小组（见方框）或被害人服务处可提供用于这种目的的具备专门资格的人。应当由独立机构负责对支助者的选择方式进行监督。在评估过程中，很重要的是，关于选择谁来做支助者，要尊重儿童的选择。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可能不考虑儿童的选择，例如：出现怀疑支助者操纵案件以及儿童不能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情况时。

美国的立法对支助者的确切作用进行了详细说明（见方框）。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23 章，第 3509 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i) 分节：

“根据其决定，在儿童作证时，法庭允许成人护理者在身体上与儿童亲密接近或与其保持联系。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法律允许成人护理者拉儿童的手或允许儿童坐在成人护理者的腿上。在儿童作证的整个过程中，成人护理者不得为儿童提供任何问题的答案或提示儿童。在儿童作证或对其证词进行核实期间，儿童护理人的形象应当被录制下来。”

**儿童被害人支助小组。**在有些国家，有一些组织为儿童被害人提供援助，如澳大利亚昆士兰的“保护今日所有儿童”组织，这些组织雇用了经过训练的志愿者，为儿童出庭前和出庭时提供援助，方法有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向儿童解释他们作为证人的作用，在庭审开始的等待期间与他们娱乐以及在儿童作证期间坐在儿童身边，扮演支助者的角色。

**被害人服务处。**这些服务处通常至少由一名工作人员和数名志愿者组成，法国的国家被害人援助和调解所即是一个例子。被害人服务处所提供的服务取决于国家的立法，其中一些服务如下：通过电话与被害人进行初步接触；提供关于案件情况的信息；庭审期间和/或庭审之前和之后与被害人坐下来对程序予以解释；回答技术问题以及解释被害人不熟悉的术语；聆听被害人讲述；帮助被害人填写赔偿或补偿表格；告知被害人其他可利用的资源，如咨询、安全措施等等。

## B. 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

为了避免更多痛苦的产生，使儿童证人及其支助人事先知晓是否以及何时要求儿童作证，是否能为儿童作证进行便利安排以及何人将出席听证会的做法尤其可取。某些涉及被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国际法律文书对参与司法过程的人获得相关信息的权利做出了规定。<sup>156, 157</sup>

### 1. 指定一名专业人员跟踪涉及儿童的案件的进展直至案件结束

整个司法过程中的持续性和可预见性会使儿童感到更加自信。总体而言，使儿童在整个司法过程中感受到一种支配感对于保护儿童免受痛苦很重要，特别是在虐待案件的情况下。这类案件的特点往往是支配和滥用权力，在这种案件中，使儿童重新获得支配权很重要。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可能会感到无能为力和失控，这种经历属于再度伤害。

建议在早期阶段即指定一名支助者，由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陪伴儿童。与支助者之间越熟悉，儿童越放松。尽早指定一名相关的专业人员，使其一直负责一个案件直到案件结束，这样做即可实现这种稳定性。根据各国的国内制度，这名专业人员可以是执法人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应当为这些专业人员提供与儿童问题相关的培训。在某些管辖区域，提出指控后，一名专业人员负责与儿童开展以提供信息为目的的讨论，告知儿童诉讼可能产生的后果。可行的办法是，可将同一名专业人员作为儿童每次与司法机构进行联络的协调者。

### 2. 使证人熟悉情况

#### (a) 使证人熟悉情况：普通法系国家

为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因诉讼而出现不知所措和情绪失控的情况，大多数普通法系国家所认可的另一条有效途径是“使证人熟悉情况”。证人出庭之前对法庭诉讼情况的熟悉是普通法系国家通常采取的一项步骤，普通法系国家允许诉讼各方帮助自己的证人做好诉讼准备。这样的准备对于避免证人在法庭上，特别是在接受盘诘时出现情绪失控或焦躁失常的状态非常重要。向证人解释其出庭作证将会面临的情况、仔细核实证人的自信心及其对于自己所述内容的记忆情况，这些工作对于需要证人的当事方，无论是检方还是被告，都具有明显

好处。这样做还能够使证人为面对和回答盘诘以及应对另一方诋毁证据价值的企图做好准备。对于脆弱的证人，如儿童和性侵犯罪的被害人，这一步骤尤为重要。在一些国家，使儿童熟悉情况的工作也由事先接受过培训的儿童支助者来承担。

南非《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从各个方面详细叙述了被害人应如何进行这种准备（见方框）。

南非，司法与宪法发展部，《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以及司法部，《国家性犯罪案件检察官准则》（比勒陀利亚，1998年），第3章，第10节：

“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尽量确保庭审过程不会对被害人造成伤害：

“1. 在审判日前一天将被害人带到审理案件的法庭。跟检察官一起安排一个适当的时间。有必要在审判前向检察官进行咨询。安排一名具体的检察官供分配使用。诉讼前应当将诉讼事件表带上法庭，从而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

“2. 向被害人解释“不公开审理”的含义，因为检察官可能要求法官秘密听取证词。

“3. 将被害人的陈述交给他们，要求他们再读一次。陈述中的小细节可能会变得很重要，特别是在庭审过程中，这样做可以帮助被害人做好准备。

“4. 被害人在法庭上会见到记者，这样可能会让他们感到焦虑。安慰被害人，告诉他们，没有法官授权，（见《刑事诉讼法》第335A节）有关他们的详细内容不会被公开。儿童应当永远受到这方面的保护。

“5. 警方有义务告知被害人，法庭诉讼可能延期，并鼓励他们要坚持。”

美国采取的另一种方法是设立“儿童法庭”，由加利福尼亚图莱里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和一些机构和相关人员共同管理，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进程，从而援助儿童完成司法过程。教育过程的实施由法庭系统的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召集会议来完成，他们会向儿童和家长解释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并且回答儿童和家长提出的问题。专业理疗师和经过培训的志愿者与儿童及其照料者进行沟通，帮助他们理解和表达自己的感受，应对出庭导致的焦虑。不是帮助每个儿童单独做好出庭作证的准备，相反，是通过让儿童参加支助小组来为出庭做好准备。家长 and 照料者也是“儿童法庭”的

成员，他们参加专门解决他们需求问题的会议。在南非，诸如“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资源”以及“泰德熊诊所”等组织也实施了类似方案。

还开展了其他倡议行动，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出庭前适当熟悉法庭诉讼：1997年中国香港开展的证人支助方案出版了《儿童证人资料小册子》，帮助儿童减少参与司法过程时出现焦虑的情况。联合王国的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和儿童热线经过向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刑事司法机构咨询，已经出版了题为《青年证人资料小册子》的一系列材料，用来向儿童证人和青年证人提供出庭作证方面的信息，帮助他们为出庭作证做好准备。这些材料包括一些按照年龄编写的用于儿童证人和青年证人的小册子、为家长编写的小册子、为参与帮助青年证人准备出庭的人编写的手册以及为大龄儿童录制的名为《何为作证？》的录像。

(b) 使证人熟悉情况：大陆法系国家

大陆法系国家通常不会保证被害人和证人在出庭前进行过这样的准备，原因是自发性往往被视为评估证词的一个关键因素。实际证明这种做法对儿童会造成伤害：即使这些国家的诉讼过程中不会出现最为紧张激烈的盘诘的考验，但是，被害人和证人需要出庭陈述事实和回答问题。即使有主审法官控制局面，实际证明这种做法仍然是一种艰难而且令人生畏的、需要进行适当准备的经历。但是，通常不做这种准备也不提供这种支助，只有下列情况除外：

(a) 在一些采取由律师代表被害人制度的国家（见第六章关于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的内容），可以由儿童的律师帮助儿童熟悉情况；

(b) 在被询问前，主审法官通常提醒被害人和证人，他们提供的证词很重要，提供完整真实的证词对于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在证人被警告不得拒绝回答问题和提供假证的国家，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例外，原因是避免这种警告吓到儿童。

但是，这些办法并没有充分解决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熟悉法庭诉讼的组织方式和他们出庭的具体方式和普通法系国家在出庭前进行的称作“证人证明”的证人作证和为盘诘作准备的演练进行了区分。国际刑事法院认为，



前者是“一项强制性要求”，而后者是“既不道德，也不合法，难以接受。”大陆法系法官和立法者可考虑将这种区分应用于国内法庭诉讼，把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熟悉情况而不是进行演习作为一项要求。可以从图莱尔儿童法庭开展集体准备的做法中或从中国香港和联合王国散发以儿童为中心的准备小册子的做法中获得启示。这些方案可由大陆法系国家的学校、社会工作者和 / 或非政府组织与理疗师一起合作制定。

### C. 保证诉讼从速进行

诉讼延迟和延期都可能对儿童的康复过程带来负面影响，造成长期的精神折磨。案件应当得到尽快处理，减少儿童置身于对其具有潜在伤害性的诉讼过程的时间，使儿童摆脱作为被害人的地位。冗长的调查过程可能导致儿童撤回自己的陈述，同时，如果儿童对事件的后果、庭审的时间安排，特别是对司法过程的预期不了解或在这些方面被误导，也会使儿童应对司法过程变得很艰难。

享有要求从速审判的权利通常被认为是被告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是，一些国际文书也从保护被害人免受由于冗长程序导致的进一步压力的角度出发，要求从速判决。从被害人的利益出发进行从速判决某些类型的案件以及被害人是儿童的案件得到了特别保证（见方框）。

国际准则中的从速原则。关于具体某些类型的案件，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第 13 条；《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第 7(f) 条。

关于儿童，如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V.1），C 节，第 39 号），第 17 (2) (c) (iv) 条；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第 14 条；欧洲委员会，《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5 卷，第 37249 号），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第 8(g) 条。

很难确定刑事诉讼的合理时长标准，各国内法庭通过考虑具体案件的具体性质和复杂程度，都采取了视具体案件而定的方法。一些国家的立法，如澳大利亚，规定，从被害人和证人，特别是最脆弱的被害人和证人，即儿童的利益出发，司法过程必须从速（见边栏）。

对于避免出现诉讼延迟的情况以及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合理休庭，各方都负有责任，特别是检察官。避免毫无理由的延迟应当是诉讼各个阶段必须首要关注的问题。

如怀疑有虐待或忽视案件发生，应当报案。根据不同立法，人人都有这项责任，或与儿童打交道的某些类型的专业人员有这项责任。例如，2001年马来西亚《儿童法》（第27节）规定，医生和开业医师必须报告此类案件。刑事犯罪行为一旦被上报权威部门，就应当确定具体的时间框架，确保诉讼不会被延迟；在菲律宾，警方一旦接到关于虐待儿童的报案，必须在48小时内做出反应。

当国内有关当局调查的案件发生在另一个国家时，应当通过双边合作协定以及外交渠道，而不仅仅是外交渠道，为刑事诉讼机关提供直接沟通的机会。例如：德国和泰国之间达成的1995年协定允许检察官要求自己本国的司法部向另一国的司法部直接提供信息。现代通信系统的使用意味着泰国的公共检察官可以在收到德国申请的当天即做出回应。加拿大和泰国之间<sup>158</sup>以及菲律宾和联合王国之间订立的协定也规定了类似的程序。

在审判前的阶段，若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从速程序允许忽略对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无足轻重的阶段。例如，根据联合王国2003年《刑事司法法》实行的一项程序，公共检察长可将涉及到儿童证人的事项直接转给皇家法院，而无需事先经过正式交付审判的阶段。当公共检察长认为将被告送交审判的证据已经充分，而且认为，“为了避免对儿童的幸福造成损害”，案件应当由皇家法院立即接手时，可利用这一程序。

在审判阶段，加快诉讼程序而不会损害被告利益的实际途径是，例如，法庭优先于其他未决的不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决定诉讼延期或发回重审这类案件也应当具备法律理由。从美国的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权利条例中可以找到这类实际解决途径：美国的法庭可将涉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案件转给专门为这类案件设立的从速诉讼法庭（见边栏）。

澳大利亚（昆士兰），1977年《证据法》，第9E(2)节：

“在诉讼过程中处理儿童证人问题时，应当遵守下列总体原则：……(d)应当尽快对诉讼做出判决。”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23章，第3509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j)分节，从速判决：

“对于这类案件，法庭应当……加快诉讼进程并确保优先处理这类案件。法庭应确保这类案件获得从速审理，减少因参与司法过程而承受压力的时间。决定诉讼延期时，法庭须考虑到儿童的年龄以及延迟对儿童的幸福可能造成的恶劣影响。决定对涉及儿童的诉讼进行延期时，法庭需出具关于事实和法律定论方面的书面证明。”

另外，还可在具体的管辖区域内建立处理儿童被害人案件的儿童特别法庭；这类儿童法庭的任务往往是专门针对违法儿童，因此，也可扩展到针对儿童被害人。这些法庭司法权有限，可以减少诉讼过程中的延迟，使这种专门程序能够满足儿童被害人的需求。巴西采用了这种主动行动，在勒西非、萨尔瓦多和福塔雷萨设立了三个儿童法庭。本着同样的精神，南非于 1993 年在韦恩堡法庭内设立了一个称作“G 法庭”的性犯罪问题法庭；尽管这一法庭不是专门针对儿童的法庭，但是为性攻击犯罪的被害人，尤其是儿童被害人规定了特殊规则和程序。<sup>159</sup>

## D. 制定对儿童有利的程序

根据《准则》规定，制定对儿童有利的程序包括采取切实方法，使儿童了解诉讼程序。例如，为避免儿童免受司法程序所造成的不必要的惊吓，与儿童的面谈可以在一个看起来为儿童所熟悉的环境中而不是在警察局进行。《准则》第 30(d) 段详细但非穷尽地列举了旨在减少儿童遭受二次伤害风险的一整套措施。其中大部分方法都很简单而且耗资不多，因此每个国家都可采取，或者也可以找到“其他有利于儿童提供证词的恰当措施”。

### 1. 专门谈话室

选择与儿童面谈的地点是面谈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通常建议在一个中立的环境中展开面谈。<sup>160</sup> 例如，调查小组可在儿童所在的学校进行面谈，在这里儿童可能感到更加舒适而且被指控的罪犯对这里的影响程度最低。面谈也可在警察局的一个专门房间内进行，如房间内装饰和配有玩具、小椅子，房间墙壁的颜色适合儿童。<sup>161</sup> 印度尼西亚通过发布警方通告设立了“RPK 处”，这是指省级和区级警察局为与暴力、包括性暴力犯罪的妇女和儿童被害人进行面谈而设立的房间。儿童辩护中心也可为与儿童面谈提供理想场所（见下文第 2 节）。

审判时也可以使用专门为儿童安排的地方：挪威《刑事诉讼法》第 239 节规定，14 岁以下的证人或出于本人利益需要，经法官认定符合证人的利益，询问要在与法庭分开的地方单独进行。另一种涉及到新兴技术的办法是采用闭路电视，使儿童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在法庭所在的建筑内的另一个地方作证。一些国家，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

共和国、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都采取这一方法。甚至要求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必须通过闭路电视作证<sup>162</sup>或必须通过这种方式处理儿童性虐待案件。<sup>163</sup>许多没有这种专门地点的国家规定，儿童被害人不公开出庭，避免因公众出席使儿童受到恐吓。<sup>164</sup>

## 2. 在同一地点统一为儿童被害人提供多学科综合性服务

为了确定儿童是否因罪行的实施受到了伤害，或为了确定儿童是否目睹了罪行的实施，必须与儿童进行初步面谈。由于一些专业人员和机构可能必须参与调查，儿童可能会受到不同工作人员的重复询问。而且，如果这些工作人员没有接受过关于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方面的适当培训，他们开展谈话的方式可能揭示出有害和/或探出污点证据，这两种情况都会对儿童/或案件的起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些国家成立了综合性小组，采取一种对儿童敏感的方式来对案件进行联合调查。但是，另外一些方法则认为，由一名有经验的谈话者与儿童单独面谈更加有利。

促进采用跨学科综合性手段对儿童开展调查的第一项步骤是设立经过这方面专门培训的警务部门，例如：津巴布韦的宾加区设立了流动警务处，由两名经过专门训练的警官组成，一名女性，一名男性，负责对儿童性虐待案件进行调查。<sup>165</sup>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sup>166</sup>和中国香港都设立了保护儿童警务处。尼泊尔还在17个地区（总共75个地区）的警察署设立了所谓的妇女儿童服务中心，配备的工作人员接受过以敏感方式处理与妇女和儿童相关案件的培训。

综合小组包括从事儿童保护、刑事犯罪调查、被害人支助以及预防虐待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见关于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的第二章，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的内容）。这种机构间小组的建立可以减少与儿童进行面谈的次数，增强儿童的信任和信心。其他优点包括，通过将技巧和经验相结合，增强了专业人员之间的交流和对信息的获取。与各机构分别管理关于执法、社会和医疗和/或心理信息的档案相比，综合小组只创建一份档案，各个行动者之间彼此可共享信息。

最后一点，推行综合调查方法的最复杂的途径是建立儿童顾问中心。这是为接待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而建立的永久性机构，这个机构为专业知识的融合提供了便利，使执法人员能够定期加入儿童专家和心理健康保健者的团队开展面谈。持续不断的培训使专业人员不至于才思枯竭，而且还限制了人员的变更，同时还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本领域

最新的技能和发展情况。这些中心还为儿童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了一个安全、无威胁的地方，使他们从诸如儿童法庭等提供的教育过程中获益（见上文 B 节，第 2(a) 分节），获得一系列综合性服务，包括初次面谈，疗法和医疗服务推荐、帮助填写赔偿表格，在他们参与司法过程的整个过程中提供支助和指导。在美国和加拿大可以找到这类儿童咨询中心的例子。<sup>167</sup> 尽管这些中心具有多种优点，但也存在风险：如果这些中心处理虐待和忽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的事情为社区所熟知，可能会对求助于这些中心的儿童及其家庭带来耻辱。因此，严格保密（包括为中心取一个中性名字）很重要。总之，应尽量以社区为基础开展对儿童被害人的支助，而不是单独挑选出某些群体并且说明他们属于“弱势群体”来实施支助。

### 3. 改造法庭环境

#### 对儿童有利的设施举例

- 单独的面谈房间是最佳选择，但如果无法提供这样的房间，应当提供高架座椅或垫子，使儿童能够看到法庭并且使在证人包厢的儿童能被看到
- 等候区应当提供玩具、动物、卡通、书或其他东西，使儿童有事可做。根据气候状况，等候区未必设在室内，也可设在花园或其他安全的地方。等候区应当配有卫生间、床、饮料和食品，使儿童总是处于放松状态。最重要的是，儿童应当一直待在一个单独的房间，远离被告、被告律师和其他证人
- 鼓励采取一般性的减压措施，如呼吸练习、肌肉放松、做游戏和情感支持
- 允许儿童手拿泰德熊或玩具作证

法庭诉讼的形式和法庭环境可能会使儿童受到恐吓。有的观点认为，保留这些形式是为建立起人们对法律制度的尊重，但是，这些形式也会导致儿童产生恐惧感，使其不愿开口讲话。有利于儿童的设施，如适合儿童身体状况的座位、法庭内证人位置上的麦克风，确保在法庭关键位置都能听到儿童的证词，在等待区是否有玩具供儿童在休息期间娱乐，这些都会改善儿童在这些程序中的体验（见边栏）。

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要求，应当在一种非正式的、友好的气氛中对未满 18 岁的被害人进行听讼。<sup>168</sup> 法庭着装的过分严肃可能会使儿童受到恐吓，联合王国的《涉及年幼证人案件的补充审前一览表》也考虑到了这一点，规定儿童证人可对法庭用具表达自己的意见，如必要可要求法官和律师去掉假发套和大衣。<sup>169</sup> 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也做出了类似规定。<sup>170</sup>

### 4. 特别休庭、庭审时间和通知

尽管从速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很重要，但是，另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对于没有照顾到儿童特殊情况的冗长庭审，儿童是否具备承受能力。各利益有关者应当设法减少儿童出庭的时间，使出庭时间适合儿童的个人生活和需求。

由于儿童注意力集中时间有限，应当避免进行冗长的质询。主审法官可颁布关于儿童出庭时限的指令：可根据时间段或向儿童所提问题的数量

来规定时限。儿童在出庭过程中也可休息：儿童本人或其支助者提出休息的要求时，法官可予以批准；或法官认为儿童需要休息，经由儿童本人同意，法官也可自行下令休庭。

为了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参与司法过程对儿童的生活带来的干扰，法庭可尽量安排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在白天不上学时（休假或休息日）出庭。这样做使儿童无需为缺课寻找微妙的借口。此外，为了符合儿童自己的节奏，应尽量避免将庭审安排在深夜。在进行庭审时间安排时，优先安排涉及儿童的案件就可以做到这点。联合王国使用的《涉及年幼证人案例的补充审前一览表》就包括了这种优先的时间安排和备用安排等内容。

在开庭时适当安排涉及儿童案件的庭审时间还能确保庭审时间能够得到准确通知，避免在法庭外长时间等待，也可避免出现由于时间表安排超负荷，在最后一刻才决定延迟庭审，白去法庭一趟的情况。

## 5. 其他有利于儿童作证的适当措施

对于儿童，特别是幼儿，作证可能很困难。正在探索一些加强交流、便利作证的途径。儿童作证时可能对法庭使用的法律语言不熟悉。

一些国家，通过中间人或沟通者来便利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交流。这些中间人应当与也可能陪同儿童的支助者区别开来。中间人可以是家长、<sup>171</sup> 专门指定的公共律师、<sup>172</sup> 诉讼监护人<sup>173</sup> 和专家<sup>174</sup>，或是由法庭指定的任何人。<sup>175</sup> 如果法官认为儿童无法理解被问到的问题，中间人可将问题“转换”为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如果儿童的回答所采用的语言需要进一步解释，中间人可对儿童的回答进行评价。由法庭决定是否指定这种中间人，通常，提出使用中间人要求的一方有责任说明指定中间人是出于维护司法公正所需。爱尔兰的一项法律对这种中间人的指定做出了规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见边栏）。<sup>176</sup> 但是，并不是所有法律体系都同意使用这类中间人：大陆法系法官通常会强烈反对采用这类中间人，因为法官的“内心确信”<sup>177</sup> 必须以对证人的直接评价为依据。

《准则》建议采用“辅助手段”（第 31(c) 段）。各个国家对辅助手段的定义各不相同：在加拿大，这个词是指采取的措施，如屏幕、闭路电视和指定支助者。在其他国家，这个词是指能够使问题有效传达给

爱尔兰，1992 年《刑事证据法》，第 14 节，通过中间人提供的证据：

(1) 若——

(a) 某人被指控犯有本部分所适用的罪行，而且

(b) 由 17 岁以下者通过电视正在或即将作证，

法庭在收到检方或被告申请时，如果确信考虑到证人的年龄和心理状况，出于司法公正的需要，向证人提出的一切问题都应通过中间人提出，法庭可下令以这种方式来提问。

(2) 本节所规定的通过中间人向证人提问的方式包括，提问者可以使用语言或为了向证人传达意思，采用适合证人年龄和心理状况的方式向其传达被问问题的意思。

(3) 本分节(1)所指的中间人应当由法庭指定，是否有资格担任中间人，应当由法庭认定。

儿童以及使儿童的回答能够被听到的设施或装置，从而可顾及到一些因素，如儿童的年龄、成熟程度、发展程度和任何残疾、不适或儿童遭受的其他伤害。这些作证辅助手段包括：麦克风、地图、规划、照片、交流板、计算机以及精确符合人体解剖学的人偶。在南非，如果儿童的语言表达能力有限，有一套精确符合人体解剖学的男女成人和儿童人偶可供演示使用。<sup>178</sup> 但是，一些国家，包括瑞典，禁止使用精确符合人体解剖学的人偶，原因是，这些人偶可能会影响儿童证词的可信度。

关于这类作证辅助手段的另一个例子要求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手段，即采用视频会议系统，使儿童可在一个遥远的地方，甚至在另一个国家作证，不必出庭。联合王国专门为 14 岁以下的攻击或伤害案件的证人、16 岁以下虐待案件或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案件的证人提供这种手段。<sup>179</sup> 法国在调查阶段也采用类似手段来进行审讯和对质。<sup>180</sup>

塞拉利昂，2000 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第 7(2) 节：

“委员会可向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寻求援助，为其公开会议提供便利，解决由于以往违法或虐待导致的地方冲突，或为恢复和调解提供支持。”

第 7(4) 节：“委员会邀请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陈述时，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利益，包括那些不愿公开讲述自己故事的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和其他关切。为解决如儿童或遭受性虐待的特殊被害人的需求，以及对实施虐待或违法行为的儿童加害者开展工作中，委员会可执行特别程序。”

上述措施是《准则》中确定的解决办法的例子，旨在尽量使儿童轻松参与司法过程，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儿童的压力。在起草《准则》的过程中，有意将上述措施清单列为开放式清单，目的是使各个行动者能够找到和实施其他适合达到这一目的的措施。各国法律制度、文化背景和现有手段的多样性为设计、制定和实施适合和有利于具体情况的本地措施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但其他国家可能无法照搬这些措施。

尽管与严格意义的刑事司法不同，但是各国实施的过渡时期或恢复性司法，如塞拉利昂，可能对保障儿童在参与司法的过程中免受二次伤害的其他手段的出台能起到激励作用，例如，可以采用使社区参与司法进程的方法（见方框）。<sup>181</sup>

## E. 限制儿童与司法过程的接触

限制脆弱的被害人和证人与司法过程进行接触，是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这些人参与诉讼给其带来的不便的另一个途径。在某些情况下，儿童需要向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心理专家、专家、负责调查的法官和审判法官多次重复相同的陈述，此外还要回答检方和被告的问题。调查期间见的人越多，儿童就越紧张。重复陈述可能导致儿童感觉到这种过程毫无用处或者感觉到原先的陈述“不够好”，需要改进。也可能被理解为“没有被听到”或“没有被相信”，会对儿童的信心和感情产生影响。

为了在最大程度上降低给儿童造成的压力，最好只对儿童进行一次面谈。这一次面谈应当在审判前（调查阶段）进行；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应当由执法调查者、检察官或调查法官来进行这次面谈。如前所述，如果有，儿童咨询中心可限制面谈的次数。在这唯一的一次面谈中采取措施保证获得精确的证据记录很重要：这种记录的获得应当根据程序法和现有技术手段，以书面报告<sup>182</sup>或声音或录像形式记录面谈过程的方式来取得（见方框）。<sup>183, 184, 185</sup>对于性攻击案件，在征得儿童本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后，一些国家规定自动使用录音或录像形式记录与儿童的第一次面谈。<sup>186</sup>

应当对不同法律制度进行区分。在大陆法系国家，由调查法官主导调查工作，审判阶段可以审判前采取的措施为依据。但是，在普通法系国家，审判时使用审判前收集的证据与被告盘诘证人的权利相抵触。已经设计了一些解决办法，既可以保护儿童证人同时也能尊重盘诘的权利：

(a) 陈述被记录下来时，确保各方有充足的对证人进行盘诘的机会；<sup>187, 188</sup>

(b) 将磁带 / 录像带交给法庭审查，允许法官对磁带 / 录像带进行剪辑，去掉其中违反证据法的部分；<sup>189</sup>

(c) 审判时面谈者本人也可被传唤参加盘诘。在以色列，对14岁以下儿童的面谈均由专门的儿童面谈者进行。之后，面谈者被传唤作证，并且提供他 / 她对于儿童可信度方面的印象。儿童本人不作证；

(d) 另一个可能适合普通法系国家的程序要求的途径是，如澳大利亚规定，只有在诉讼的最关键阶段才要求被害人出庭，也就是说，他 / 她在审判时才出庭作证；不需要参加审判前程序，如聆讯（见方框）。<sup>190</sup>

美国（亚利桑那），《亚利桑那修正法》，第30条，儿童证人：  
第13-4252节：

“A. 如果下列情况都属实，未成年人诉讼前的口头陈述记录可被用作证据：

1. 进行陈述时任何一方的律师都不在场。



2. 记录既包括图像也包括声音，被录制在胶卷或录像带上或通过其他电子手段进行录制而成。
3. 记录中的每一种声音都可辨认。
4. 记录中与未成年人进行面谈者在诉讼时在场并且可以提供证据或接受任何一方的盘诘。
5. 用作证据前，向被告人或被告人的律师提供观看这种记录的机会。
6. 未成年人能够作证。
7. 记录设备能够精确记录内容，设备的操作者具备操作资格，记录准确而且未经改动。
8. 陈述不是为引导儿童回答被问问题而做的特殊陈述。
9. 如果未成年人口头陈述的电子记录根据本节规定被允许用作证据，各方均可传唤该未成年人作证；反方可以对未成年人进行盘诘。”

不论刑事程序是属于审问式还是对抗式，都应当鼓励在审判阶段使用事先录制的儿童证据。

如果因合理原因需要再次对儿童进行面谈时，例如，为避免冗长的初次诘问，为帮助儿童树立信心，或为了对儿童陈述中的某个问题进行核实时，儿童应当只做一次陈述这一原则可能就会受到挑战。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因素是，应当从诉讼已开始即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与为获得进一步信息的需要相比，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避免对儿童进行不必要的面谈。

## F. 使儿童避免面对被告

儿童作证时往往需要与被告有直接的眼神交流。如果被告被控虐待儿童，特别是在出现潜在威胁的情况下，这种眼神交流会对儿童造成伤害。《准则》第 31(b) 段旨在尽量减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出庭时，尤其是面对被指控的罪犯时受到恐吓的情况。可以采取各种措施来帮助儿童出示和获得证据。这些措施与证据的可采性有关，如审判前阶段儿童陈述的录像（见上文 E 节），采用能够使儿童通过闭路电视，在看不到被告的情况下，在法庭内某个专门的面谈房间作证的设备（见上文 D 节，第 1 分节）或使用可将证人和被告隔开的移动屏幕或帘子。避免二者面对面的另一个途径是，命令被告离开法庭。

与闭路电视相比，能够隔开儿童和被告的屏幕往往被认为更省钱，因为这种屏幕容易装卸。各管辖区域采用的屏幕各不相同，如可将儿童和被告隔开、让他们互相看不见的移动式不透明隔断，被告可以看到儿童而儿童看不到被告的单向镜子，或采用装有摄像机的不透明隔断，摄像机可传送儿童影像至电视监视器，因而被告可看到儿童。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规定要采用这些设施。<sup>191, 192</sup> 法官可下令采用这些措施，也可自行或酌情采用这些措施。法官可主动，或者根据一方或儿童本人、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要求下令采取这些措施。在斐济，父母或监护人可要求检察官在儿童周围设置一个屏幕，检察官可将这一要求转达给法庭。<sup>193</sup>

有些国家的国内立法规定，被告在儿童作证时应离开法庭。<sup>194, 195, 196</sup> 通常允许被告在另一个房间通过监视器观看儿童作证。

避免儿童与被指控的罪犯之间直接的眼神交流引发了当庭指认被告的问题。多数国家的法律制度认为，当庭正式指认是无罪推定的基本依据。因此，标准程序要求提出控告的证人对被告进行当庭指认。最常见的指认形式是通过视觉来指认。证人被问及是否在法庭上看到了他/她所提到的人，如果给出的是肯定回答，证人就应指出这个人。为减少这种强烈的、可能会导致再次伤害的、由儿童作证的指认所产生的影响，澳大利亚规定，儿童对被告的指认应当发生在儿童完成作证过程之后，包括接受完盘诘和再次盘诘之后，除非必须，不应当要求儿童再次出现在被告人面前。<sup>197</sup>

《准则》第 31(b) 段还强调，不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及被告是否享有权利，都应当避免被告对儿童进行盘诘。按照普通法程序制度规定，对诉讼证人进行盘诘的权利是推定无罪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盘诘通常由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来执行。但是，如果被告拒绝雇用法定代表人，愿意进行自我辩护，被告对脆弱证人，如儿童的直接盘诘就成为问题。

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只禁止没有法律代表人的被告对儿童证人，特别是性犯罪案件的儿童证人进行盘诘。<sup>198, 199</sup>

在这些国家，法官可拒绝没有法律代表人的被告进行盘诘的请求。一些国家规定的另一种做法是，出于这种目的，法官可为被告指定一名代表来进行盘诘；由这名代表将被告的问题转达给儿童，从而避免了直接骚扰或恐吓情况的发生。<sup>200</sup>

## G. 确保以对儿童谨慎的方式进行询问和预防恐吓

根据各国的程序，可采取多种形式对证人进行诘问。在本身不存在盘诘问题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其他国家，通常只由庭长提问，由庭长决定是否要提问各方所建议的问题。<sup>201, 202</sup> 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授权各方直接对证人进行诘问，这与对证人进行盘诘不同，但是，这种诘问往往是在庭长的密切控制下展开。<sup>203</sup> 在这两种情况下，法庭的主审法官对证人被各方诘问的方式具有充分控制权，可命令一方重新提出或收回某个问题；如果发现以明显具有恐吓性、侮辱性或其他不正当的方式诘问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证人，主审法官可提出警告。

可通过采取简单措施防止恐吓情况发生，如提醒各方，应当以浅显易懂的语言<sup>204</sup> 和格外关怀的方式诘问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证人。<sup>205, 206, 207</sup>

如果法官未能有效控制儿童在法庭被诘问的方式，主审法官可下令采取其他机制，如通过交流者来提问，由交流者将问题翻译成儿童懂得的语言（见第五章关于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的内容）。<sup>208, 209</sup>

同样，如果儿童不是在保密情况下出庭（见第七章关于保护隐私权的内容），但是，为保护儿童在出庭期间免受恐吓，主审法官可命令公众离开法庭。<sup>210, 211, 212</sup>

证人最可能在盘诘阶段受到恐吓。《准则》第 31(c) 段为解决这种特殊诘问方式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方法。在普遍采用这种做法的管辖区域，一些行动者，如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或辩护律师没有采用对儿童谨慎的方式进行盘诘和其他形式诘问，这是儿童参与刑事司法过程遭遇最大压力的最常见的一个方面。

被告的诘问权或对证人的诘问有时被利用来对儿童证人进行恐吓。例如，辩护人律师可能会提出超出儿童发展水平的问题，也可能采用敌对战术对儿童造成伤害。特别是在性虐待案件中，儿童被害人可能是唯一的证人，起诉的成功只能依靠儿童所提供的证据。辩护人律师采用的、可能会被法官阻止的战术包括：(a) 建立起儿童的信任然后再破坏掉这种信任，从而重新编造儿童被虐待的经历；(b) 诘问不相关问题，故意刁难儿童；(c) 通过重复和 / 或快速诘问、重复打断回答或提出不切实际的具体时间和细节方面的要求来迷惑儿童；(d) 要求儿童估计某一事件的时间或提供事件的数量或事件进展的顺序，导致儿童保持沉默或承认他 / 她回答不知道或给出不准确

回答；(e) 说明儿童本人同意发生某种行为或向儿童提出关于其性史的问题。

主审法官应当对盘诘儿童予以严密审查和严格监督。普通法系国家采取的做法是，禁止提出恐吓、骚扰或无礼性质的问题。<sup>213, 214</sup> 更概括地说，与其他形式的诘问一样，进行盘诘时，应该记住的一点是，对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证人的诘问应当以简单、谨慎和有礼貌的方式进行。如必要，法官应当提醒各方遵守这项主要原则，并且应当对儿童参与这一机制的最大利益进行权衡。

### 执行内容一览表 8：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儿童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

- (i) 命令支助者在儿童参与司法过程期间一直陪同儿童被害人或证人；
- (ii) 在儿童出庭前向儿童解释其证词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充分真实证据对于案件的意义；
- (iii) 要求应当使儿童在出庭前熟悉法庭诉讼情况；
- (iv) 与法庭其他待审案件相比，优先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案件；
- (v) 同意儿童在一个装饰风格适合儿童的专门房间，或如适用，通过闭路电视作证；
- (vi) 密切监督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审查，以及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盘诘，保护儿童免受骚扰或恐吓，确保所用语言恰当；
- (vii) 同意在轻松友好的环境中对儿童进行庭审，例如，可以除去正式的法庭着装；
- (viii) 对儿童在法庭的停留时间或向儿童所提问题的数量进行限制；下令进行中途休息；

- (ix) 对儿童的出庭进行监督；确保儿童没有过度疲倦、高度紧张或遭受其他不应遭受的不适；
- (x) 按照儿童自己的节奏安排儿童的出庭时间，要考虑到儿童上学、晚间庭审等，在安排庭审时间时，在庭审开头优先审理涉及儿童的案件；
- (xi) 发布命令，确保对儿童的初次陈述做好恰当记录，在尊重被告权利的前提下，视所记录的证据同现场作证具有同等效力，从而尽可能限制对儿童的面谈次数；
- (xii) 如必要，命令儿童在设施的另一侧作证，或命令被告离开法庭，避免儿童与被告进行直接的眼神交流；如下令被告离开法庭，如需要，命令儿童在作证结束时（包括盘诘和核实）对被告进行指认；除非指认所需，命令儿童不要出现在被告面前；
- (xiii) 如可能，命令儿童进行非公开作证；
- (xiv) 禁止没有法定代表人的被告对儿童被害人或证人进行直接盘诘，如必要，为被告指定一名法定代表人专门对儿童进行盘诘。

(b) 执法人员：

- (i) 为儿童指定一名负责案件全程陪同的代理人，代理人的性别最好以儿童的选择为准，代理人应当接受过关于儿童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包括与儿童沟通的技巧及其他相关技巧；
- (ii) 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诉讼情况，参与诸如“儿童法庭”之类的教育进程和 / 或出版和散发用适合儿童的语言书写的海报或小册子；
- (iii) 对涉及儿童被害人的报案以对儿童有利的方式立即做出反应；

- (iv) 在一个对儿童有利的、最好是中立的环境中，如在儿童的学校，一个装饰风格适合儿童的专门房间或儿童咨询中心对儿童进行面谈；
- (v) 推广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与儿童相关案件的做法，设立配备有经过专门训练、参与过综合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的工作人员的专门警察机构；
- (vi) 保存好原始证据的精确的书面记录或声音或录像记录，尽量减少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面谈次数。

(c) 律师：

- (i) 申请为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指定一名在儿童参与司法的整个过程中能够一直陪同儿童的支助者；
- (ii) 为儿童指定一名负责案件全程陪同的代理人，代理人的性别最好以儿童的选择为准，代理人应当接受过关于儿童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
- (iii) 在被害人能够得到律师帮助的国家，使儿童被害人出庭前熟悉法庭诉讼的情况；
- (iv) 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诉讼情况，参与诸如“儿童法庭”之类的教育进程和 / 或出版和散发用适合儿童的语言书写的海报或小册子；
- (v) 积极行动，避免诉讼延迟；
- (vi) 在一个对儿童有利的、最好是中立的环境中，如在儿童的学校，一个装饰风格适合儿童的专门房间或儿童咨询中心对儿童进行面谈。

(d)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 (i) 要求应当使儿童在出庭前熟悉法庭诉讼情况；
- (ii) 要求怀疑有虐待或忽视儿童案件发生的个人或包括医务工作者在内的专业人员有义务向有关当局报案；
- (iii) 制定从速程序，在符合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利益的情况下，允许省去对诉讼公正无足轻重的阶段；

(iv) 鼓励综合性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的建立，包括儿童咨询中心的建立。

(e) 医务工作者：参与综合性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包括儿童咨询中心；

(f) 非政府组织：

(i) 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诉讼情况，参与诸如“儿童法庭”之类的教育进程和 / 或出版和散发用适合儿童的语言书写的海报或小册子；

(ii) 组织儿童被害人综合性支助倡议行动，并为这些行动提供支助，倡议行动应以社区为基础，遵守保密原则，避免特殊儿童群体受到指责；

(iii) 协助开展提高意识工作，向社区通报现有儿童被害人支助倡议行动的情况，协助发起鼓励上报虐待儿童案件的倡议行动；

(iv) 协助对执法人员和法官进行如何与儿童进行沟通的培训；

(v) 对参与司法机制儿童采取的适当保护性措施的实施进行宣传，监督审判和追踪涉及儿童的案件。

(g) 检察官：

(i) 申请为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指定一名在儿童参与司法的整个过程中能够一直陪同儿童的支助者；

(ii) 为儿童指定一名负责案件全程陪同的代理人，代理人的性别最好以儿童的选择为准，代理人应当接受过关于儿童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

(iii) 使儿童在出庭前熟悉法庭诉讼情况；

(iv) 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诉讼情况，参与诸如“儿童法庭”之类的教育进程和 / 或出版和散发用适合儿童的语言书写的海报或小册子；

(v) 积极行动，避免诉讼延迟；

(vi) 在一个对儿童有利的、最好是中立的环境中，如在儿童的学校，一个装饰风格适合儿童的专门房间或儿童咨询中心对儿童进行面谈；

- (vii) 鼓励综合性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的建立，包括儿童咨询中心的建立；
  - (viii) 保存好原始证据的精确的书面记录或声音或录像记录，尽量减少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面谈次数；
- (h) 社会工作者：
- (i) 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诉讼情况，参与诸如“儿童法庭”之类的教育进程和 / 或出版和散发用适合儿童的语言书写的海报或小册子；
  - (ii) 参与综合性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小组，包括儿童咨询中心；
- (i) 教师：帮助儿童熟悉法庭环境、人员和诉讼情况，参与诸如“儿童法庭”之类的教育进程和 / 或出版和散发用适合儿童的语言书写的海报或小册子。





## 九． 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第十二章，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

32. 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可能有危险，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将这些安全风险报告给有关当局，并在司法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免遭此种风险。

33.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

34. 应当对专业人员进行察觉和防止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和伤害的培训。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成为恐吓、威胁或伤害的目标，即应提供适当条件确保儿童的安全。这种保障措施可以包括：

- (a) 在司法过程的任何期间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与被指控的加害人直接接触；
- (b) 使用法院下达的限制令并辅之以登记制度；
- (c) 下令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并规定“不许接触”的特别保释条件；
- (d) 对被告实行软禁；
- (e)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警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并确保其行踪不被泄露。

作为被害人或证人或既是被害人也是证人参与刑事进程可能是一种危险的经历，尤其是涉及到有组织犯罪时情况更是如此。在这些情况下，被害人和证人会担心对自己的生命带来威胁。在这些极端情况下，必须确保他们的安全。证人和被害人可能会由于参与司法过程而面临遭受恐吓的风险。尤其是涉及性虐待、贩运案件或被指控的加害者是儿童亲近的人时，应当特别关注儿童面临恐吓的风险。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意味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如保护和安全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再次伤害、恐吓或遭到报复。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包括信息和证据方面的保密权（见第七章关于隐私权的内容）以及在司法过程中提供身体和情感保护。此外，儿童在审判前或审判后的安全都应当得到保障，对儿童的去向应当保密，应当采取措施阻止罪犯进行恐吓和报复。

参与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体现在了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立法当中。<sup>215, 216, 217</sup> 一些国家专门规定，必须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这类特殊保护。<sup>218, 219</sup> 应当协调好受保护的權利和被告人享有的權利这两方面的權利。<sup>220</sup>

通常是向被害人或证人本人提供保护，但也可向其家人或近亲属提供保护。<sup>221, 222</sup> 通常由检察机关在执法机构的协助下承担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人的责任。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专门的证人保护处。

通常在审判前实施保护措施，以确保被害人或证人在审判时能够而且适合作证。但是，只要出于保护被害人或证人的需要，原则上，应当继续实施这些措施，包括在作证结束之后，避免他们遭到报复。智利的法律在这个问题上提供了指导，该国法律规定，只要需要，应当继续实施保护措施（见边栏）。

《准则》考虑到了一系列供国家有关当局实施的保护性措施。但是，如第 34 段中“这种保障措施可以包括”这些字眼所示，这个措施列表并非详尽列表。《准则》第 33 段考虑的第一项措施是，如果发现针对儿童的犯罪，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案（见下文 A 节）。第 34 段考虑的其他措施旨在对参与司法诉讼的儿童提供保护（见下文 B 节）。

## A. 对侵害儿童的罪行的上报和调查

一些国家规定，发现侵犯儿童的犯罪立即上报有关当局是一项一般性义务。<sup>223, 224, 225</sup> 在这些国家，不报案可构成刑事犯罪。但是，对一些在

### 国际惯例。

对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来说，包括被害人在内的证人的安全是一个永久性的关注问题。这些审判机构采用各种各样的保护措施，包括 (a) 创建一个由书记官负责的特殊部门，负责保护和支证人及被害人；(b) 通过屏幕和禁止拍照的手段让公众看不到证人；(c) 不公开听取证词；(d) 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证人身份和行踪的信息；(e) 对声音和图像进行隐藏或处理；(f) 通过视频连接作证；以及 (g) 在获得难民身份方面提供支持。

智利，《刑事诉讼法》，第 19696 (2000) 号法，第 308 条，“证人的保护”：

“对于严重或重大案件，法庭可下令对需要保护的任何人采取特别措施。根据法庭的命令，应当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实施这些措施，如必要，可延长实施时间。

同样，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依据本身的职责，在当事方的要求下，应采取适当措施，在证人作证之前或之后，为证人提供保护。……”

工作中与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的报案义务进行了强调，这些人员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和护士。<sup>226</sup>

还设立了专门的警报机制帮助儿童被害人向有关当局报案，如设立长期电话服务系统，儿童可匿名免费拨打这种电话，讲述自己所经历或所目睹的事情。<sup>227</sup>

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法律，要求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侵犯儿童的罪行，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报告，此外还制定了调查这类案件的特别程序。例如，在突尼斯，专门负责保护儿童的工作人员被指定负责对接到的指控侵害儿童的罪行进行起诉，这些工作人员享有特别调查权，可在没有执行令的情况下进入所有场所和建筑。<sup>228</sup>

## B. 为参与司法过程的儿童采取的保护措施

在第八章关于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中，已经讲述了一些旨在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免受威胁和恐吓的措施。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规定的，恐吓被视为一种刑事犯罪，这是对保护措施强化（见方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267 条，保护证人免受侮辱、威胁和攻击：

- (1) 法官或主审法官必须保护证人免受侮辱、威胁和攻击。
- (2) 法官或主审法官应当对在法庭上侮辱、威胁证人或损害证人安全的参与诉讼者或任何其他人进行警告或处以罚款。本法第 242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于罚款的情况。
- (3) 对于严重威胁证人的情况，法官或主审法官应当就提起刑事诉讼问题知会检察官。
- (4) 应当事方或被告律师要求，法官或主审法官应当命令警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证人。

《准则》第 34 段所考虑的第一项措施以限制被告行动自由为基础。警方拘留、审前羁押和其他限制命令是确保被害人和证人安全的常见

措施，<sup>229, 230</sup>，但是，重要的是应当记住，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迫切性应当与尊重被告的权利相平衡。无论实现这种平衡多么艰难，做出虐待或忽视儿童案件的保释决定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安全。

澳大利亚要求被告而不是儿童离开家的做法被认为对被告自由的损害较少。只有在没有其他办法可保护儿童脱离险境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带儿童离开其所熟悉的环境的做法。如果使儿童离开自己的家是唯一的选择，最好应当为其提供家庭般的照料。<sup>231</sup> 将儿童交给专门的儿童照料机构应当始终被视为是无奈之举。<sup>232, 233</sup> 当被告是儿童的直系家庭成员，而且其家庭的其他成员不能保证儿童的安全，可以采用这类措施。但是，不能草率下令儿童离开自己的家庭，因为如果儿童是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离开自己的家庭，草率命令会给他/她造成伤害。特别是年幼的儿童，可能会认为这种保护措施是对他们的一种惩罚。应当对安置儿童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因此，为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安置情况，如瑞典的《社会服务法》所示（见边栏），规定程序性保障措施很重要。

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被害人和证人的另一条途径是限制披露有关他们的身份和去向的信息。第七章关于隐私权的内容中已经讲述过这些措施。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披露是因为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存在风险。实施限制的程度根据情况和风险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限制披露被害人或证人去向信息的第一个步骤可以通过建议被害人或证人不要透露自己的居住或工作地址的方式实现。有时候，被害人或证人可能会向警察局提供自己的地址作为联系地址，<sup>234</sup> 或像在洪都拉斯，向法庭提供自己的地址（见方框）。

洪都拉斯，《刑事诉讼法》，第 9-99-E 号法令，第 237 条，证人的保护：

“如果法庭自身或基于证人的陈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由于提供证据，证人的身或财产或其配偶或事实婚姻配偶或其近亲属或远房亲属或其兄弟姐妹处于危险状况，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法庭应当采取下列适当保护措施：

(1) 禁止在诉讼期间披露证人的姓名、地址、工作地点或职业（这些信息已经记录在案，保存在密封的信封内，只有法庭和法庭秘书有权知道其

瑞典，《社会服务法》(1980:620)，1980年，第 50(a) 条：

“在对社会福利委员会是否应当参与和支助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的调查中，为了对采取措施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委员会可向专家咨询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接触。调查方式应当确保不会对任何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或为其带来不便。调查范围不应仅限于具体事项，应当更加广泛。

……应当通知第 1 分节所提到的受到调查影响的人，调查已经开始。”

内容)，或任何能够表明证人身份和地址的信息。庭审期间只能通过数字或代码来来区分证人；以及……(3) 将审理案件的法庭地址作为证人的家庭地址，用于通信目的，法庭可向证人秘密转达这种通信。”

在特殊情况下，可匿名作证，确保根本限制泄露与被害人或证人身份相关的信息。<sup>235, 236</sup> 在允许采取这类措施的国家，可通过允许被害人或证人通过视频会议作证，并对视频会议的声音和图像进行失真处理的方式来实现匿名作证。<sup>237</sup> 在更为特殊的情况下，通常在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案件中，允许儿童完全匿名、改变身份和 / 或改变儿童的住所所在地。<sup>238, 239</sup>

### 执行内容一览表 9：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平的准则》，特别是儿童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法官：如适当，下令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采取保护措施，即使是在出庭后，如必要，也应持续提供保护；

(b) 执法人员：

(i) 建立专门的警务部门，专门执行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的保护措施；

(ii) 确保对执法人员开展关于保护儿童问题方面的培训，包括为警务部门内部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以对儿童有利的方式调查关于虐待儿童的报案和指控，确保为儿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

(c)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i) 制定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亲属免受由于其参与司法过程所带来的威胁的法律原则，规定，即使是在出庭后，如必要，应持续提供这种保护。执行法律规定的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根据现有资源以及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基础上，这些措施应该包括对被告的审前羁押和 / 或对被告的其他限制措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将儿童安置在专门的青年保护机构、限制泄露与儿童身份和

去向相关的信息、允许儿童完全匿名、改变身份和 / 或改变住所；

(ii) 为了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机制的有效实施，为司法或其他有关当局分配充分的手段和资源；

(iii) 规定，发现侵犯儿童的犯罪必须立即上报有关当局，这是一项一般性义务；或至少要求与儿童进行工作接触的专业人员将此作为一项一般性义务；

(iv) 建立报警机制，为侵犯儿童罪行的报案提供便利，如设立长期匿名免费电话服务热线；

(v) 设立专门保护儿童的警务部门；

(d) 医务工作者：如适用，履行上报虐待儿童案件的义务，为落实上报虐待儿童案件的举措做出贡献；

(e)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

(i) 为离开家庭环境的儿童建立除儿童照料机构外的其他机构；

(ii) 对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立法进行宣传。

(f) 检察官：如适用，要求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采取保护措施，即使在法庭诉讼结束后，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持续采取这种保护措施。

(g) 教师和社区或社会工作者：

(i) 为便利上报虐待儿童案件的倡议行动做出贡献；

(ii) 如适用，履行报案义务；

(iii) 确保开展与虐待相关问题，如虐待指标的确定方面的培训。



## 十． 获得赔偿的权利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第十三章，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只要有可能，儿童被害人应当获得赔偿，以便实现充分补救、重返社会和恢复。获得和强制执行赔偿的程序应当通俗易懂并注意儿童敏感性。

36. 在有关程序注意儿童敏感性和尊重本准则的情况下，应当鼓励刑事诉讼程序与赔偿程序两者相结合的做法，同时配合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社区司法程序。

37. 赔偿金可以包括刑事法院命令罪犯给予的补偿金、由国家管理的被害人赔偿方案提供的资助以及民事诉讼程序下令偿付的赔偿金。如有可能，应当考虑到重返社会和学校、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服务方面的费用。还应当建立程序，确保强制执行赔偿令和在支付罚金之前支付赔偿金。

赔偿权是所有被害人都应当被赋予的一项权利。赔偿是指为弥补罪行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而采取的措施。赔偿可以帮助被害人康复。被害人可能获得对其物质损失或损害方面的赔偿，获得医疗和 / 或心理支助以及使其持续承受痛苦的状况得到承认。获得赔偿向儿童被害人传达的信息是：尽管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以及他们可能永远无法从罪行造成的伤害中恢复过来，但还是获得了正义。

赔偿的受益人可能是被害人本人、其家庭或其受扶养者。《准则》第 35 段规定,所有儿童不受年龄限制都有权利获得赔偿。但是,一些国家规定,如果儿童尚未达到一定年龄,如 13 岁,只有儿童的家长才可为儿童所遭受的伤害提出索赔。规定了这种年龄限制的国家应当修改本国立法在这方面的规定,或寻找途径,防止儿童参与司法的问题成为儿童行使赔偿权的一个障碍,例如,葡萄牙针对国家赔偿问题就采取了这方面的行动(见边栏)。

### 国际惯例

国际刑事法院制度将赔偿机制作为《罗马规约》的一个“重要特色”(国际刑事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第 ICC-01/04 号,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案件编号:01/04-01/06,加盖公章的关于检察官申请逮捕令的决定,第 58(PT)条,2006 年 2 月 10 日)。其具体条例规定,应尽早对被起诉者的财产和固定资产进行追踪、确认和冻结或没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7(3)(e)条和第 110(4)(b)条),以及应当“为了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被害人和其家庭的利益”而设立信托基金(《罗马规约》,第 79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8(3)(b)条和第 221 条规则)。

葡萄牙,《刑事犯罪被害人赔偿法》,第 31/2006 号法律,2006 年,第 4(2)条:

2——在遭到恶意暴力行为侵害之日为未成年人的人可提出要求国家在直到其达到成年年龄或不再受父母或监护人控制的年龄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给予赔偿的要求。

可通过多种途径满足被害人的赔偿权。通常要对赔偿和补偿进行区分(见方框)。

### 赔偿

“罪犯或应对罪犯的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做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伤害行为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第 8 项原则。)通过恢复性司法程序,以象征性判刑或弥补过错等形式实施了其他形式的赔偿。

### 补偿

“补偿”是指国家提供的经济补偿,通常代替罪犯或其他责任人提供的赔偿或是作为对这种赔偿的一种补充。补偿可用来支付身体或心理伤害的治疗和恢复、损失的收入、痛苦和病痛、物质损失、可为受扶养人提供经济资助等。

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承认被害人有权获得赔偿的原则。但是,给予赔偿的具体方式存在差异。



应当将大陆法系国家和普通法系国家的情况区别开来，前者通常通过所谓的“干预”或“民事行动”方式，大体上承认被害人是刑事诉讼的一方，因此，被害人可以要求罪犯进行赔偿；后者通常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进行了明确区分，刑事诉讼的公诉人与罪犯之间是对立关系；被害人可通过民事诉讼为权利受到侵害而提出和获得赔偿。但是，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首先，大陆法系国家允许被害人选择向民事或刑事法庭提出赔偿。其次，在一些普通法系国家，向刑事法庭提出赔偿申请可称为判决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刑事法庭下达赔偿令并不意味着被害人是刑事案件的一方。这种赔偿令也不能取代民事行动。实际上，只有在损失可被计算的情况下才能下达赔偿令。在加拿大可以找到关于在刑事判决过程中下达赔偿令的例子（见方框）。

**加拿大，《刑法》，R.S.C. 1985, c. C-46 号，第 738 (1) 节：**

738. (1) 如果根据第 730 节规定罪犯被确定犯有某种罪行或被无罪释放，对罪犯判刑或释放罪犯的法庭，根据总检察长的申请或法院自己的动议，除了其他适用于罪犯的措施外，下令罪犯向另一人提供如下赔偿：

(a) 对于由于实施罪行或逮捕罪犯或试图逮捕罪犯导致的任何人的财产损坏、丢失或毁坏，如果容易确定数额的话，罪犯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不超过下达命令之日财产替代价值数额的赔偿；减去截至归还之日已归还的财产价值；

(b) 对于由于实施罪行或逮捕罪犯或试图逮捕罪犯导致的身体或心理伤害，如果容易确定数额的话，罪犯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不超过这种伤害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数额的赔偿，包括收入或资助损失；以及

(c) 对于由于实施罪行或逮捕罪犯或试图逮捕罪犯对罪犯的配偶或事实婚姻伴侣或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导致的身体或心理伤害，如果配偶或事实婚姻伴侣或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在相关时候属于罪犯的家庭成员，除 (a) 和 (b) 段规定的赔偿数额外，如果容易确定数额的话，罪犯还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不超过该当事人由于搬离罪犯家里，为临时住所、食物、照料子女和交通所支出的实际和合理花销数额的赔偿。

普通法系国家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赔偿的区分可能严重伤害儿童的权利：诉讼的多重性使儿童参与司法过程变得更加艰难和复杂，大大增加了

儿童与司法过程、庭审、上诉等程序的接触。将刑事诉讼和民事赔偿管辖权赋予同一法庭将为儿童获得赔偿或补偿提供便利。

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许多国家都规定了由国家赔偿罪行的被害人受到的损失的原则，有些甚至是在宪法中规定了这一原则。<sup>240</sup> 在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教法规定了如果罪犯无法提供赔偿或无法确定罪犯，由国家提供赔偿的原则。<sup>241</sup>

一些国家已经设立了被害人赔偿特别基金。<sup>242, 243, 244</sup> 但是，资金问题往往是国家建立有效赔偿机制的障碍。已经采取了各种创新手段来限制国家支出：在拉脱维亚，国家可以提供赔偿，但之后通过代位程序，由罪犯或其他责任机构全部或部分提供赔偿。阿尔及利亚民间协议法第 40 条也规定了类似原则。在法国，设立了保险合同税，或者要求罪犯向赔偿机制缴纳罚金，或二者兼而有之。

赔偿也可以采取象征性利益的形式，单独分配给被害人或一并分配给罪行的受害家庭和社区。这种象征性赔偿可以包括重要行动，如加害者进行道歉，或举行纪念性的或其他有意义的、有时是传统的仪式。也可建立纪念遗址或采用其他能够纪念违法事件发生的方式。对于集体经历的暴力案件，象征性赔偿对于受害社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恢复性司法程序解决的是对被害人的伤害以及被害人的需要问题。在适当情况下，恢复性司法程序是解决赔偿问题的理想手段（见方框）。

### 恢复性程序

恢复性程序是指，通常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司法是指，通过赔偿罪行的被害人、使罪犯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以及，常常使社区参与解决冲突的方式来处理罪行的程序。……

恢复性司法方案具有如下特征：

- 是一种灵活处理罪行、罪犯和被害人状况的对策，允许对每个案件进行单独审理

- 是应对罪行的一种对策，它通过使受害人、罪犯和社区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建立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
- 是一种可以与传统刑事司法过程和制裁共同使用的对策
- 是一种囊括了解决问题和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的对策
- 是解决被害人所受伤害和其需求的一种对策……
- 是承认社区作为基本单位在预防和应对罪行和社会动乱中发挥作用的一种对策

《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6.V.15), 第 5-8 页。

### 执行内容一览表 10 : 获得赔偿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儿童获得赔偿的权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a)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 (i) 在规定儿童提出民事索赔最低年龄限制和采取了赔偿或补偿措施的国家，应当取消年龄限制，或提供解决办法，为儿童诉诸司法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提供保障；
- (ii) 在刑事法官对民事赔偿没有管辖权的普通法系国家和其他国家，应当为这项原则制定一个关于儿童被害人的例外原则，规定如果儿童被害人的法定代表人愿意，允许儿童向同一个法庭提出索赔，并且应由这一法庭将案件按照刑事案件做出裁定；
- (iii) 为无法获得罪犯赔偿的儿童设立国家补偿机制。这些机制可通过代位程序，由罪犯或其他责任机构全部或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或通过公共基金、没收加害者财产、罚款或诸如征收保险合同税等方式获得资金；

(iv) 如适用，为设立恢复性司法方案建立法律框架；消除或减少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障碍；为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创造合法动机；确保参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罪犯和被害人的权利受到保护。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组织：促进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制定。



## 十一． 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十四章，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38. 除了为所有儿童制定的防范措施之外，还应为特别容易被再次加害或侵犯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别战略。

39. 对于存在着儿童被害人可能再次被害的风险的情形，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具体针对性的综合战略和干预措施。这些战略和干预措施应当考虑到受害情形的性质，包括与家庭中的虐待行为、性剥削行为、机构环境下的虐待行为和贩运有关的受害情形。这些战略可以考虑到基于政府、街道和市民倡议的战略。

儿童面临的遭受重复伤害的风险是成人的两倍，在加害者看来，儿童往往很脆弱，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或无法适当坚持自己的权利以及无法对成人采取强硬立场（见边栏）。

“重复伤害”是指同一人在一定时间内遭受不止一个刑事事件的伤害的情形。（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为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援助罪行被害人的第(2006)8号建议附录第1.2段）

应当将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与本《手册》第九章所述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区分开来。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旨在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免受恐吓以及免受以阻止或阻碍儿童参与司法过程为目的而对儿童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侵害。第六章关于获得有效

援助的权利的内容中，还从促进儿童被害人的社会康复角度讲述了有关防范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采取防范措施应当被纳入各国的国内制度和立法之中，应当具体针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的情况而设。各国为实施这种立法和承认这种权利所采取的方式各不相同：保加利亚和菲律宾（见方框）以及葡萄牙提供了范例。<sup>245, 246, 247</sup>但是，防范措施不仅为儿童尤其是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同时也有助于各国打击和预防犯罪。尽管执行起来并不总是很容易，但是，这些措施往往会产生长远效果。

菲律宾,《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第 7610(1992)号,第 1 条,第 2 节。

“在此声明：国家政策特别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忽视、残酷行为、剥削和歧视及其他妨害儿童发展的伤害；国家规定对这些行为实行制裁，并且对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行为实施预防、威慑和危机干预方案。如果家长、监护人、教师或负责照顾或监护儿童者未能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或这些行为由前述的家长、监护人、教师或负责照顾或监护儿童者所实施，国家将代表儿童进行干预。对于遭受严重威胁的儿童或处于影响或将会影响到儿童生存和正常发展而其对此无力控制的危险境地的儿童，国家将采取措施为他们提供保护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只要各国将实施防范加害脆弱儿童特别措施的原则纳入本国立法，这项原则的执行可不尽相同。

## A. 保护存在风险的儿童免受侵害的司法防范

一些国家已经设立了专门处理与儿童相关的罪行的特别警务部门，由执法人员担任工作人员，这些执法人员都经过处理各种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方面的特殊训练，如向儿童出售酒精饮料、烟草制品、药物、淫秽、下流或色情制品、或成瘾物质以及虐待儿童、贩运人口等等。这些执法人员也有权采取具体手段或措施开展调查。例如，在突尼斯任命了保护儿童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起诉实施了侵犯儿童罪行的被指控者，他们享有特殊调查权，如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入所有场所和建筑。<sup>248</sup>

一些国家的立法提倡预防侵犯儿童的犯罪，为此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似乎限制了儿童的自由，但事实上是为了保护儿童免遭可能导致其被剥削或虐待的危险。这些措施可包括，对可能将儿童置于被剥削境地的某些活动进行监督。<sup>249, 250</sup>

在披露侵犯儿童的罪行时，使儿童离开自己的所在地并且为其提供其他照料措施，这是防范再度伤害的一项措施（见第九章关于受到安全保护的權利中 B 节的内容）。<sup>251, 252</sup> 但是，这应当只是一项无奈之举，应当避免将其制度化。通常，最好是在家庭环境中提供其他的照料措施。

另一项司法防范措施是，在聘用开展儿童工作的人员时，要求提供推荐信和刑事犯罪背景评价。另一项措施是，聘用者可获取关于应聘者刑事犯罪记录方面的信息，但是，这项措施的采取应当相当谨慎，避免违反人权。这类列表会显示具有虐待儿童或性虐待犯罪记录的个人姓名（见方框）。<sup>253, 254, 255</sup> 这种列表的编制和使用会对个人自由造成极大损害，因此，只有在充分考虑到是否有利于保护儿童时才能采用。

美国, 2006 年《Adam Walsh 保护和安法》，第一部，《性罪犯登记和通知法》，第 112 和 113 节，H.R.4472，ENR，2006 年：

“不论是雇员还是学生，性犯罪者都应当到其居所所在的管辖区域进行登记，并且对登记进行更新。仅在初次登记时，如果被定罪的管辖区域与其居所所在管辖区域不同，性犯罪者应当在被定罪的管辖区域进行登记。”

## B. 增强意识、加大宣传和教育，保护存在风险的儿童免受侵害

除一般性防范犯罪尤其是防范儿童遭受反复伤害的措施以外，还可通过制定增强意识、加大宣传和教育方面的方案来进行防范。各国都已经开展了这类预防某种形式的侵害儿童的刑事犯罪的方案（见边栏）。

综合性方法是预防犯罪的一项宝贵经验，这种方法结合了各种方法，对造成犯罪的多重根源进行打击。例如，柬埔寨开展了一项预防性虐待和帮助儿童被害人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目的是对整个社区进行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动员，建立起由所有相关组织组成的网络，形成保护儿童的制度，派送志愿者到吸引游客的贫穷地区，这些地区的儿童往往容易被当作卖淫和性虐待的对象。<sup>256</sup> 贫穷、缺乏教育和公众意识差是导致伤害的重要因素，认识到这一点对于从长远上解决这一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柬埔寨的目的是评估何种实践和措施对于这项方案最有效、最合适。

有关采用综合、广泛的方法预防处于危险状况的人群遭受犯罪侵害的另一个例子来自俄罗斯联邦，这个例子与预防贩运人口有关（见方框）。

日本，《惩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保护儿童法》，1999 年，第 14 条：

“1. 鉴于诸如儿童卖淫和散布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将对儿童的身心发展造成严重影响这一事实，为了预防这类行为的发生，国家和各地公共实体应当努力对公众进行教育和引导，加深公众对儿童权利的理解。

2. 国家和各地公共实体应当努力促进可预防诸如儿童卖淫和散布儿童色情制品这类行为的调查研究。”

俄罗斯联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联邦法草案》,2003年,第21条,“预防贩运人口的组织”:

1. 联邦委员会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方案组织和协调为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2. 预防贩运人口的措施体系应当包括:
  - (a) 开展倡议行动,采取措施,为处于危险境地的群体创造平等的社会经济条件,包括为处于危险境地的或居住在属于处于危险境地的群体的地区的个人创造融入市场的条件;
  - (b) 开展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研究;
  - (c) 对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
  - (d) 制定方案,鼓励雇主收留处于危险群体的个人;
  - (e) 制定方案,解决为人口贩运者扩大活动区域提供条件的具体社会问题;
  - (f) 增强公众在以下方面的认识:潜在的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可能面临的危险处境、国家和专门机构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保护,以及国家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实施的刑事和行政改造措施;
  - (g) 为教育机构、收留孤儿的机构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学生家长、失业人员和半文盲、来自危险群体的个人、居住在危险地区的个人以及贩运人口行为的被害人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
  - (h) 采取措施,对从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联邦行政机构和地区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贩运人口行为的预防方法、对参与贩运人口行为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问题、保护贩运人口行为被害人和证人的问题、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问题、性别敏感问题、与非政府组织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的问题。



### 执行内容一览表 11：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为了执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特别是儿童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下列行为者应当考虑到：

- (a) 卫生工作者、教师、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
  - (i) 倡导开展方案，增强有关反复伤害问题的意识、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和教育；
  - (ii) 确保对卫生工作者、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与儿童打交道者的持续培训，使这些人具备确定和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积极性、技能和权力。
  
- (b) 法官：如适用，一旦发现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即下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为儿童提供替代家庭照料措施。命令儿童离开自己的家庭通常都是无奈之举：应当避免为儿童提供机构照料，最好为其提供家庭照料。
  
- (c) 执法人员：
  - (i) 设立专门干预与儿童相关罪行的警务部门；
  - (ii) 一旦收到有关侵害儿童罪行的信息，立即以对儿童有利的方式进行干预；
  - (iii) 确保对执法人员持续培训，使其具备确定和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积极性、技能和权力；
  
- (d) 立法者 / 政策制定者：
  - (i) 采取措施，鼓励与被害人接触的个人或组织尊重和承认儿童被害人，理解罪行产生的负面影响；
  - (ii) 实施针对儿童被害人情况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支持儿童要求享有安全环境的权利；
  - (iii) 设立专门干预与儿童相关罪行的警务部门，赋予其进行干预和调查的特别权力，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入被指控正在或已经发生侵害儿童的罪行的所有场所和建筑；

- (iv) 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建立充分的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和被贩运的立法框架；
  - (v) 颁布法律，如适用，规定：一旦发现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即下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为儿童提供替代家庭照料措施。命令儿童离开自己的家庭通常都是无奈之举：应当避免为儿童提供机构照料，最好为其提供家庭照料；
  - (vi) 提倡集中收集具有刑事犯罪，特别是针对儿童的刑事犯罪记录者的信息，制定程序，促使雇用青年劳动者的雇主获得关于应聘者的犯罪记录方面的信息；
  - (vii) 积极推行增强意识、宣传和教育力度的方案，使儿童和执法人员认识到反复伤害的危险。
- (e) 非政府组织：
- (i) 积极推行方案，强化儿童的生存技能、知识和参与能力，保护其免受剥削和虐待；
  - (ii) 为儿童被害人，尤其是性虐待行为的儿童被害人制定重返社会的方案。应当在一个有利于儿童健康、培养其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服务；
  - (iii) 制定预防方案，为脆弱儿童建立一个保护环境，减少这些儿童沦为暴力、虐待、剥削或贩运人口行为被害人的风险；
  - (iv) 建立一个参与性的本地监督和报告机制，对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情况和性质进行记录，以便做出知情的战略性应对。
- (f) 检察官：
- (i) 将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罪行作为优先事项；
  - (ii) 如适用，一旦发现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即下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如出于儿童的利益所需，为儿童提供替代家庭照料措施。如果需要命令儿童离开自己的家庭并对其重新安置，应当谨慎从事。



## 十二. 《准则》的执行

###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第十五章，执行

40. 应当向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和信息，以期改进和持久地采用专门的方法、做法和态度，有效而敏感地保护和应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41. 专业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包括在专门机构和服务部门接受培训，以便有效地保护和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

42. 这种培训应当包括下述方面：

- (a) 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有关人权规范、准则和原则；
- (b) 专业人员职务的准则和道德职责；
- (c) 发现针对儿童犯罪的迹象和征兆；
- (d) 危机评价技能和方法，包括转诊方法，侧重于保密需要；
- (e) 针对儿童的犯罪所造成的影响、后果（包括生理和心理方面的不利影响）和创伤；
- (f) 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特别措施和方法；
- (g) 跨文化和年龄相关的语言、宗教、社会和性别问题；

- (h) 成年人与儿童沟通的有关技巧；
- (i) 可尽量减少对儿童的任何创伤，同时又可尽量提高儿童提供的情况的质量的面谈和评价方法；
- (j) 以富有敏感性、通情达理、有建设性和令人感到宽慰的方式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技巧；
- (k) 保护和出示证据以及诘问儿童证人的方法；
- (l)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和所使用的方法。

43. 专业人员应当尽力采取一种多学科和协作办法，协助儿童熟悉各种可利用的服务，例如被害人支助、维护、经济资助、咨询、教育、健康、法律和社会服务等。这种办法可以包括为司法过程的不同阶段制定的规程，以鼓励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服务的各种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并进行有在同一地点工作的警察、检察官、医疗、社会服务人员以及心理学人员参加的其他形式的多学科工作。

44. 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为便利收集和交换信息以及为侦破、侦查和起诉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跨国犯罪而相互提供援助。

45. 专业人员应当考虑以本准则为依据制订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法律和书面政策、标准和程序。

46. 应当允许专业人员与司法过程中的其他机构一道定期审查和评价其对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和有效执行本准则所发挥的作用。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最后一章提出了为执行前几章所提建议所应采取的一些措施的建议。纵观整个《准则》，尽管针对每一项准则都提出了许多执行措施，但最后一章（第十五章）对两个问题给予了充分考虑：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对开展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问题（第40-42段），第二个问题是关于与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所有参与司法事项的行动者开展合作的问题（第43-46段）。

## A. 从事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

应当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他们能够认识到儿童在照料、援助、同情和关注等方面的特殊需求，使他们能够考虑到并且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

### 国际惯例

尽管以往的国际法庭要求专家，尤其是这些法庭各自的被害人和证人处的专家出庭，但是，国际刑事法院是要求对法庭和当事人进行关于创伤、性暴力、安全和保密问题进行培训的第一个法院。培训由被害人和证人处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7(2)(a)(iv) 条，第 18(d) 条和第 19 条规则。）

印度，《青少年司法（关爱和保护儿童）法》，2000 年（2000 年第 56 号），第 63 条，青少年特别警务处：

“(1) 为了使经常或专门与青少年打交道的或主要从事预防青少年犯罪或根据本法与青少年或儿童打交道的警官能够更加有效开展工作，他们应当接受专门的教育和培训。

(2) 每个警察局至少应当有一名有能力并且接受过适当培训和指导的警官被指定为“青少年或儿童福利警官”，由这名警官与警方协调来处理青少年或儿童事务。

(3) 每个区和城市都应当设立专门的青少年警务处，由按照上一条所述指定的负责处理青少年或儿童事务的所有警官组成，从而改善警方对青少年和儿童事务的处理。”

每个会员国有义务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刑事程序，为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自己的培训方案，使这些专业人员能够有机会参与在区域一级主办的国际培训。这种培训应当以各种专业人员为对象，包括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法官、执法人员、律师、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

例如，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保加利亚，要求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接触的执法人员必须接受培训。<sup>257, 258</sup> 为这些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人员开设的培训课程最好包括所有专业人员通用的综合性内容，以及针对各个专业具体需求的更专业的单元。例如，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基本上可以立法和具体的程序为主，而执法人员可能需要关于包括心理学和行为学问题在内的更广泛问题方面的培训。但是，对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可能更注重援助问题，而对于医疗工作人员的培训，则应当以法医检测技术为主，以便为提供证据奠定扎实的基础。

在许多国家，由于负责受理刑事案件的报案和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是罪行的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第一批专业人员。因此，执法人员应当接受关于援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方面的培训。重要的是要强调，对执法人员的充分培训能够促进对案件的适当调查，减少潜在的伤害。这种培训应当：(a) 帮助执法人员了解和与应用与处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和部门政策；(b) 增强他们对《准则》和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所包括问题的认识；以及 (c) 使执法人员熟悉具体的干预计划，特别是儿童被害人和执法机构初次接触、对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初次面谈、对案件的调查、执法监督者的作用以及支助被害人等方面的计划的情况。

培训内容还可包括，对被害人和证人的确认和面谈、证据收集、对被指控者的质询、案件的管理、执法调查与法庭程序和出庭作证之间的结合问题。专门从事与儿童相关问题工作的执法人员还应当接受关于如何提供信息以及如何使被害人和证人与支助组织进行接触方面的培训。印度在这方面树立了榜样，其法律规定要建立专门的警务部门（见边栏）。其他国家也开展了类似倡议行动，如摩洛哥和秘鲁。<sup>259, 260</sup> 还应当鼓励各国制定和散发本国的关于警方如何解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的指导原则。

医疗卫生专业人员也可能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第一线援助，他们可能最早与儿童进行接触，甚至可能是最早发现儿童是罪行被害人的人员。应当为相关的医务人员制定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权利问题的培训方案和计划，这些方案和计划应当包括医疗和心理支助以及医疗

工作者应当对被害人敏感的道德准则。贝鲁特圣约瑟夫大学的社会工作者培训学校设立了保护虐待行为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证书方案，在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制定培训方案方面树立了榜样。<sup>261</sup> 在比利时，法律也规定，社会医疗援助中心至少有 1 人应当接受过关于儿童被害人问题方面的培训。<sup>262</sup>

由于其职能的原因，社会工作者在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干预方面占据着独特的位置，因此，在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援助和照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报告的，可以通过具体的培训和讲习班来增强社会工作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在伊朗，从每个省选出一名儿童问题专家参加与儿童相关问题的培训，另外还为社会工作者举办了儿童权利问题讲习班。<sup>263</sup> 乌克兰还开展了社会工作者培训与协调综合方案。<sup>264</sup> 一些国家还发布了增强这类专业人员意识的小册子和宣传单。<sup>265</sup> 如适用，也可为帮助提供被害人服务的志愿者开展类似的培训。

在英美法系国家，对检察官进行有利于儿童的程序方面的培训可确保检察官在准备案件和将案件提交给法庭时，能够考虑到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情况的具体需求。在带头开展调查和为案件的判决做准备时，检察官有义务保证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得到了尊重，检察官应当使儿童知情，并帮助儿童参与庭审和诉讼，确保审判前的环境和法庭环境适当，并进一步采取行动将案件提交法庭。对检察官进行培训能够使检察官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基本援助和信息，包括告知案件进展的情况和采取特别措施，如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提供等候区的情况等信息（见第八章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的内容）。

还可鼓励检察官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缔结协议，以便为儿童提供重要服务，包括在结案和给罪犯定罪后。在联合王国，司法研究委员会已经为律师和地方法官制定了一项儿童证人问题培训方案，方案的核心内容是 1998 年的《人权法》。这是一门自学课程，再加一天的培训。此外，地方法官法庭委员会还出版了一本被害人和证人培训小册子，提供了确认脆弱和受到恐吓的证人过程的详细信息。先为参与者播放了一部关于被害人经历的录像，然后为参与者提供机会，使其找出自己的脆弱经历。最后，联合王国皇家检察署已经制定了一项四个层次的被害人和证人培训方案，重点内容如下：(a) 增强皇家检察署工作人员对与被害人和证人相关问题以及他们所发挥的作用和所肩负的责任的认识；(b) 确保能够有效确认脆弱证人或遭受过恐吓的证人，确认这些人应当受到专门措施的保护；(c) 确保为证人和

案件管理提供有效支助；以及 (d) 确保有效沟通，包括对起诉决定的处理。

另一个例子来自墨西哥。墨西哥的检查机关已经制定了一项增强意识以及为罪行的被害人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开展关于保护被害人方面的培训和开办这方面的讲习班。<sup>266</sup> 对于从检察官角度出发制定解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的国内准则的作法，如加拿大的《皇家检察官准则》<sup>267</sup>，也应当予以鼓励。南非国家检察机关制定的《检察官的儿童法手册》（比勒陀利亚，2001 年），已经被全国用作检察官培训的基本内容。

在法律规定由指定律师对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大陆法系国家，也应当对代表被害人的律师开展上述的培训。律师是被专门指定来保护儿童权利的，儿童被害人与其律师之间关系特殊，律师最适合确保儿童获得各种适当援助和照料。在法国，一些律师协会已经采取行动，建立了一些专业律师组织，这些律师可以接受与儿童问题相关方面的继续教育，方法包括获得法律方面的最新动态以及来自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如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法官。<sup>268</sup>

同样，对所有法官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和与儿童相关问题方面的培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大多数国家，与儿童相关的问题都由接受过适当培训的专门法官来处理，这些法官都是这一事项方面的专家，他们往往专门处理这些问题。除了家庭法和青少年司法外，他们处理的问题还包括，颁布司法命令，为儿童提供保护，采取措施解决需要特别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的问题。<sup>269</sup>

对于负责保护罪行的儿童证人和被害人的专业人员，确保有效提高他们的意识的一条有效途径是由一个机构统一对他们进行培训，对于培训是否涵盖了所有类型的专业人员，这个机构可予以监督。埃及设立了这种机构。在埃及，司法部依法保护儿童行政总局负责为法律机构的工作人员、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制定与未成年人问题有关的培训和资质方案。<sup>270</sup> 其他国家也开展了类似倡议行动。<sup>271, 272</sup>

## B. 为实施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的措施开展合作

由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庭审和审判安排方面的延迟，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往往要经历多次痛苦，他们可能需要面对诸多专业人员的多次询问和

质问，这会对他们的身体和情感幸福造成负面影响（见第八章关于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之内容）。可通过在专业人员之间建立合作来减轻这种痛苦，应当鼓励进行这种合作，办法是，使用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规则，要求各相关专业人员填写标准化的调查问卷和表格。

为了实现合作，专业人员应当考虑到并理解其他专业群体的局限性和所需技能，以及如何将各种职业人员的知识和工作结合起来。在秘鲁和美国可以找到成功的综合性小组的案例。<sup>273, 274</sup> 儿童咨询中心的成立带来了重要的进步，这些儿童中心主要采取综合性多学科调查手段，将各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结合在了一起：执法人员与儿童专家和心理健康专家合作开展面谈工作。这种方法使得面谈能够更加深入准确，因此在保护儿童和被指控者方面具有更大的潜力。

在一些国家，由地区一级负责协调保护儿童的工作。例如，在联合王国，地方儿童保护委员会将与保护儿童相关的各主要机构和专业人员召集到一起，对当地所要开展的保护儿童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这个委员会在国家框架范围内制定了地方机构间工作政策，通过在社区内开展保护儿童权利必要性<sup>275</sup>的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帮助当地提高了保护儿童工作的质量。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印度和突尼斯也开展了类似倡议行动。<sup>276, 277, 278</sup>

比利时的每个法语司法区都设立了虐待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是，向当地实体提供信息并且协调这些实体开展的援助被虐待儿童的工作，从而提高这些实体的效率。委员会成员由各政党、法官、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代表组成。<sup>279</sup>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要建立援助某种类型罪行被害人的专门协调机制，例如，保加利亚为贩运人口罪行的被害人规定了这一机制，爱沙尼亚为忽视、虐待以及身体、精神或性虐待犯罪的被害人规定了这一机制，菲律宾则为儿童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贩运儿童、淫秽出版物和淫秽表演行为的被害人建立了这种机制。

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经历过武装冲突或内乱所导致的大范围暴力冲击的国家往往制定了十分严密的支助被害人的合作机制。例如，在阿尔及利亚，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阿尔及利亚政府实施了一项部门间援助方案。这个方案包括建立了咨询中心，可为遭受恐怖袭击最严重地区的儿童被害人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还建立了国家儿童被害人照料中心，为失去父母的儿童提供照料，为照料家庭提供经济和物质上的援助，以及为所有处理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开展增强意识活动和进行管理培训。<sup>280</sup>



法国的全国被害人援助和调解协会是由多个被害人援助团体组成的一个全国联合体。这个协会与支持它的司法部和其他多个部开展了合作，协会负责促进和协调对被害人的支助和援助、协调以及采取其他能够加强人们对被害人权利认识的措施。<sup>281</sup> 在巴西和捷克共和国等国也可以找到非政府机构与国家司法机关成功合作的例子。<sup>282, 283</sup>

### 注释

- <sup>1</sup>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 <sup>2</sup>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 <sup>3</sup>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 <sup>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 <sup>5</sup>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 <sup>6</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附件。
- <sup>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 <sup>8</sup>同上，第 19、39 和 40 条。
- <sup>9</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244 号，第 68、75 和 79 条。
- <sup>10</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第 6-8 条。
- <sup>11</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第 32 条。
- <sup>12</su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X.11），第 37-49 页。
- <sup>13</su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制度法》（1998 年），第 5.266 号，第 8 条。
- <sup>14</sup>芬兰，《儿童福利法》，第 683（1983）号，第 1 和 10 节。
- <sup>15</sup>肯尼亚，《儿童法》，2001 年，《肯尼亚法律》第 8 章，第 4(2) 节。
- <sup>16</sup>菲律宾，《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第 7610(1992) 号，第 1 条，第 2 节。
- <sup>17</sup>孟加拉国，《儿童法》，第 10 和 11 节。
- <sup>18</sup>巴基斯坦，《旁遮普青年罪犯条例》（附件 7，附录 XXI），1983 年，第 12 节。
- <sup>19</sup>南非，《儿童法》，2005 年，2005 年第 38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492 卷，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61（3）节。
- <sup>20</sup>加拿大（魁北克），《青少年保护法》，（L.R.Q. P-34.1 章）（1977 年），第 85.3 条。
- <sup>21</sup>澳大利亚（昆士兰），《1977 年证据法》。
- <sup>22</sup>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81c(3) 条。
- <sup>23</sup>J. Shapland,《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被害人》,《被害者研究学》,第 10 卷,1985 年,第 585-589 页。
- <sup>24</sup>Graça Machel,《战争对儿童的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X.11）。
- <sup>25</sup>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儿童的报告：适合儿童的版本》（阿克拉，图形包装有限公司，2004 年）。
- <sup>26</sup>白俄罗斯，《儿童权利法》，第 2570-XII 号，1993 年（2004 年修正），第 6 条。
- <sup>27</sup>尼泊尔，《儿童法》，第 2048（1992）号，第 6 节，第 1 段。
- <sup>28</sup>爱沙尼亚，《儿童保护法》（《政府公报》）（《国家公报》），1992 年，28，370），第 10 条。
- <sup>29</sup>尼泊尔，《儿童法》，第 2048（1992）号，第 6 节，第 2 段。
- <sup>30</sup>爱沙尼亚，《儿童保护法》（《政府公报》）（《国家公报》），1992 年，28，370），第 10 条。
- <sup>31</sup>埃及，《儿童准则》，1996 年，第 2 条。
- <sup>32</sup>也门，《儿童权利法》，第 9 条。
- <sup>33</sup>厄瓜多尔，《青少年法》，第 2001-49 号，第 4 条。
- <sup>34</sup>墨西哥，《联邦地区为被害人提供服务和援助法》（2003 年），第 11(XV) 条。
- <sup>35</sup>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第 28 号决定，1979 年 1 月 22 日和第 156 号决定，1979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SC/SYR/1），第 227 段）。
- <sup>36</sup>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1996 年，第 93(2) 和 228 条。
- <sup>37</sup>澳大利亚（昆士兰），1977 年《证据法》，第 9 节。
- <sup>38</sup>新西兰，R. 诉被告案（CA 245/90）（1990 年）6 CRNZ 354。
- <sup>39</sup>澳大利亚（昆士兰），1977 年《证据法》，第 9C 节。
- <sup>40</sup>冰岛，《儿童保护法》，第 80/2002 号，第 54 条，第 1 段。
- <sup>41</sup>加拿大（魁北克），《青少年保护法》，L.R.Q., P-34.1（1977）章，第 5 条。
- <sup>42</sup>哥斯达黎加，《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7739(1998) 号法律，第 20 条。

- <sup>43</sup> 菲律宾, 2004年《打击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法》, 第9262(2004)号, 第31(e)节。
- <sup>44</sup> 瑞士,《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 1991年, 第6(1)条。
- <sup>45</sup> 阿根廷,《刑事诉讼法》, 第79(d)条。
- <sup>46</sup> 澳大利亚, 1994年《罪行的被害人法》(2004年4月13日修订), 1994年第83号, 第4(k)段。
- <sup>47</sup> 新西兰, 2002年《被害人权利法》, 第12部分, 第(1)(b)分节。
- <sup>48</sup> 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 第406号法律, 2001年, 第110(1)条。
- <sup>49</sup> 吉尔吉斯斯坦,《刑法》, 第50(9)和(10)条。
- <sup>50</sup> 西班牙, 第35/1995号法律, 1995年12月11日,《帮助和援助性暴力罪行被害人》, 第15条, 第2段。
- <sup>51</sup> 墨西哥,《联邦地区为被害人提供服务和援助法》(2003年), 第11(IX)条。
- <sup>52</sup> 南非,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比勒陀利亚, 1998年), 第10章。
- <sup>53</sup> 加拿大,《加拿大为罪行的被害人取得公理基本原则声明》, 2003年, 原则6。
- <sup>54</sup> 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 1999年, 第59(9)条。
- <sup>55</sup> 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 第206号法律, 1997年, 第75(6)条。
- <sup>56</sup> 冰岛,《儿童保护法》, 第80/2002号, 第55条, 第1段。
- <sup>57</sup> 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 第206号法律, 1997年, 第215(3)条。
- <sup>58</sup> 美国(阿拉巴马),《阿拉巴马法典》, 1975年, 第15部, 第3条, 第15-23-72(2)(e)节。
- <sup>59</sup> 哥伦比亚,《刑事诉讼法》, 第906号法律, 2004年, 第136(12)和(14)条。
- <sup>60</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 第18部, 第237章, 第3771节, 罪行被害人的权利, 第(a)(2)分节。
- <sup>61</sup> 荷兰,《De Beaufort 指导原则》, 第6.1段。
- <sup>62</sup> 联合国,《皇家检察官准则》(伦敦, 2004年), 第5.13节。
- <sup>63</sup> 新西兰, 2002年《被害人权利法》, 第12条, 第1(e)(i)分节。
- <sup>64</sup> 美国(密苏里),《密苏里州宪法》, 第1条,《权利法案》, 第32(2)节。
- <sup>65</sup> 加拿大(魁北克),《青少年保护法》(L.R.Q., P-34.1章)(1977年), 第5(1)条。
- <sup>66</sup> 澳大利亚, 1994年《罪行的被害人法》(2004年4月13日修正), 1994年第83号, 第4(1)节。
- <sup>67</sup> 加拿大,《改造和有条件释放法》, S.C. 1992号, c. 20, 第26节。
- <sup>68</sup>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法》, 2004年, 第15(3)条。
- <sup>69</sup> 哥斯达黎加,《儿童和青少年法》, 第7739(1998)号法律, 第107(d)条。
- <sup>70</sup> 新西兰, 1989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 第10条。
- <sup>71</sup> Marta Santos Pai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 纽约,《儿童的参与》(见 [www.gddc.pt/atividade-editorial/pdfs-publicacoes/8182MartaPais.pdf](http://www.gddc.pt/atividade-editorial/pdfs-publicacoes/8182MartaPais.pdf))。
- <sup>72</sup> 斯里兰卡, 最高法院, *Harindra* 等诉 *Ceylon* 电力委员会等案, SC 申请, 第323/97号, 1997年, 斯里兰卡 2002年11月19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所作报告中提及(CRC/C/70/Add.17, 第55段)。
- <sup>73</sup> 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青年政策一般概念法》, 第1629-XII号, 1992年, 第5(4)条。
- <sup>74</sup> 肯尼亚, 2001年《儿童法》(《肯尼亚法律》第8章), 第4和76(3)(a)节。
- <sup>75</sup> 缅甸,《儿童法》第9/93号, 1993年, 第13条。
- <sup>76</sup> 卢旺达,《儿童权利和保护法》, 第27/2001号, 第9条。
- <sup>77</sup> 突尼斯,《儿童保护法》, 第95-92号法律, 1995年, 第10条。
- <sup>78</sup> 尼泊尔,《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法律和法律程序的报告》(国际终止童妓组织, 曼谷, 2004年), 第43页。
- <sup>79</sup> 瑞士,《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 1991年, 第8(1)(b)条。
- <sup>80</sup> 智利,《刑事诉讼法》, 第19.696(2000)号法律(2004年最后一次修正), 第109(d)和(e)条。
- <sup>81</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 第18部, 第237章, 第3771节, 罪行被害人的权利, 第(a)(4)分节。
- <sup>82</sup> 爱沙尼亚,《刑事诉讼法》, 1961年, 第40(2)节。
- <sup>83</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 第18部, 第237章, 第3771节, 罪行被害人的权利, 第(a)(4)分节。
- <sup>84</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 第306(3)条。
- <sup>85</sup> 新西兰, 2002年《被害人权利法》, 第28节。
- <sup>86</sup> 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 第206号法律, 1997年, 第75(6)条。
- <sup>87</sup> 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 第406号法律, 2001年, 第110(4)条。
- <sup>88</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 第85和495-13条。
- <sup>89</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55(1)和(2)条。
- <sup>90</sup> 美国(阿拉巴马),《阿拉巴马法典》, 1975年, 第15部, 第3条, 第15-23-74节。
- <sup>91</sup> 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 1999年, 第59(8)条。
- <sup>92</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 第120条。
- <sup>93</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 第120条。
- <sup>94</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55(2)条。

- <sup>95</sup> 加拿大,《刑法典》,R.S.C. 1985号, c. C-46, 第738号。
- <sup>96</sup> 瑞士,《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 1991年,第8(1)(a)条。
- <sup>97</sup> 乌拉圭,《刑事诉讼法》,第16.893号法律, 1997年,第75(4)条。
- <sup>98</sup> 爱沙尼亚,《刑事诉讼法》, 1961年,第40(2)节。
- <sup>99</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37章,第3771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第(a)(4)分节。
- <sup>100</sup> 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206号法律, 1997年,第75(6)条。
- <sup>101</sup> 巴拉圭,《刑事诉讼法》,第68(5)条。
- <sup>102</sup> 萨尔瓦多,《刑事诉讼法》,第904号法律, 1997年(2006年最后一次修正),第13(6)条。
- <sup>103</sup> 联合王国,《刑事司法法案》(苏格兰),SP法案第50号, 2003年,第17节。
- <sup>104</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23章,第3509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第(f)分节。
- <sup>105</sup> 美国,司法部,罪行的被害人办公室,《打破暴力循环:关于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改进刑事司法制度的建议》(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99年),第17页。
- <sup>106</sup> 加拿大,《刑法典》,第R.S.C. 1985号, c. C-46, 第722节。
- <sup>107</sup> Jo Goodey,《被害人和受害者研究学:研究、政策与实践》(朗文, 2005年),第166页。
- <sup>108</sup>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52, (2)和(3)条。
- <sup>109</sup> 智利,《刑事诉讼法》,第19.696(2000)号(2004年最后一次修正),第6(3)条。
- <sup>110</sup> 新西兰, 2002年《被害人权利法》,第8节。
- <sup>111</sup> 加拿大(魁北克),《援助罪行的被害人法》,(L.R.Q., A-13.2章)(1988年),第6(1)条。
- <sup>112</sup> 阿尔及利亚,《关于对国家悲剧的被害人进行赔偿的第06-93号总统令》, 2006年2月28日。
- <sup>113</sup> 津巴布韦,《战争被害人赔偿法》。
- <sup>114</sup> 菲律宾,《证人保护、安全和利益法》,第6981号, 1991年,第8(b)节。
- <sup>115</sup> 联合王国,皇家检查署,《儿童宪章》, 2005年,第3.14节。
- <sup>116</sup> 墨西哥,《联邦地区为被害人提供服务和援助法》(2003年),第3条。
- <sup>117</sup> 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510条。
- <sup>118</sup> 联合王国,皇家检查署,《刑事审判前为儿童证人提供治疗:实践指南》(2001年)。
- <sup>119</sup> 法国,刑事案件和赦免司《刑事犯罪的儿童被害人:良好做法指南》, 2004年,第40-41页。
- <sup>120</sup> 赞比亚,《赞比亚警察(修正)法》, 1999年(1999年第14号),第107章。
- <sup>121</sup> 联合王国,皇家检查署,《刑事审判前为儿童证人提供治疗:实践指南》(2001年)。
- <sup>122</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706-50和706-51条。
- <sup>123</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儿童保护法》,第5号, 1997年。
- <sup>124</sup> 《孤身和失散儿童问题机构间指导原则》, 2004年,第47页(见www.icrc.org)。
- <sup>125</sup> 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 1999年,第10(3)和(4)条。
- <sup>126</sup>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法》(2004年),第15(8)条。
- <sup>127</sup> 菲律宾, 2004年《打击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法》,第9262(2004)号,第35(b)节。
- <sup>128</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 706-50条。
- <sup>129</sup> 冰岛,《儿童保护法》,第80/2002号,第60条。
- <sup>130</sup> 秘鲁,《儿童和青少年法》,第27.337号法律, 2000年,第146条。
- <sup>131</sup> 巴基斯坦,《青少年司法制度条例》, 2000年。
- <sup>132</sup> 哥斯达黎加,《儿童和青少年法》,第7739(1998)号法律,第107(b)条。
- <sup>133</sup> 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206号法律, 1997年,第75(6)条。
- <sup>134</sup> 斯里兰卡,《宪法》,第106条。
- <sup>135</sup> 埃及,《宪法》,第44-45和57条。
- <sup>136</sup> 智利,《刑事诉讼法》,第19.696(2000)号法律(2004年最后一次修正),第289条。
- <sup>137</sup> 肯尼亚,《儿童法》, 2001年,《肯尼亚法律》第8章,第76(5)节。
- <sup>138</sup> 卡塔尔,《刑事诉讼法》,第65条。
- <sup>139</sup> 孟加拉国,《儿童法》,第17节。
- <sup>140</sup>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114条。
- <sup>141</sup> 日本,《惩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保护儿童法》, 1999年,第13条。
- <sup>142</sup> 俄罗斯联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联邦法案》, 2003年,第28条,第3段。
- <sup>143</sup> 突尼斯,《儿童保护法》,第95-92号法律, 1995年,第120条。
- <sup>144</sup> 加拿大,《刑法典》,R.S.C. 1985号, c. C-46, 第486(2)节。
- <sup>145</sup> 法国,《新闻自由法》, 1881年,第39之二、39之五、42和43条。
- <sup>146</sup> 联合王国(苏格兰),《1995年(苏格兰)儿童法》,第36章,第44(2)节。
- <sup>147</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56/03号, 2003年,第250条。
- <sup>148</sup> 加拿大,《刑法典》,R.S.C. 1985号, c. C-46, 第486节,第(1)和(2)分节。

- <sup>149</sup> 洪都拉斯,《刑事诉讼法》,第9-99-E号法律,2000年,第308条。
- <sup>150</sup> 尼伯尔,《尼伯尔关于强奸问题的法律》,1963年,准则9A和10B。
- <sup>151</sup> 瑞士,《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1991年,第5(3)条。
- <sup>152</sup> 司法制度下的儿童和家庭中心,《儿童证人方案中涉及的儿童证人在判决下达三年后的社会和心理调整状况的纵向研究》,1993年(见 [www.lfcc.on.ca/3yrsexec.htm](http://www.lfcc.on.ca/3yrsexec.htm))。
- <sup>153</sup> 瑞士,《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1991年,第6(3)条。
- <sup>154</sup> 加拿大,《刑法典》,R.S.C.1985号,c.C-46,第486.1节,第1分节。
- <sup>155</sup> 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162(2)条。
- <sup>156</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卷,第27531号),第8(1)(b)条。
- <sup>157</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第6(3)(b)条。
- <sup>158</sup> 《加拿大政府与泰国政府关于在刑事事项上相互协助的条约》。
- <sup>159</sup>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到南非考察社区强奸问题后提出的报告,1996年10月11-18日(E/CN.4/1997/47/Add.3)。
- <sup>160</sup> 法国,《为性犯罪的未成年被害人录制视频或音频资料的通告》,1999年4月20日,第3.1.2节。
- <sup>161</sup> 泰国,《刑事诉讼法》,第133之二节。
- <sup>162</sup> 加拿大,《刑法典》,R.S.C.1985号,c.C-46,第486.2节。
- <sup>163</sup>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1906年《证据法》,第106N(2)和(4)节。
- <sup>164</sup> 菲律宾,《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1992年,第30节。
- <sup>165</sup> 《拯救儿童》(联合王国)，“宾加关爱被害人行动倡议”，载于《儿童、性虐待和性暴力：大会报告》(哈拉雷,1998年10月)。
- <sup>166</sup>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儿童证人》,第62号报告,1990年。
- <sup>167</sup> 美国建立的这样两个儿童咨询中心是:南密西西比儿童咨询中心(中心的网址是 [www.msccpa.com/ChildAdvocacyBRCenter/tabid/55/Default.aspx](http://www.msccpa.com/ChildAdvocacyBRCenter/tabid/55/Default.aspx))和得克萨斯州加尔韦斯顿县儿童咨询中心(中心的网址是 [www.co.galveston.tx.us/distatty/advocacy.htm](http://www.co.galveston.tx.us/distatty/advocacy.htm))。加拿大在阿尔伯塔省的埃德蒙顿建立了斑马儿童咨询中心,该中心的网址是 [www.zebracentre.ca/](http://www.zebracentre.ca/))。
- <sup>168</sup> 萨尔瓦多,《刑事诉讼法》,第904号法律,1997年(2006年最后一次修订),第13(13)条。
- <sup>169</sup> 联合王国,皇家检查署,《儿童宪章》,2005年,第4.19节。
- <sup>170</sup>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1958年《证据法》,第6246(1958)号,第37C(3)(d)和(e)节。
- <sup>171</sup> 联合王国(苏格兰),2004年《(苏格兰)脆弱证人法》,第271E(2)(b)节。
- <sup>172</sup> 瑞典,《关爱青少年法(特别规定)》(1990:52),1990年,第36和39节。
- <sup>173</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23章,第3509节,(f)和(h)分节。
- <sup>174</sup> 泰国,《刑事诉讼法》,第172之三节。
- <sup>175</sup> 南非,《刑事诉讼法》,第51号,1977年,第170A节和《儿童法》,2005年,2005年第38号,第61(2)节。
- <sup>176</sup> 新西兰,1908年《证据法》,第23E(4)节和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1906年《证据法》,第106F(2)节都规定了类似条款。
- <sup>177</sup> “内心确信”是指法语中法官的“心证”,即内心深处确信的概念,与具体规定证词在何种情况下方可构成证据的正式证据规则截然不同。
- <sup>178</sup> 南非法律委员会,《侵害儿童的性犯罪》,第10号议题文件,项目108(比勒陀利亚,1997年),第5章,第5.7.9分节。
- <sup>179</sup> 联合王国,1988年《刑事司法法》,第32节。
- <sup>180</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706-71条。
- <sup>181</sup> 《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5),第105页。
- <sup>182</sup> 美国(波多黎各),《福利和综合保护儿童法》,第177号法律(P.del S.2285),2003年,第45条。
- <sup>183</sup> 比利时,《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92条。
- <sup>184</sup> 加拿大,《刑法典》,R.S.C.1985号,c.C-46,第715.1(1)节。
- <sup>185</sup> 斯里兰卡,《证据法(特别规定)》(1999年第32号)。
- <sup>186</sup>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706-52条。
- <sup>187</sup> 挪威,《刑事诉讼法》,第25号,1981年(2006年6月30日修订),第239节。
- <sup>188</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23章,第3509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b)分节,《出庭作证的替代方法》,(2)“对儿童作证进行录像”,(B)(iii)和(iv)。

- <sup>189</sup> 新西兰, 1908 年《证据法》, 第 23E (1) (a)、23E (2) 和 23F (2)(3) 节。
- <sup>190</sup> 澳大利亚, 1994 年《罪行的被害人法》(2004 年 4 月 13 日最新修正), 1994 年第 83 号, 第 4(j) 节。
- <sup>191</sup> 加拿大, 《刑法典》, R.S.C. 1985 号, c. C-46, 第 486.2(1) 节。
- <sup>192</sup> 西班牙, 《刑事诉讼法》, 第 448 条第 3 段和第 707 条。
- <sup>193</sup> www.fijiwomen.com。
- <sup>194</sup> 巴西, 《刑事诉讼法》, 第 217 条。
- <sup>195</sup> 哈萨克斯坦, 《刑事诉讼法》, 第 206 号法律, 1997 年, 第 352(3) 条。
- <sup>196</sup> 瑞士, 《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 《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 1991 年, 第 5(4), 和 10b 条。
- <sup>197</sup> 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 1906 年《证据法》, 第 106Q 节, 以及新南威尔士, 1900 年《刑法》, 第 405DC 节。
- <sup>198</sup> 加拿大, 《刑法典》, R.S.C. 1985 号, 第 c. C-46, 第 486.3(1) 分节。
- <sup>199</sup> 联合王国, 1988 年《刑事司法法》, 第 34A 节。
- <sup>200</sup> 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 1992 年《儿童证据和其他法 (修正案)》, 第 8 节。
- <sup>201</sup> 智利, 《刑事诉讼法》, 第 19.696 (2000) 号法律 (2004 年最后一次修正), 第 310 条。
- <sup>202</sup> 中国 (澳门), 《刑事诉讼法》, 第 17/96/M (1996) 号法律, 第 330 条。
- <sup>203</sup> 墨西哥, 《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1934 年 (2006 年最后一次修正), 第 249 条。
- <sup>204</sup> 葡萄牙, 《保护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法》, 第 147/99(1999) 号法律, 第 86(1) 条。
- <sup>205</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刑事诉讼法》, 第 56/03 号, 2003 年, 第 100(4) 条。
- <sup>206</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第 223(4) 条。
- <sup>207</sup> 南非,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 《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和福利部, 《援助强奸和性犯罪被害人的社会福利机构和适当非政府组织程序指南》(比勒陀利亚, 1998 年), 第 3 章。
- <sup>208</sup> 爱尔兰, 《刑事证据法》, 1992 年, 第 14 节。
- <sup>209</sup> 新西兰, 1908 年《证据法》, 第 23E(4) 节。
- <sup>210</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第 76-02 号法律, 2002 年, 第 327(2) 条。
- <sup>211</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第 280 条。
- <sup>212</sup> 巴基斯坦, 《信德省儿童法》, 1955 年 (附件 7, 附录 XIII)。
- <sup>213</sup> 南非,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 《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和福利部, 《援助强奸和性犯罪被害人的社会福利机构和适当非政府组织程序指南》(比勒陀利亚, 1998 年) 第 10(1) 章。
- <sup>214</sup> 联合王国 (苏格兰), 1995 年《(苏格兰) 刑事诉讼法》, 第 274 节。
- <sup>215</sup> 约旦, 《伊斯兰教法程序法》, 1959 年。
- <sup>216</sup> 秘鲁, 《刑事诉讼法》, 第 957 号, 2004 年, 第 247 条。
- <sup>217</sup> 美国, 《汇编》, 第 18 部, 第 237 章, 第 3771 节, 《罪行被害人的权利》, 2004 年, (a)(1) 分节。
- <sup>218</sup>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儿童和青少年法》, 第 13 条。
- <sup>219</sup> 加拿大, 《刑法典》, R.S.C. 1985 号, c. C-46, 第 486(2)(b) 节和第 486.2(5)(a) 节。
- <sup>220</sup> 哥伦比亚, 《刑事诉讼法》, 第 133 条。
- <sup>221</sup> 阿根廷, 《刑事诉讼法》, 第 79(c) 条。
- <sup>222</sup> 哈萨克斯坦, 《刑事诉讼法》, 第 206 号法律, 1997 年, 第 15(3) 和 99 条。
- <sup>223</sup> 白俄罗斯, 《儿童权利法》, 第 2570-XII 号, 1993 年 (2004 年修正), 第 9 条。
- <sup>224</sup> 摩洛哥, 《刑法》, 第 40 条。
- <sup>225</sup> 葡萄牙, 《保护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法》, 第 147/99 (1999) 号法律, 第 4(3) 条。
- <sup>226</sup> 法国, 《刑事诉讼法》, 第 40 条, 《教育法》, L.542-1 条, 《公共卫生准则》, L.2112-6 条, 《社会行动和家庭准则》, L.221 6 条, 《医学伦理准则》, 第 43 和 44 条, 《护士专业准则法》, 第 93-221 号, 1993 年, 第 7 条。
- <sup>227</sup> 比利时, 《为虐待行为被害儿童提供援助法》, 2004 年。
- <sup>228</sup> 突尼斯, 《儿童保护法》, 第 95-92 号法律, 1995 年, 第 28-30 条, 第 96-1134 号法律, 1996 年, 第 23 段。
- <sup>229</sup> 法国, 《刑事诉讼法》, 第 144 条。
- <sup>230</sup> 斯里兰卡,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第 28 号, 1998 年。
- <sup>231</sup> 拯救儿童 (联合王国), 《面对危机: 采取积极关爱措施, 为儿童提供支助》, 2005 年 1 月。
- <sup>232</sup> 阿尔及利亚, 1972 年 2 月 10 日《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72-03 号命令》。
- <sup>233</sup> 肯尼亚, 《儿童法》, 2001 年, 《(肯尼亚法律) 第 8 章》, 第 24(i)、(2) 和 73-80 节。
- <sup>234</sup> 法国, 《刑事诉讼法》, 第 706-57 条。
- <sup>235</sup> 法国, 《刑事诉讼法》, 第 706-58 条。
- <sup>236</sup> 荷兰, 《刑事诉讼法》, 1994 年, 第 226a 条。
- <sup>237</sup> 法国, 《刑事诉讼法》, 第 706-61 条。
- <sup>238</sup> 法国, 《刑事诉讼法》, 第 706-63-1 条。
- <sup>239</sup> 美国, 《美国法典集》, 第 18 部, 第 224 章, 《对证人的保护》, 第 3521 节, (a)(1) 分节。

- <sup>240</sup> 瑞士,《瑞士联邦联邦宪法》,1999年,第124条。
- <sup>241</sup> 卡塔尔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RC/C/OPSA/QAT/1),第106段。
- <sup>242</sup> 比利时,《税收与其他法律措施法》,1985年,第28和31条。
- <sup>243</sup> 墨西哥,《联邦地区为被害人提供服务和援助法》(2003年),第25条。
- <sup>244</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24章,第3525节,《被害人补偿基金》,(a)分节。
- <sup>245</sup>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法》(2004年)。
- <sup>246</sup> 葡萄牙,《保护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47/99(1999)号法律。
- <sup>247</sup> 菲律宾,《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第7610(1992)号,第一条,第2节。
- <sup>248</sup> 突尼斯,《儿童保护法》,第95-92号法律,1995年,第28-30条,第96-1134号法律,1996年,第23段。
- <sup>249</sup> 毛里塔尼亚,《惩治贩运人口法》,第025/2003号,2003年。
- <sup>250</sup> 罗马尼亚,《关于批准〈终止对儿童的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的第1.769/2004号决定》,《官方观察》,2004-11-08,第1.028号,2004年。
- <sup>251</sup> 哥斯达黎加,《儿童和青少年法》,第7739(1998)号法律,第13条。
- <sup>252</sup> 马来西亚,《儿童法》,第611号,2001年,第41条。
- <sup>253</sup> 芬兰,《调查开展儿童工作的人员的刑事犯罪背景法》,第504/2002(2002)号,第1-3节。
- <sup>254</sup> 南非,《儿童法》,2005年,2005年法律第38号,第7章(《政府公报》,第492卷,2006年6月19日)。
- <sup>255</sup> 联合王国(英格兰),《保护脆弱群体法案》,上议院(HL)第79号法案,2006年,注释,第3-6段。
- <sup>256</sup> 柬埔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幸福权利方案》,2000年5月。
- <sup>257</sup>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2条。
- <sup>258</sup>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法》,(2004年),第3(6)条。
- <sup>259</sup> 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19条。
- <sup>260</sup> 秘鲁,《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51-153条。
- <sup>26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黎巴嫩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独立评估报告》(维也纳,2005年7月),第38段。
- <sup>262</sup> 比利时,《为虐待行为被害儿童提供援助法》,2004年,第11条。
- <sup>26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03年12月(CRC/C/104/Add.3),第36段。
- <sup>264</sup> 乌克兰,《儿童和青少年社会工作法》,2001年。
- <sup>265</sup> 法国,司法部,刑事案件和赦免司,《刑事犯罪的儿童被害人:良好做法指南;从告发到刑事诉讼》(巴黎,2003年)。
- <sup>266</sup> 墨西哥,《联邦地区为被害人提供服务和援助法》(2003年),第22(VIII)条。
- <sup>267</sup> 加拿大,司法部,《警方和皇家检察官刑事骚扰问题手册》(渥太华,2004年),第四部分。
- <sup>268</sup> [www.barreau-marseille.avocat.fr/textes.cgi?rubrique=9](http://www.barreau-marseille.avocat.fr/textes.cgi?rubrique=9)。
- <sup>269</sup> 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法令法》,第8.069(1990)号法律,第145条。
- <sup>270</sup> 《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令》第2235号,1997年,第14(e)段。
- <sup>271</sup>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法》(2004年),第1(3)-(4)条。
- <sup>272</sup> 马来西亚,《2001年儿童法》,第611号法律,第3节,第(2)(g)分节。
- <sup>273</sup> 秘鲁,《儿童和青少年法》,法律第27.337号,2000年,第149-150条。
- <sup>274</sup>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18部,第223章,第3509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第(g)分节。
- <sup>275</sup> [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lscb/](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lscb/)。
- <sup>276</sup>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76条。
- <sup>277</sup> 印度,《青少年司法(关爱和保护儿童)法》,2000年(2000年第56号),第29、37和39条。
- <sup>278</sup> 突尼斯,《儿童保护法》,第95-92号法律,1995年,第28和30条。
- <sup>279</sup> 比利时,《为虐待行为被害儿童提供援助法》,1998年,第3-6条(援助虐待行为被害儿童协调委员会)。
- <sup>280</sup> 阿尔及利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05年,第194和247段(CRC/C/93/Add.7)。
- <sup>281</sup> [www.inavem.org/](http://www.inavem.org/)。
- <sup>282</sup> 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法令法》,第8.069(1990)号法律,第145条。
- <sup>283</sup> 捷克共和国,《白色安全环》,支持罪行被害人及预防犯罪的非政治性人道主义协会,1991年。



## 附件——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资料

### A. 国际资料

#### *具有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普遍条约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13-14、23-24、38(5)和50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第1条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2(1)、6(1)、14(1)、14(3)(a)和(c)、17和26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10条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第9(1)和77条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第2(1)和4(3)条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第9(1)和13-14条

## 《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第2、3(1)、6(1)、9(1)、9(3)、12、18(1)、20(1)、21、24(1)-(2)、35、39和40(2)(b)(ii)条

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3卷,第37245号),第2(b)、7(2)(b)和11条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卷,第27531号),第6(1)、8(1)、(3)-(4)、9(1)-(4)和10(1)-(4)条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第14(2)、18、24-25和29(1)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前言和第6(1)和(3)-(6)、9(1)(d)、10(1)-(2)、29(2)以及30(2)(d)条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及其他非约束性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第1、7、12和22条

《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第9条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大会第40/43号决议,附件),第2、6.3、8、14.2、17.1(d)、21和22.1条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第3-6、8-9、11-12、14-17和19项原则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第58段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大会第45/113号决议,附件),第4和19条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大会第52/86号决议,附件),第7(c)和(g)-(i)、8(c)、9(a)(iii)、(c)-(d)和(h)、10(a)、(c)和(e)、11(a)-(b)和(e)-(f)、12(a)-(b)、14(b)、16(a)-(b)条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 附件), 第2、8(a)、11(a)、13、16、24、27、28(c)-(d)和43-53条

#### 《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2002/12号决议, 附件), 第12(c)和19段

### 联合国

####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IV.2), 第一章, B.3节, 附件), 第9、25段

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建议》(第190号建议), 第2、9和16段

####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IV.2), 第一章, 第C.26节, 附件), 第13(a)和(d)段

#### 《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大会第55/59号决议, 附件), 第27段

### 区域文书

#### 非洲联盟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520卷, 第26363号), 第3-5、7(1)(d)、18、25和28条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人权: 国际文书汇编》, 第二卷: 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XIV.1), C节, 第39号), 第3、4、5(1)、9(2)、10、13(1)-(2)、14(2)(b)、16(2)、17(1)、17(2)(c)(ii)-(iv)和21(1)条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第1-3和4(2)(e)-(f)条

#### 欧洲委员会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13卷, 第2889号)

[ (欧洲委员会, 《欧洲条约汇编》, 第5号) ], 第2(1)、6(1)和(3)(a)条  
欧洲委员会1979年9月13日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R(79)17号建议, 第4和16段

## 《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16号)第2-4和12条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85年6月28日通过的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框架中的被害人地位的R(85)11号建议,第1-3和5-16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87年10月6日通过的关于贩运儿童和其他剥削儿童的形式问题的第1065(1987)号建议,第4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88年5月3日通过的关于家庭政策的第1074(1988)号建议,第17(a)(v)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0年1月15日通过的关于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措施的R(90)2号建议,第7、9、18-19和42-43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90年2月1日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1121(1990)号建议,第2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1年9月9日通过的关于对儿童和年轻人进行性剥削、从事色情和卖淫活动以及贩运儿童和年轻人问题的R(91)11号建议,第2-4和13段

欧洲委员会1993年3月22日通过的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医疗和社会方面的R(93)2号建议,第2.1-2.8、3.1(b)和(d)-(e)、3.2、3.4、3.5、3.7、3.9-3.11和5.1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96年1月24日通过的关于针对儿童的欧洲战略的第1286(1996)号建议,第7(v)、8(v)-(vii)和(x)段

##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5卷,第37249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60号。]第1、2(d)、3(a)-(b)、(c)、6(a)-(c)、7和9-10条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6年9月5日通过的关于变革中的欧洲的刑事政策的R(96)8号建议,第25和28-40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96年9月25日通过的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第1099(1996)号建议,第5、14-15和17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97年4月23日通过的关于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的第1325(1997)号建议,第4、6、16(vi)和(xi)-(xii)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7年9月10日通过的关于恐吓证人以及被告人权利问题的第R(97)13号建议,第1、3、8-15、17-26和28-30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1998年4月23日通过的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的第1371(1998)号建议,第13(c)(iii)和(vii)、(d)(v)-(vii)、(e)(ii)、(f)、(j)(ii)和14(b)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8年9月18日通过的关于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问题的R(98)8号建议,第5项原则和附件第3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 2000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欧洲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450(2000) 号建议, 第 iii(e) 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 R(2000)11 号建议, 第 2-3、6-7、26-36 和 50-55 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公共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问题的 R(2000)19 号建议, 第 3、7-8、23、24(c)、25、32-33 和 37-39 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 2001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家庭奴隶问题的第 1523(2001) 号建议, 第 10(iii) 和 (vi)(b)、(d) 和 (f) 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问题的 Rec(2001)16 号建议, 序言和第 7、14、30-35 和 61 段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297 卷, 第 6841 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 第 182 号], 第 9(1)、10(1)、23、25 和 26(1)(c) 条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 200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开展打击贩运妇女犯罪运动的第 1545(2002) 号建议, 第 10(vi)、(viii)(a)-(c) 和 (e)、(ix)(a)-(b) 和 (d)-(f)、(x)、11(ii)(a) 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问题的第 (2002)5 号建议, 第 3(e)、8-11 和 16 段

欧洲委员会会议员大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父亲或母亲跨国诱拐儿童问题的第 1291(2002) 号建议, 第 3、5(ii) 和 (iv) 段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框架决定 2004/68/JHA,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欧洲联盟公报》, L 13 卷, 2004 年 1 月 20 日), 第 9 条

####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的决议, 1995 年 11 月 23 日

(《欧洲共同体公报》, C 327 卷, 1995 年 12 月 7 日), 第 A(1)-(8) 和 B(2) 段

欧洲议会关于委员会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情况通报的决议 (COM(96)0547 C4-0012/97) 和欧洲联盟为加强预防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所作贡献的备忘录 (C4-0556/96)

(《欧洲共同体公报》, C 358 卷, 1997 年 11 月 24 日)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网络上儿童色情制品的决定, 2000/375/JHA, 2000 年 5 月 29 日

(《欧洲共同体公报》, L138 卷, 2000 年 6 月 9 日), 第 1(2)、2 和 19 段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欧洲共同体公报》, C 364 卷, 2000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0 和 24(1)-(2) 条  
 欧洲议会关于非洲贩运儿童问题的决议, 第 6 段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对寻找失散或遭受性剥削的儿童所作贡献的决议, 2001/C 283/01  
 (《欧洲共同体公报》, C 283 卷, 2001 年 10 月 9 日), 第 2-2.3 和 3 段

####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人权公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144 卷, 第 17955 号), 第 4(1)、5(5)、7(5)、8(1)、11、17(4) 和 24 条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 第 2 和 4 条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第 1-2、7 和 23 条  
 《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 第 1(a)-(c)、4、6、8、10-11、14、16 和 18 条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第 8 条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第 4(e)、6(a)、7(d)、(f) 和 (g) 以及 8 条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洲安全宪章》, 第 21 和 24 段

### 国际法庭

####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87 卷, 第 38544 号), 第 7(1)(h)、21(3)、36(8)(b)、42(9)、43(6)、53(1)(c)、53(2)(c)、54(1)(b)、57(3)(c) 和 (e)、64(2)、(3)(a) 和 (6)(e)、65(4)、67(1)、68、69(2)、75、79、82(4)、87(4) 和 (6)(b)、93(1)(b)、(e) 和 (j)、100(1)(a) 以及 110(4)(b)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 纽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3.V.2 和增编, 第二.A 部分)) 规则 16-19、43、50(1) 和 (5)、59(1)(b)、63(4)、66(2)、67(1) 和 (3)、68-69、73(3)-(4) 和 (6)、76(4)、81(3)-(4)、86-99、101、107(3)、119(1)(c) 和 (3)、121(10)、131(2)、136、139、143-144、145(1)(c) 和 (2)(a)(ii)、167(1)、194(3)、218(3)(b)、221、223(d) 以及 224(1) 和 (4)

《司法道德准则》

《国际刑事法院公报》(ICC-BD/02-01-05号文件), 第8(3)条  
《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 ICC-01/04号, 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案件编号 01/04-01/06, 加盖公章的关于检察官申请逮捕令的决定, 第58(PT)条, 2006年2月1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 ICC-01/04号, 关于申请参与诉讼的决定, VPRS1、VPRS2、VPRS3、VPRS4、VPRS5和VPRS6(PT), 2006年1月17日, 第45、61、71-72和76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 ICC-01/04号, 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ICC-01/04号, 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案件编号 ICC-01/04-01/06, 关于根据《规约》第81(2)和(4)条规则制定限制披露的总体原则的决定(PT), 2006年5月19日, 第32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 ICC-01/04号, 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 ICC-01/04号, 公诉人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案件编号 ICC-01/04-01106, 关于使证人熟悉情况和证人作证问题的决定(PT), 2006年11月8日, 第23-27和37-42段。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第3(h)、20(4)(c)、21和23(3)条  
(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955(1994)号, 附件)

《程序和证据规则》, 规则34、69、71、75(B)(i)(c)、75(B)(iii)和(D)、92之二、96(i)和98之三(B)

公诉人诉 *Kayishema and Ruzindana* 案, 编号 ICTR-95-1-T, 关于保护辩护证人动议的决定, 1997年10月6日

公诉人诉 *Serushago* 案, 编号 ICTR-98-39-S, 判决(TC), 1999年2月5日, 第20段

公诉人诉 *Musema* 案, 编号 ICTR-96-13-A, 终审判决(AC), 2001年11月16日, 第36段

公诉人诉 *Bagosora* 等案, 编号 ICTR-98-41-I, 关于检察官的证人 OW 宣誓作证动议的决定(TC), 2001年12月5日, 第13-14段

公诉人诉 *Bagosora* 等案, 编号 ICTR-96-7-I, 关于检察官根据第66(C)、69(A)和75(TC)条规则提出的为证人 A 采取特别保护动议的决定, 2002年6月5日, 第25和29段

公诉人诉 *Nahimana* 等案, 编号 ICTR-99-52-I, 关于被告提出的以宣誓作证形式听取证人 Y 作证请求的决定, 2003年4月10日, 第7段

公诉人诉 *Karemera* 案, 编号 ICTR-98-44-I, 关于检察官提出的为 G 和 T 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及将 Nzirorera 和 Rwamakuba 案中为检察官证人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决定扩展适用于 Ngirumpatse 和 Karemera 这两位同案被告的动议以及被告方提出的立即披露动议(TC)的决定, 2003年10月20日, 第11段

公诉人诉 *Muvunyi* 等案, 编号 ICTR-2000-55-I, 关于检察官提出的证人 QX 宣誓作证的特别紧急动议的决定, 2003 年 11 月 11 日, 第 10 段

公诉人诉 *Nahimana* 等案 (“媒体案件”), 案件编号: ICTR-99-52-T, 审判和判决 (TC), 2003 年 12 月 3 日, 第 1071 段

公诉人诉 *Bagosora* 等案, 编号: ICTR-98-41-T, 关于检察官提出按照第 92 之二规则采纳证人书面陈述的动议的决定 (TC), 2004 年 3 月 9 日, 第 16 段

公诉人诉 *Bizimungu* 等案, 编号: ICTR-99-50-T, 关于检察官提出的要求极度脆弱证人 X/006 和 039 在海牙某地通过非公开视频传输链路作证以及根据《规约》第 21 条和规则 73 和 75 采取其他相关特别保护措施的特别紧急动议的决定 (TC), 2004 年 6 月 4 日, 第 8 段

公诉人诉 *Bagosora* 等案, 编号: ICTR-98-41-T, 关于检察官提出的允许证人 DBO 以宣誓作证形式作证的动议的决定 (TC), 2004 年 8 月 25 日, 第 8 段

公诉人诉 *Bagosora* 等案, 编号: ICTR-96-7-I, 关于检察机关提出的允许证人 BT 通过录像链路作证的动议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8 日, 第 8 和 13 段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见 S/25704 和 Corr.1, 附件), 第 5(h)、21(4)(c)、22 和 24(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规则 34、61(d)、69、71、75、92 之二、96(i) 和 98 之三 (b)

公诉人诉 *Tadić* 案 (“普里耶尔多”), 编号: IT-94-1-T, 关于检察官提出的要求为被害人和证人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动议的决定 (TC), 1995 年 8 月 10 日, 第 47、62、67、70-71 和 86 段

公诉人诉 *Milošević* 等案 (“科索沃”), 案件编号: IT-02-54-PT, 关于重申起诉和申请相应命令的决定 (TC), 1999 年 5 月 24 日, 第 26-29 段

公诉人诉 *Tadić* 案 (“普里耶尔多”), 案件编号: IT-94-1-A, 判决 (AC), 1999 年 7 月 15 日, 第 305 段

公诉人诉 *Kupreškić* 等案, 案件编号: IT-95-16, 关于 Dragan Papic 对通过宣誓作证进行诉讼的裁决提出上诉的决定 (AC), 1999 年 7 月 15 日, 第 18 段

公诉人诉 *Kvočka* 等案 (“Omarska, Keraterm, Trnopolje Camps”), 编号: IT-98-30/1, 关于根据第 71 条规则通过宣誓作证进行诉讼的决定 (TC),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公诉人诉 *Aleksovski* 案, 编号: IT-95-14/1-A, 上诉判决 (AC), 2000 年 3 月 24 日, 第 62 和 185 段

公诉人诉 *Mucić* 等案 (“Celebici”), 编号: IT-96-21-A, 判决 (AC), 2001 年 2 月 20 日, 第 806 段

公诉人诉 *Milošević* 案, 编号 IT-02-54, 关于检方要求根据第 92 之二条规则采纳书面陈述的决定 (TC), 2002 年 3 月 21 日, 第 24-27 段

公诉人诉 *Milošević* 案, 编号 IT-02-54-T, 关于检方提出的采取具体的特别措施保护在科索沃审判阶段作证的个人的第二项动议的决定, 2002 年 3 月 22 日

公诉人诉 *Milošević* 案，编号：IT-02-54-T，关于对视频会议链路和为此处提到的证人采取保护措施的单方附加诉讼动议进行保密的决定 (TC)，2003 年 3 月 19 日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3(h)、15(4)、16(4)、17(4)(c) 和 19(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34、69、71、75、90(c)、92 之三和 104 条  
公诉人诉 *Taylor* 案，案件编号：SCSL-03-01-I，逮捕令和转移与羁押令 (TC)，2003 年 3 月 7 日

公诉人诉 *Norman* 案，案件编号：SCSL-03-08-PT，关于检方提出的为证人和被害人即刻采取保护措施和采取措施禁止公开披露信息的动议的决定 (TC)，2003 年 5 月 23 日，第 9 段

公诉人诉 *Kondewa* 案，案件编号：SCSL-03-12-PT，关于检方提出的为证人和被害人即刻采取保护措施和采取措施禁止公开披露信息的动议以及在适当措施到位前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要求的裁定 (TC)，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16-19 段

公诉人诉 *Gbao* 案，编号：SCSL-03-09-PT，关于检方提出的为证人和被害人即刻采取保护措施和采取措施禁止公开披露信息的动议的决定 (TC)，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56 段

公诉人诉 *Norman* 案，案件编号：SCSL-04-14-PT，关于检方提出的冻结被告人 *Sam Hinga Norman* 在联合信托银行和在塞拉利昂任何一家银行的账户的当事人之间动议的决定，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4-14 段

公诉人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案（“革命联合阵线案”），编号：SCSL-04-15-PT，关于检方提出的同时听取 SCSL-2004-15-PT 和 SCSL-04-16-PT 共同证据的动议的决定，2004 年 5 月 11 日，第 36 段

公诉人诉 *Norman*、*Fofana* 和 *Kondewa* 案（“CDF 案”），案件编号：SCSL-04-14-T，关于检方提出的改变证人保护措施的决定 (TC)，2004 年 6 月 8 日，第 36-42 和 45-47 段

公诉人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案（“革命联合阵线案”），案件编号：SCSL-04-15-PT，关于检方提出的改变证人保护措施的决定 (TC)，2004 年 7 月 5 日，第 32 和 34 段

公诉人诉 *Norman*、*Fofana* 和 *Kondewa* 案（“CDF 案”），案件编号：SCSL-04-14-T，对改变证人保护措施的决定 (TC)，20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40 和 47 段

公诉人诉 *Norman*、*Fofana* 和 *Kondewa* 案（“CDF 案”），编号：SCSL-04-14-T，对被告人口头提出的传唤对检方证人陈述做过书面记录的 OTP 调查人员的申请的裁定 (TC)，2004 年 12 月 7 日，第 23 段

公诉人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案（“革命联合阵线案”），案件编号：SCSL-04-15-T，关于检方口头申请改变对证人 TF1-141 的保护措施的申请的裁定 (TC)，2005 年 4 月 6 日，第 6 段

公诉人诉 *Norman*、*Fofana* 和 *Kondewa* 案（“CDF 案”），编号：SCSL-04-14-T，关于披露和对证人 TF2 080 的年龄特征进行描述的命令 (TC)，2005 年 4 月 14 日

公诉人诉 *Brima*、*Kamara* 和 *Kanu* 案，编号:SCSL-04-16-T，关于宣布证人 TF1-023 所作主要证词无效的被告联合保密动议的决定，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22 段

公诉人诉 *Norman*、*Fofana* 和 *Kondewa* 案 (“CDF 案”)，案件编号:SCSL-04-14-T，关于检方提出的等待传唤其他证人的请求和下令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的决定 (TC)，2005 年 6 月 21 日

公诉人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案 (“革命联合阵线案”)，编号:SCSL-04-15-T，关于检方根据第 92 之二条规则发布的采纳 TF1-023，TF1-104 和 TF1-169 文字记录证词的保密通知的决定 (TC)，2005 年 11 月 9 日

公诉人诉 *Brima*、*Kamara* 和 *Kanu* 案，案件编号:SCSL-04-16-AR73，关于 *Brima-Kamara* 对第二法庭做出的关于重新任命 Kevin Metzger 和 Wilbert Harris 为 Alex Tamba Brima 和 Brima Bazzy Kamara 的主要律师的特别紧急联合保密动议的决定提出的被告上诉动议的决定 (AC)，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102 段

## B. 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相关的国内立法

### 阿尔及利亚

- 《刑事诉讼法》，1966 年，第 93(2) 和 228 条
- 1972 年 2 月 10 日《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72-03 号命令》
- 《信息法》，第 90-70 号，1990 年，第 27 条
- 《民事调解法》，1999 年 7 月 13 日，第 40 条
- 《关于对国家悲剧的被害人进行赔偿的第 06-93 号总统令》，2006 年 2 月 28 日

### 阿根廷

- 《刑事诉讼法》，第 79(a)、(c)-(d) 和 80 条

### 亚美尼亚

- 《刑事诉讼法》，1999 年，第 10(3)-(4)、59(1)-(2)、(4)、(6)、(8)-(9)、(11)-(12) 和 (15) 条
- 《家庭法》，2005 年，第 44 条

### 澳大利亚

- 高级法院，秘书，卫生和社区服务部诉 *J.W.B* 和 *S.M.B* (*Marion's* 案) (1992 年)，175 CLR 218，F.C. 92/010，ALJR 3
- 1994 年《罪行被害人法》(2004 年 4 月 13 日修正)，1994 年第 83 号，第 4(a)-(e) 和 (g)-(l) 节
- 新南威尔士，1898 年《证据法》，第 42A 节
- 新南威尔士，1900 年《刑法》，第 405DC 节
- 昆士兰，1899 年《刑法》，第 590AA(2) 节



昆士兰,1977年《证据法》,第9、9C、9E、21A(2)、(4)、(5A)、(6)和(8)节  
维多利亚,1958年《证据法》,第6246(1958)号,第149B(3)(d)节  
西澳大利亚,1906年《证据法》,第106E-106G和106Q节  
西澳大利亚,1992年《儿童及其他人证据法》,第8节

#### 奥地利

《刑事诉讼法》,第162(2)条

#### 孟加拉国

《儿童法》,第10-12和17节

####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青年政策一般概念法》,第1629-XII号,1992年,  
第5(4)和7条  
《儿童权利法》,第2570-XII号,1993年(2004年修正),第6、9和27-28条

#### 比利时

《税收与其他措施法》,1985年,第28和31条  
《警察职能法》,1992年  
《为虐待行为被害儿童提供援助法》,2004年,第3-6、11、12和14条  
《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64、92和99条  
《在法语区设立儿童权利一般代表法》(2002年),第2条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0(1)-(2)、12-13、100、103、106和176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刑事诉讼法》,第56/03号,2003年,第96(d)、100(4)、(6)、250和282条

#### 巴西

《刑事诉讼法》,第217条  
《儿童和少年法令法》,第8.069(1990)号法律,第16(II)、17-18、98、  
145和150条

#### 保加利亚

《儿童保护法》(2004年),第1(2)-(4)、3(3)-(4)、(6)、10(1)-(2)、12、  
15(2)-(5)、(8)和16(1)条  
全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犯罪和保护被害人方案,2005年

#### 布隆迪

《过渡宪法》,2001年10月28日,第39条(2005年2月28日被  
《过渡后宪法》所取代)

## 柬埔寨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柬埔寨过渡时期司法和刑法以及程序的规定》,1992年,第61和63条

关于在柬埔寨法院设立特别法庭对在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提起诉讼的法律,第5条

## 喀麦隆

《教育指导原则法》,第98/004号,1998年,第7条

## 加拿大

加拿大,《刑法典》,R.S.C. 1985号,c. C-46,第175.1(1)、175.2、276.2-276.3、486(1)-486(2.1)、486(2.3)、486(3)-(4.1)、486.1(1)、486.3(1)、722和738(1)节

《改造和有条件释法》(S.C. 1992, c. 20),第26和142(1)节

司法部,《青年司法问题协调员指南:多媒体信息方案》,2002年

《加拿大为罪行的被害人取得公理基本原则声明》,2003年,原则第1-8和10

《性罪犯信息登记法》,S.C. 2004,第10章

加拿大,司法部,《警方指导原则:刑事骚扰问题的调查》,《警方和皇家检察官刑事骚扰问题手册》(渥太华,安大略,2004年),第二和第四部分  
魁北克,《青少年保护法》,《魁北克法修正案》(R.S.Q.),P-34.1(1977)章,第3、5-6、8、83和85.3-85.4条

魁北克,《援助罪行的被害人法》(L.R.Q.,第A-13.2章)(1988年),第2、3(1)、(4)、4-5、6(1)-(2)、8和11条

## 智利

《刑事诉讼法》,第19.696(2000)号法律(2004年最后一次修正,第6、59、109(a)、(c)-(f)、289、308和310条

## 中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0号令,第4(1)-(2)条

香港,香港卫生和福利局进展报告,1997年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17/96/M(1996)号法律,第330条

## 哥伦比亚

《刑事诉讼法》,第906号法律,2004年,第1、4(1)-(2)、11(a)-(c)、(e)、(g)-(h)、(j)、14、18、133、135、136(1)-(3)、(5)-(7)、(12)、(14)-(15)、137和151条

## 科摩罗

2001年12月23日《宪法》,序言

## 刚果

《关于刑事诉讼法典的1963年1月13日第1-63号法》,第91、287(2)和382条

## 哥斯达黎加

《设立儿童监察员的法令》，第 17.733-J 号，1987 年

《刑事诉讼法》，法律第 7594 号，1998 年，第 71(b)-(c) 条

《儿童和青少年法》，法律第 7739(1998) 号，第 5、13、20、24-25、107 和 120 条

## 捷克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 141 号，1961 年，第 102(1) 节

《罪行的被害人补偿法》，第 209/1997 Sb. 号，1997 年，第 1 段

## 丹麦

关于儿童委员会的通知，第 2 号，1998 年

## 吉布提

1992 年 9 月 4 日《宪法》，第 1、3 和 15 条

## 多米尼加共和国

《设立青年发展部令》，第 2981 号，1985 年

《刑事诉讼法》，第 76-02 号法律，2002 年，第 27、84(1)-(3)、(6)-(7)、202 和 327(2)-(3) 条

## 厄瓜多尔

《刑事诉讼法》，R.O.360-S 号，2001 年，第 118 条

《青少年法》，第 2001-49 号，第 4 和 8 条

## 埃及

《宪法》，第 40、44-45 和 57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83 条

《儿童法》，1996 年，第 2-3 条

《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令》第 2235 号，1997 年，第 14(e) 段

## 爱沙尼亚

《刑事诉讼法》，1961 年，第 40(2) 和 41(1) 条

《儿童保护法》(《政府公报》(《国家公报》) 1992 年，28，370)，第 10、31(3) 和 32(2) 条

《援助被害人法》(《政府公报》(《国家公报》) I 2004，2，3)，第 1、3-4 和 7 段

## 芬兰

《宪法》，第 6 条

《犯罪损害赔偿法》，第 935/1973 号，第 1(63/1984)(1) 节

《儿童福利法》，第 683(1983) 号，第 1、7 和 10 节

《司法程序法》，2002 年，第 12 章，第 1(444/1999) 节，第 (1) 段

《调查开展儿童工作的人员的刑事犯罪背景法》，第 504/2002(2002) 号，第 1-3 节

## 法国

- 《新闻自由法》，1881年，第35之五，39之二和42-43条  
 1958年10月4日《宪法》，“序言”  
 1789年8月26日《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1条  
 《刑法》，第434-1和434-44条  
 《刑事诉讼法》第2.2-2.3、40、85、102、108、120、144、306(3)、  
 420-1(2)、495-13、706-3、706 42 2 (3)、706-48、706-50-706-52、  
 706-53、706-57、706-58、706-61、706-63-1、706-71和712-16条  
 《社会行动和家庭准则》，第L.221-6条  
 《医学伦理准则》，第43和44条  
 《教育法》，第L.542-1条  
 《公共卫生准则》，L.2112-6条  
 《护士专业准则法》，第93-221号，1993年，第7条  
 司法部，刑事案件和赦免司，《刑事犯罪的儿童被害人：从告发到刑事  
 诉讼的良好做法指南》（巴黎，2003年）

## 德国

- 《刑事诉讼法》，第52(2)-(3)和81c(3)条

## 危地马拉

- 《刑事诉讼法》，第51-92号法律，1992年，第356(5)条

## 海地

- 《刑事诉讼法》，第66条

## 洪都拉斯

- 《刑事诉讼法》，第9-99-E号法律，2000年，第16(2)-(3)、237、308  
 和331条

## 冰岛

- 《儿童福利委员会条例》，第49号，1994年  
 《儿童监察员法》，第83号，1994年  
 《儿童保护法》，第80/2002号，第4条，第1-2、4、7、5-9、46、54(1)、(3)、  
 55(1)、(3)、58、60和92段

## 印度

- 《青少年司法（关爱和保护儿童）法》，2000年（2000年第56号），  
 第29、37、39和63条  
 《全国儿童宪章》，2003年（《印度特别公告》，第一部分，第1节，第F.6  
 15/98-CW号）

## 印度尼西亚

- 1945年《宪法》，第28B(2)条  
 《保护儿童法》，第23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宪法》，1979年，1989年修订，第20条

伊拉克  
《青少年福利法》，1983年，第50条  
2005年10月15日《宪法》，第14条

爱尔兰  
《刑事证据法》，1992年，第14节  
《儿童法》，2001年，第252节

以色列  
《证据法修正》(保护儿童)，5715-1955，第2(a)条

意大利  
《刑事诉讼法》，第114和472(3)-(4)条  
《刑法》，第734(a)条  
设立儿童问题议会委员会和全国儿童问题监察委员会，第451号，1997年，第1-2条

日本  
《惩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保护儿童法》，1999年，第13-14条

约旦  
1952年1月1日《宪法》，第6(1)条  
《伊斯兰教法程序法》，1959年  
《儿童权利法》，2004年，第3(c)和9(b)条

哈萨克斯坦  
《刑事诉讼法》，第206号法律，1997年，第12(3)、13、15(3)、16、28、75(6)、99、215和352(1)、(3)条

肯尼亚  
《证据法》，(《肯尼亚法律》第80章)，第124节(由《刑法(修正)》修正案修正)，2003年)  
《儿童和青年法》(《肯尼亚法律》第141章)  
2001年《儿童法》(《肯尼亚法律》第8章)，第4、5、24和73-80节

吉尔吉斯斯坦  
《刑法》，第50条  
《刑事诉讼法》，第156条，1999年，第193和293条

拉脱维亚  
《保护儿童权利法》，2003年，第52节

## 黎巴嫩

《宪法》，1926年，第7条

《保护违法或处于危险状况的青少年法》第422号，2002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黎巴嫩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独立评估报告》（维也纳，2005年7月），第8段

## 利比里亚

《在利比里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2005年5月12日，第4(e)、24和26(f)和(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儿童保护法》，第17号，1992年，第82条  
《大众时代人权大绿皮书》，1998年（A/44/331，附录）

## 立陶宛

《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I-1234号，1996年，第4(1)、(3)、6和10(2)条

## 卢森堡

2002年7月25日《关于建立一个名为 *Ombuds-Comité fir d'Rechter vum Kand* 的卢森堡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法律》，A-N.85号，2002年，第2-3条  
《刑事诉讼法》，2006年，第48-1条

## 马来西亚

1950年《证据法》，第133A条  
《儿童法》，第611号，2001年，第3和41条

## 马耳他

《儿童和青年（关爱令）法》，第285章，1980年，第4(1)和11(1)条

## 毛里塔尼亚

1991年《宪法》，第1(2)条  
《义务与合同法》，第32条  
《惩治贩运人口法》，第025/2003号，2003年

## 墨西哥

《联邦刑事诉讼法典》，1934（2006年最后一次修正），第2(5)、14(IV)、141(I)-(III)、(V)和249条  
《联邦地区为被害人提供服务 and 援助法》(2003)，第3-6、11(I)、(III)、(V)、(VIII)-(X)、(XII)-(XIII)、(XV)-(XVI)、(XVIII)-(XIX)、22(VIII)和25条  
《联邦地区儿童权利法》，2006年，第4(1)和5(A)条

## 摩洛哥

《刑法》，第 40 条

《刑事诉讼法》，第 19、484、495、510 和 539 条

## 莫桑比克

《宪法》，1990 年，第 66 条

《部长委员会关于国家社会行动政策的第 12/98 号决议》

## 缅甸

《儿童法》，第 9/93 号，1993 年，第 13-14 和 63 条

## 尼泊尔

《尼泊尔关于强奸问题的法律》，1963 年，准则 9A 和 10B

《证据法》，1974 年，第 38 节

《上诉法庭条例》，1991 年，第 60(a) 条条例

《最高法院条例》，1992 年，第 67(a) 条条例

《儿童法》，第 2048(1992) 号，第 6(1)-(2) 和 49(2) 节

《区法院条例》，1995 年，第 46(b) 条条例

## 荷兰

《刑事诉讼法》，1994 年，第 226a 条

《De Beaufort 指导原则》，第 6-6.1 和 7.1 段

## 新西兰

1908 年《证据法》，第 23E(1)(a)、23E(2)、23E(4) 和 23F(2)-(3) 节

1989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第 9(2) 和 10 条

2002 年《被害人权利法》，第 7-8 和 11 节第 1 分节，第 12 节第 1(a)-(e) 分节，第 28 和 34-37 节

## 尼加拉瓜

《刑事诉讼法》，第 406 号法律，2001 年，第 3、9、110-111、262 和 285(2) 条

## 挪威

《刑事诉讼法》，第 25 号，1981 年（2006 年 6 月 30 日修订），第 3、128、130 和 239 节

## 阿曼

《刑事诉讼法》，第 14、29、128 和 196 条

## 巴基斯坦

1890 年《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法》（附件 7，附录 XVIII），第 17(3) 节

《信德省儿童法》，1955 年（附件 7，附录 XIII）

《宪法》，1973 年 4 月 12 日，第 25(1)、(3) 条

《旁遮普青年罪犯条例》(附件 7, 附录 XXI), 1983 年, 第 12 和 14 节  
《青少年司法制度条例》, 2000 年

#### 巴拉圭

《刑事诉讼法》, 第 68(1)、(3)-(5) 条

#### 秘鲁

《儿童和青少年法》, 第 27.337 号法律, 2000 年, 第 9-10、27、29、146 和 149-153 条

《刑事诉讼法》, 第 957 号, 2004 年, 第 95(1)-(3)、98、247、378(3) 和 380 条

#### 菲律宾

《证人保护、安全和利益法》, 第 6981 号, 1991 年, 第 8(a)-(b) 节

《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 第 7610(1992) 号, 第一条, 第 1(2)、2、4 和 29-30 节

《儿童虐待案件的报案和调查规定和条例》, 1993 年, 第 8 节

2004 年《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法》, 第 9262(2004) 号, 第 35-36 节

#### 葡萄牙

《保护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法》, 第 147/99(1999) 号法律, 第 4(1)-(3)、(8)-(9)、84、86(1) 和 87 条

《刑事诉讼法》, 第 324/2003 号法律, 2003 年, 第 74(1)、75 和 352(1) 条

《刑事犯罪被害人补偿法》, 第 31/2006 号法律, 2006 年, 第 1(1) 和 4(2) 条

#### 卡塔尔

《刑事诉讼法》, 第 19-26 和 65 条

#### 罗马尼亚

《关于批准〈终止对儿童的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的第 1.769/2004 号决定》, 《官方观察》, 2004-11-08, 第 1.028 号, 2004 年

#### 俄罗斯联邦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联邦法草案》, 2003 年, 第 15-16、21 和 27-28 条

#### 卢旺达

《儿童权利和保护法》, 第 27/2001 号, 2001 年, 第 2 和 9 条

#### 萨尔瓦多

《刑事诉讼法》, 第 904 号法律, 1997 年 (2006 年最后一次修正), 第 13 和 349 条

#### 塞内加尔

《宪法》, 2001 年, 第 1 条



## 塞拉利昂

1991年《宪法》，第27(1)、(4)条

2000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第6(2)(b)和7(4)节

## 南非

《刑事诉讼法》，第51号，1977年，第170A节

南非法律委员会，《侵害儿童的性犯罪》，第10号议题文件，项目108（比勒陀利亚，1997年），第5章，第5.7.9分节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和福利部，《国家性犯罪案件起诉准则》（比勒陀利亚，1998年），第3、7(1)、8和10章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国家性犯罪行为被害人政策准则》和福利部，《援助强奸和性犯罪被害人的社会福利机构和适当非政府组织程序指南》（比勒陀利亚，1998年）第5章

《儿童法》，2005年，2005年第38号法律，《政府公报》，第492卷，2006年6月19日），第7(1)、10、56、61(2)-(3)、64(1)(a)和74节

## 西班牙

《刑事诉讼法》，第448条第3段，第707条

第35/1995号法律，1995年12月11日，《帮助和援助性暴力罪行被害人》，第15条

## 斯里兰卡

《宪法》，第12条，第2和4段，第106条

最高法院，*Harindra* 等诉 *Ceylon* 电力委员会等案，SC申请，第323/97号，1997年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8号，1998年

《证据法（特别规定）》（1999年第32号）

## 瑞典

《社会服务法》（1980:620），1980年，第50a条

《关爱青少年法（特别规定）》（1990:52），1990年，第36和39节

《儿童监察员法》，1993年，第335节

## 瑞士

《向罪行被害人提供援助法》《联邦法律系统汇编》（RS）312.5，1991年，第3(1)、(2)(a)(4)、5、6(1)-(3)、7(1)、8(1)(a)-(c)、10b、10c和11(1)条

《瑞士联邦联邦宪法》，1999年，第124条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年《少年犯法》，第46、48和54条

《刑法》，第138条

《民法》，第52条

## 泰国

《刑事诉讼法》，第 13 和 172 之三  
 《民事和商业程序法》，第 56、95、108 和 112 节  
 《设立少年和家庭法院以及少年和家庭程序法》，第 98 条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 55(1)-(2)、223(4) 和 280 条

## 突尼斯

《儿童保护法》，第 95-92 号法律，1995 年，第 4、10、12、28-30 和 120 条  
 《义务与合同法》，第 13 条

## 土耳其

《宪法》，1924 年，第 10、42(2)、42(7)、50(2) 和 56(3) 条  
 《民法》，第 148(1) 和 274(2) 条  
 《新闻法》，第 33 条  
 《少年法庭的设立、职责和程序法》，1979 年，第 25 条  
 《刑法草案》，2005 年，第 229(8) 条

## 乌干达

《宪法》，1995 年，第 21(2) 条

## 乌克兰

《儿童与青年社会工作法》，2001 年  
 《预防家庭暴力法》，第 2789 号，2001 年，第 7 条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32、34(1)、34A 和 53 节  
 1999 年《青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第 53(1)、(3) 节  
 联合王国，内政部及其他，《在刑事诉讼中获得最佳证据：对脆弱或遭受  
 恐吓的包括儿童在内的证人的指导》（伦敦，内政部通讯局，2000 年），  
 第 4.28 节  
 联合王国，皇家检查署，《刑事审判前为儿童证人提供治疗：实践指南》  
 （伦敦，2001 年），第 4.4-4.5 节  
 首席大法官实践指导：“被害人的个人陈述”，2001 年  
 2002 年《（北爱尔兰）司法法》，第 69(3) 节  
 2004 年《儿童法》，第 31 节  
 皇家检查署，《皇家检查官准则》（伦敦，2004 年），第 2.2、5.13 和 9.2 节  
 2004 年《家庭暴力、刑事犯罪和被害人法》，第 28 章，第 35(4)-(5) 节  
 皇家检查署，《儿童宪章：征求公众意见草案》，2005 年，第 2.4、3.14  
 和 4.19 节

英格兰,《保护脆弱群体法案》,上议院 (HL) 第 79 号法案,2006 年,注释,第 3-6 段

1995 年《(北爱尔兰)儿童证据令》,《1995 年法律文书》,第 757 (N.I.3) 号,第 81 B 节

1995 年《(苏格兰)刑事诉讼法》,第 274 节

1995 年《(苏格兰)儿童法》,第 36 章,第 20(1)、43(1)、44(1)-(2)、46 和 57(4) 节

《(苏格兰)保护儿童法案》,SP 法案 61,2002 年,第 1 条

《(苏格兰)刑事司法法案》,SP 法案 50,2003 年,第 16-18 节

2004 年《(苏格兰)脆弱证人法》,第 271B、271E(2)-(3)、271H(1) 和 288E(1) 节

苏格兰,苏格兰行政院,《生命之音:帮助脆弱证人提供证据》(爱丁堡,文仪办公室,2002 年)

### 美利坚合众国

最高法院,马里兰诉 Craig 案 (89-478),497,美国,836 (1990 年)

美国,司法部,罪行的被害人办公室,《打破暴力循环:关于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改进刑事司法制度的建议》(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99 年)

《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23 章,第 3509 节,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权利,(b)、(c)(2)-(9) 和 (d)-(1) 分节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24 章,对证人的保护,第 3521 节,2004 年,(a)(1) 分节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24 章,第 3525 节,被害人补偿基金,2004 年,(a) 分节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18 部,第 237 章,第 3771 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2004 年,(a)(1)-(2)、(4)、(6)-(8) 分节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42 部,第 112 章,第 10605 节,建立犯罪被害人办公室,(a)-(c) 分节

美国,《美国法典集》,第 42 部,第 112 章,第 10607 节,为被害人提供的服务,(a) 和 (c) 分节

2006 年《Adam Walsh 保护和安全法》,第一部,性罪犯登记和通知法,第 112-113、H.R. 4472 和 ENR 分节,2006 年

美国(阿拉巴马),《阿拉巴马法典》,1975 年,第 15 部,第 15-23-40、15-23-62、15-23-63(a)、15-23-64、15-23-69、15-23-71、15-23-72(1)、(2)(c)、(e)-(f)、15-23-73、15-23-74、15-23-75(1)、(4)-(5)、15-23-76、15-23-77、15-23-78、15-25-2 和 15-25-5 节

阿拉斯加,《阿拉斯加州宪法》,“罪行被害人的权利”,第一条,第 24 节

《亚利桑那宪法》,第 2.1(A) 节

《亚利桑那修正法》(Ariz.Rev.Stat.),第 13 部,第 13-4403(E) 节

《亚利桑那法典》,第 2.1(A) 节,第 2、3、6-7 和 12 段

加利福尼亚,《被害人权利法案》,第一条,第 25 节

科罗拉多,《科罗拉多儿童法》,第 19 部,第 19-1-106(2) 节

《康涅狄格州第 13 号联合决议》,第 (1)-(2) 和 (4) 段

《特拉华法典》,第 11 部,第 5134 节

《爱达荷州宪法》,第一条,第 22 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第 1-3 和 6-9 段

- 《伊利诺伊州宪法》，第一条，第 8.1 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a)(2)、(4)-(6) 和 (10) 段
- 《堪萨斯州宪法》，第 15 条，第 15 节，“被害人的权利”，(a)
- 《路易斯安那宪法》，第一条，第 25 节，“被害人的权利”
- 《马里兰州宪法》，《权利宣言》，第 47(a)-(b) 条
- 《密歇根州宪法》，《权利宣言》，第 24 节，“罪行被害人对被定罪的被告进行评价的权利”，第 1(1)-(4) 和 (7)-(9) 段
- 《密苏里州宪法》，第一条，《权利法案》，第 32 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第 1(2)、(5)-(6) 和 2-4 段
- 《俄勒冈州宪法》，第一条，关于罪行被害人的权利一节，(1)(a)-(b)、(f)-(g) 和修正案 1(1)
- 波多黎各，《福利和综合保护儿童法》，第 177 号法律 (P. del S. 2285)，2003 年，第 45 条
- 《南卡罗来纳州宪法》，第 24 节，《被害人的权利法案》，(A)(1)-(4)、(6) 和 (8)-(11)
- 田纳西，《关于被害人权利的州宪法修正案》，1998 年，第 5-8 段
- 《得克萨斯州宪法》，第 1 条，《权利法案》，第 30 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a)(1)-(2)、(b)(1) 和 (4)-(5)
- 《犹他州宪法》，第一条，《权利宣言》，第 28 节，“罪行的被害人权利宣言”，第 1(a)-(b) 段
- 《弗吉尼亚州宪法》，第一条，《权利法案》，第 8-A 节，“罪行被害人的权利”，第 (1) 和 (4)-(7) 分节
- 《威斯康星州宪法》，第一条，《权利宣言》，第 9m 分节，“罪行的被害人”

#### 乌拉圭

- 《刑事诉讼法》，第 16.893 号法律，1997 年，第 75(1)-(2) 和 (4) 条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1998 年)，第 3、8、86-87、89、662(b)-(h) 和 663 条

#### 也门

- 《儿童权利法》，第 7 和 9 条

#### 赞比亚

- 《刑事诉讼法》，第 175(30) 节
- 《宪法》，1996 年，第 23(1) 和 (4) 条
- 《赞比亚警察（修正）法》，1999 年（1999 年第 14 号），第 107 章

#### 津巴布韦

-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59 章，第 187 节
- 《保护和收养儿童法》
- 《战争被害人赔偿法》

## C. 文章、书籍和报告

M. Burton, R. Evans 和 A. Sanders, 《为脆弱以及受到恐吓的证人采取的特别措施是否有效? 来自刑事司法机构的证明》, 内务部在线报告 01/06 (伦敦, 内务部, 2006 年)。

C. Cobley, 《性犯罪者: 法律、政策与实践》, 第二版 (布里斯托尔, 约旦出版社, 2005 年)。

F. David, 《儿童色情旅游》, 《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趋势和问题》, 第 156 号, 2000。

D. Finkelhor, 《对儿童和青年的伤害: 被害人发展研究》, 《罪行的被害人》, 第二版, R. C. Davis、A. J. Lurigio 和 W. G. Skogan, 编 (千橡市, 加利福尼亚, 赛奇出版社, 1997 年), 第 86-107 页。

T. Hotton, 《童年的侵害和家庭暴力经历》, 犯罪和司法研究论文系列 (渥太华, 加拿大儿童司法中心统计局, 2003 年)。

国际儿童权利局,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蒙特利尔, 2003 年)。

国际儿童权利局, 《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国际和区域文书条款选编》, 第二版 (蒙特利尔, 2005 年)。

国际儿童权利局, 《儿童权利的落实: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国家概况》(蒙特利尔, 2006 年)。

国际儿童权利局, 《儿童权利的落实: 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国家概况》(蒙特利尔, 2007 年)。

James 和 Jennifer Harrell 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暴力环境中的儿童方案所采取措施的定性评估》(南佛罗里达大学, 2000 年)。

A. Kartusch, 《打击贩运行为立法审查参考指南: 以东南欧为重点》(华沙: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01 年)。

C. Laucci, 《2003-2005 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例摘要》(莱顿, 马丁努斯·奈霍夫, 2007 年)。

Z. McDowell, 《英联邦加勒比儿童法要素》(金斯敦, 西印度群岛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A. Michels, 《‘似乎再度发生’: 为特别脆弱的证人,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作证提供支助》, 《国家刑事责任和儿童权利》, K. Arts 和 V. Popovski, 编 (海牙, 海牙学术出版社, 2006 年), 第 133-144 页。

美利坚合众国, 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和全国犯罪被害人中心, 《服务青少年被害人实践手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05 年)。

J. Plotnikoff 和 R. Woolfson, 《一个平衡案例: 儿童作为证人时的良好作法展示》(伦敦: 全国预防残忍对待儿童协会, 1997 年)。

J. Plotnikoff和R. Woolfson, *In Their Own Words: the Experiences of 50 Young* 《50位参与司法过程的青年证人的亲口述说》(伦敦:全国预防残忍对待儿童协会, 2004年)。

J. P. Rosenczweig, 《法国的儿童保护制度》, 第2版(巴黎, 青年与法版, 2005年)。

B. E. Saunders, L. Berliner 和 R. F. Hanson 编, 《对儿童的身体和性虐待: 处理导则(2004年4月26日报告修订本)》(查尔斯顿: 南卡罗莱纳, 全国犯罪被害人研究和处理中心, 2004年)。

J. Shuman, N. Bala 和 K. Lee, 《适合儿童证人发展的问题》, 《女王法律杂志》, 第25卷, 1999年, 第251-302页。

J. R. Spencer 和 R. H. Flin, 《儿童提供的证据: 法律和心理学》, 第2版(伦敦: 布莱克斯顿出版社, 1993年)。

《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6.V.15)。

联合国,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公室, 《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纽约, 1999年)。

联合国,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公室, 《关于实施〈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者指南》(纽约, 1999年)。

W. Van Tongeren Harvey 和 P. Edwards Dauns, 《对儿童的性犯罪和刑事程序》, 第二版(温哥华, 巴特沃斯, 2001年)。

N. Williams, 《热线电话在打击网络上的儿童色情制品中的作用》(伦敦: 国际儿童网络, 1999年)。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